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成效之分析
An Analysis of the Effectiven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in Taichung City



研 究 生：王湘蓮

指 導 教 授：劉華宗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成效之分析

An Analysis of the Effectiven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in Taichung City

研究生：王湘蓮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陳光輝
邱昭憲
劉華宗

指導教授：劉華宗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

謝 誌

這本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劉華宗老師，在論文寫作過程中不斷的給予指導與鼓勵，並在論文研究上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概念，讓我能順利的完成論文，在此致上無限的謝意與感激。同時也感謝論文口試委員邱昭憲教授及中正大學陳光輝教授，因為有兩位教授的指導並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讓我的論文更為完善。

論文的完成，絕非一己之力所能及，感謝所有接受訪談的學前特教先進、學前教師與家長們，謝謝您們熱心的提供看法、建議，讓我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論文的寫作。

謝謝南華大學各位師長的引領與督促，讓我開啟了不同的視野並完成學業，謝謝同學們的相互勉勵，有你們的陪伴讓我的學習過程不孤單；最後感謝家人的支持與包容，讓我在沒日沒夜的論文寫作過程中，毫無抱怨的支持。感謝大家，謝謝！

王湘蓮 謹誌 2015.05

中文摘要

隨著幼兒教育的發展與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如何教導特殊需求幼兒，給予適當的教育越來越受到重視。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因應法令的訂定，在學前已落實融合教育政策多年。當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因為時代環境的需求而有所改變及調整之際，我國執行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已超過十多年，其執行成效如何？與政策規劃的結果是否一致？

本研究主要採用質性研究方法，藉由探討目前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現況及分析其執行成效，以瞭解不同層面之利害關係人在執行時所遭遇到的困擾，藉以提供可能的解決之道，期許大家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有更好的調適與認同，進而改善學前融合環境的品質，提升特殊需求幼兒在融合環境下的學習與適應之成效。

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成效之研究結果，研究發現：

- 一、教師的態度、家長的配合及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是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成功的主因。
- 二、擬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推動在執行率方面具相當之成效。
- 三、家長對融合班教師予以肯定，在教育特殊需求孩子遇困難時會尋求教師的協助與幫忙。
- 四、特殊需求生在學前融合的環境中有顯著成長。
- 五、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在透過逐年逐步的調整與實施，及結合宣導手冊、網路資源的提供等相關配套措施，用以達成融合之目標與精神。

並就研究結論提出相關建議，以做為修正與推動台中市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參考。

關鍵字：學前融合教育、融合教育政策、特殊需求幼兒、特殊教育法

Abstract

As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are highly valued, the questions of how to teach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to offer them with proper education are getting more attention. In our country,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have implemented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for years based on the laws.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n educational policy meet the needs of change and adjustment as time goes by. Besides, our country has implemented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for more than a decade. This research is going to discuss some relative questions. What i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n inclusive education? Does the result match the prediction of the planned policy?

This research is mainly based on qualitative research strategy. Through discussing current implementation of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in Taichung City, we can understand the problems that people from different aspects may encounter when they are working on the program. Some suggestions will be made accordingly. By doing so, we hope people may have better adjustment and identification toward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Hopefully, the quality of preschool inclusive environment may be improved. It is also hoped that the learning and adoption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under inclusive environment may be promoted.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are as follows:

- A. Teachers' attitude, parents' cooperation and itinerant teachers' assistance are the main factors to successfully promote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 B. The implementation efficiency of making plans and implementing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s very good.
- C. Parents are positive about teachers' performance in inclusive classrooms, and they will ask for teachers' assistance when they confront difficulties on teachi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 D. The improve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 the environment of preschool inclusion is significant.
- E. To achieve the ultimate goal and spirit of inclusion, the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in Taichung City is gradually adjusted and implemented year by year, combining with information supply, such as promotion booklet, website resources, etc.

Based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research, some suggestions are recommended as a

reference for the revision and promotion of implementing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in Taichung City.

Key words: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special education



目錄

合格證明書	I
謝誌	I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I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文獻回顧	6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15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17
第二章 學前融合教育相關理論探討	19
第一節 學前融合教育的定義與內涵	19
第二節 國外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的情形	21
第三節 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發展與相關理論	25
第三章 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現況	31
第一節 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源起	31
第二節 我國學前融合教育的立法基礎與發展	34
第三節 我國學前融合教育面臨的困境	41
第四節 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概況	44
第四章 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實證訪談之分析	51
第一節 政策形成的過程與認知程度之分析	56
第二節 政策實施現況與執行成效之分析	68
第三節 政策推動策略及因應措施之分析	86

第四節 研究發現與分析-----	1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6
參考文獻-----	109
中文書目-----	109
英文書目-----	114
附錄-訪談記錄-----	116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6
圖 3-1 歷年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人數-----	37

表目錄

表 1-1 影響融合教育實施成效之相關因素-----	14
表 2-1 各國融合教育政策分析表-----	22
表 3-1 歷年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之班級數-----	37
表 3-2 教育部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年度施政計畫-----	39
表 3-3 台中市政府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45
表 4-1 受訪者資料表-----	51
表 4-2 受訪教師基本資料表-----	52
表 4-3 訪談題目大綱-教育行政人員-----	53
表 4-4 訪談題目大綱-學前融合班教師-----	53
表 4-5 訪談題目大綱-家長-----	54
表 4-6 訪談題目大綱-相關專業團隊-----	55

第一章 緒論

初入職場之際與幼兒園教師分享著工作上開心、煩惱的事時，最常聽到教師苦惱著某某小朋友今天又打人了、某某小朋友在教室大吼大叫隨意走動...，對於幼兒種種脫序的行為應該採取何種策略進行輔導、如何引導幼童間的和平相處、教學上的調整等是每個幼教老師最困擾也最迫切待解決的問題。探究原因也許是該生被忽略了本身所存在的某種障礙因素或特殊需求，没有被鑑定出障礙原因，未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而使得學生被「排除」、被「隔離」，而這些在在顯示了我們對特殊需求幼兒的不了解。隨著特殊教育的發展，愈來愈多人開始思考目前的安置是否符合特教的理念或者是能否滿足這些特殊需求的人目前之所需。家長、專家學者甚至政府機關、心理學家...等開始思考這個問題，也都了解特殊教育對於障礙孩子的重要性。融合的觀念在法令、社會道德以及教育心理的因素下，漸漸地與特教結合，於是特殊教育當前特別強調融合教育的重要，且主張在最少限制環境、正常化原則以及反隔離的要求下來加以推展，甚至有漸漸向下發展的趨勢（毛連塏，1988）。

融合教育真正受到教育界的重視是在於1980年代中期及1990年之間。在1982年加拿大蒙特婁根據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擬定了特殊兒童安置在普通班的方案。在1980年及1992年間美國聯邦政府根據美國殘障法案（ADA）及美國殘障教育法（IDEA）訂立了特殊兒童的安置辦法，規定特殊兒童必須在最小限制的環境（Least Restricted Environment；LRE）中接受安置。我國在1997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中規定「為使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之安置及輔導，應訂立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且又在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七條中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所以融合教育儼然已經形成一種趨勢（吳武典，2001）。

融合教育的理念及發展在臺灣已推行多年，將特殊需求幼兒與一般幼兒安置

在同一學習環境實行融合教育是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政策之一。學前融合教育是讓學前階段的特殊需求幼兒進入普通幼兒園，和一般幼兒在相同的環境中遊戲、學習，並給予適當服務之教育方式。強調的是提供特殊需求幼兒一個正常化的教育環境，而非隔離的環境。

深入探討臺灣的融合教育政策，在教育界及學術界時常提到融合教育之口號，其政策的制訂與法令的頒佈是否真正的落實於一般教育現場？有學者指出，「在修正特殊教育法中，雖然沒有用到回歸主流、統合、融合等字眼，但在策略上，已明確顯示儘量統合、朝向融合的取向」（吳武典，1998：14）。但是，目前特殊教育法中提及融合的字眼，僅第十八條中提到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特殊教育法，2013）。強調融合的精神，但令人質疑融合教育政策其效率是否真的符合了教育的期望？所達到的教育成效有多少呢？在特殊教育法中包含了身心障礙和資優教育兩個部分，但問題是，兩者之間的教育方式及學生接受的程度有明顯的落差，融合教育政策的考量應僅就身障生的融合抑或應包含資優生的融合呢？在探究目前特殊教育政策的研究中，主要集中於探討特殊教育政策和資優教育政策，而實際針對學前融合教育政策進行探討及研究的數量較少。有學者主張「融合教育不應僅由特殊教育界來倡議與著力，普通教育相關法令規定亦需配合修訂調整；特殊教育立法應從普通學校整體面來規劃融合教育工作，而非單從特殊教育本位來思考」（蔡昆瀛，2000a：12）。

另外，雖然法令規定班級有特殊學生得酌減普通學生之人數，但是因應少子化現象及滿足家長的需求，就研究者所瞭解，在幼兒園的實際教育現場並非都能配合法令減少班級人數，再則，有部分特殊需求幼兒是在開學後教師經由觀察及進行發展篩檢後而發現之個案，如果再加上開學前已經以鑑定安置進來的確認個案，不僅增加了班級教師的負擔，也不可能在已開學實際就讀的情形下冒然的減少班級中普通學生之人數。另外在申請特教助理員及專業團隊的部分並不是只要

申請就一定能得到資源，提供的服務對象主要是以大班特殊需求生為主，中小班則是提供特教巡迴輔導及補助特教經費。但是，特殊需求生並非都是大班，忽視了中小班中的特殊需求生也需要特殊需求的服務，這樣的教育現場其教學品質是否有其成效，在配合政策的執行層面上是否能達到真正融合的意義呢？

基於以上論點，本研究旨在探討及分析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之成效。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文獻回顧；第三節：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幼兒教育的發展與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如何教導特殊需求幼兒給予適當的教育越來越受到重視。在以往，特殊教育忽視了在一般環境中所存在的特殊需求學生，將特殊需求學生與一般學生加以隔離，強調特殊需求學生與一般學生之間的差異，主張以特殊的方法及隔離的環境教導特殊需求學生。但是隔離的效果往往使得這些特殊需求的學生與社會脫軌，難以適應時代潮流變遷的社會生活，而更顯得其孤立無援。在時代的潮流變遷及逐漸受到重視的特殊教育中，融合教育政策的推動正好彌補了隔離教育所造成的缺失，希望能藉由提供無障礙的互動機會，以激發特殊需求幼兒之潛能使其達到最佳的學習效果。

特殊教育之所以能全面化及適性化的推動，在我國及世界各國的教育上皆有著長久的奮鬥歷程。從十九世紀初對於隔離式機構的反彈，在教育安置上也由單一的特殊機構轉而為較少限制的多元安置方式（如普通班、資源班.....等），同時並倡導了回歸主流的精神（Dorn, Fuchs, & Fuchs, 1996），融合教育的形成是經歷一連串的改革而逐漸成形。在「主張無論何種障礙類別或障礙程度，所有的學生都應該與年齡相當的同儕在同一個地方接受教育，而不應該在「特殊」或是「隔離」的環境中學習.....。」（Cartledge & Johnson, 1996）的理念中，我們了解了跟一般同儕在正常環境中一同學習是人的基本權利，不容剝奪。身心障礙者唯有在

普通的環境中生活及接受教育才能發展出與一般人良好的互動關係，將來也才能在多元的環境中生存（O'Neil, 1995；Paul & Ward, 1996；林宜真，1998）。

自1960年代起，特殊教育逐漸擺脫過去弱勢的形象，而開始受到社會大眾的矚目與重視，許多重大的改革方案也從此時陸陸續續被提出，如：「反隔離」（desegregation）、「反標記」（anti-labeling）、「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及其中最具指標性的「正常化原則¹」（normalization）；爾後，演變至1970年代則又接連推動「最少限制的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簡稱LRE）和「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等重要議題，企圖使身心障礙學童得以更順利地回歸正常社會。這一連串的特殊教育改革運動，歷經了多年的努力與經營，終於在1980年代中期至1990年間有了最為豐碩的果實，也就是「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的理念（李孟芸，2013：1）。

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源自於特殊教育政策的推行，特殊教育政策主要的教育對象是身心障礙者以及資賦優異者，而一般教育政策主要的教育對象是一般普通生，融合教育政策因應這兩個教育政策的基本原則，主要的教育對象在強調在相同教育環境中的特殊需求學生與一般學生。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因應法令的訂定，在學前已落實融合教育政策多年。當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因為時代環境的需求而有所改變及調整之際，我國執行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已超過十多年，其執行成效如何？與政策規劃的結果是否一致？因此，調查相關人員的意見，以瞭解目前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之現況，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研究者本身服務於學前教育領域，在工作領域上常接觸到特殊需求幼兒，大學時期加選修了三十學分特殊教育學程，同時具備了普幼教師與學前特教師的資

¹ 「正常化」（normalization）的概念係1950年代源起於北歐，而後流行於美國，在往後的四十年裡，幾乎每十年就有一個新的理念因應「正常化」的概念而產生，例如：1960年代的「去機構教養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1970年代的「最少限制的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1980年代的「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1990年代的「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這些理念的蔓延與擴大，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生活型態都產生很大的影響。所謂「正常化」其涵意是指「讓身心障礙者每一天的生活儘可能接近社會主流。例如：擁有正常的家庭大小、有適當的隱私、有社會的接觸、有情感與性的聯結、有酬勞的工作、有機會參與決定等。」（Nirje, 1969）正常化倡議的結果，就形成了社區本位服務的運動，其主要精神在避免個人因身心的障礙而被隔離（segregation），傾向提供統合（integration）的服務。

格，對於融合教育政策在學前的推動與實施的過程，有實際的參與及執行經驗，研究者本身尚具備了特教專業知能，但是對於如何有效引導特殊需求幼兒融入團體及部分問題行為的輔導，仍感到困擾，而大多數學前融合班之教師只修習了三學分的特殊教育學分，缺乏特教專業知能，對於特殊需求幼兒的學習及行為問題、與特殊生家長的溝通問題、行政支援的不足及如何針對各個特殊需求的幼兒撰寫個別化教育計劃等都是教師們所困擾且待解決的問題。是故，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中，第一現場的學前教師在實施融合教育政策的過程中所面臨的困擾，及如何因應遭遇困難時的可能解決之道，對於融合教育政策的認知以及執行的成效是否有不同之處，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對於特殊生家長而言，缺乏足夠的管道獲得特教資源、沒有足夠的能力及技巧教導孩子、認為自己的孩子只是比別人慢了一點，長大後就跟得上，以消極的態度面對孩子的障礙，認為將孩子送到學校就能解決問題。研究者在實際接觸特殊需求幼兒之家長及融合班教師、一般幼兒之家長等相關人員時常會聽到抱怨的聲音，大家對於「融合」的態度是接受的，但過程中卻往往感到力不從心，不知如何才能營造和諧成功的融合環境，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因此，本研究將深入探討，調查目前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現況，分析其執行成效，瞭解各相關人員在實際參與融合教育時所面臨的困擾，提出可能的解決之道，以期大家對於此政策能有更好的調適與認同，進而改善學前融合環境的品質，提升特殊需求幼兒在融合環境下的學習與適應之成效。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分析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形成之過程。
- 二、探討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之現況。
- 三、探討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有關融合教育議題的研究及探討，近年來受到相當熱絡的討論。融合可說是二十世紀末在國際間廣為討論的新議題，不僅大幅度佔據教育研究領域，更滲入許多國家的教育政策核心（張嘉文，2008：57）。本節旨在探討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相關文獻，搜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以論文名稱及摘要、關鍵詞「學前融合教育」為關鍵字，共搜尋到55筆相關研究論文；以論文名稱及摘要「融合教育政策」為關鍵字，搜尋到10筆；以「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為關鍵字，只搜尋到1筆。茲就此分為三部分：壹、學前融合教育相關研究；貳、融合教育政策相關研究；參、融合教育實施成效之相關研究。

壹、學前融合教育相關研究

研究者整理學前融合教育之相關研究論文，將研究主題分為教師專業知能、家長參與與支持、行政支持與專業團隊、教學實務等部分。文獻內容整理如下：

一、教師專業知能

廖又儀（2007）《幼教師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困難與因應策略》一文中對於提升教師個人專業知能方面提到，因為幼教師極少接受相關的職前特殊教育課程，而明顯缺乏特殊教育的專業能力、相關的特教經驗以及特教訓練，以致於難以因應融合教育的施行。另外，在職進修與訓練方面，對於特教進修管道缺少、研習活動缺乏實際效益的問題，間接的阻礙了幼教師的專業成長。

方婉真（2008）《學前融合教育班教師教學困擾之調查研究》以自編之問卷調查學前融合教育班教師教學困擾情形。研究結果指出學前融合教育班教師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的過程中，會覺得自己對於特教專業領域不夠瞭解，無法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最好的教學策略，需要充實特教專業知識來因應。足見學前融合教育班教師體認到充實特教專業知識的重要性，認為自己應該更瞭解特教專業知識，

並尋求更有效的輔導方式來教導幼兒。結果也顯示了學前融合教育班教師的特教專業知識與知能會影響教學以及學生受教的品質。

蔡沂蓁（2009）《國內學前融合教育現況及實施困境之探討》研究指出，教師缺乏完善進修管道，在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經驗不足及教師不諳特殊幼兒的特性的情形下，無法針對特殊幼兒的需求給予實質上的教學輔導；並在家長期待過高情形下，普通教師無法針對個別需求做差異性指導、評量，教學不知如何做適當的調整變通，當教師無法處理這些負面的反應時，就容易產生教師壓力；這些壓力更使教師不願意擔任班導師（蔡沂蓁，2009：20）。

由上述研究發現教師因為特教知能的不足造成教學之困擾，擔心無法給予特殊需求幼生實質的教學與輔導。另外缺乏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方面的管道，也顯示了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在教師專業知能方面的配套措施需要再加強改進。

二、家長參與與支持

林文怡（2012）《公立幼兒園融合班家長參與之研究--以臺中市為例》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融合班家長參與之現況及態度的研究論文中指出，家長在參與特殊需求孩子的活動中以參與子女教育的學習活動意願較高。無法參與子女學習及班級活動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工作忙碌、沒時間參與學校的親職教育活動。另外，家長對自身缺乏自信心，認為無可提供子女學習之貢獻，因此畏懼、退縮，害怕提出建議使自己特殊需求孩子受到不平等待遇，因而消極的參與學校活動。

黃宜貞（2011）《學前教育階段一般幼兒家長對融合教育態度之調查研究》以自編問卷對合併前之原台中縣市公私立幼稚園中之一般幼生家長及融合班級教師進行調查研究。研究指出一般幼兒家長對於學前融合教育的態度，包括：對身心障礙者的看法、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對融合教育的配合意願等層面均呈現正向的態度。另外也發現了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法、融合教育所提供的服務及社會福利

等較不為瞭解。若學校實施融合教育較為積極，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和配合意願相對較高，而教師有教導過特殊需求幼生的經驗，也會影響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正向態度。

陳新宜（2010）《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於融合教育環境下之問題研究》以質性方式進行深度訪談，旨在瞭解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與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於融合教育環境下的看法，以及探討在安置歷程中所遇到的相關問題。研究指出，由於身心障礙幼兒的特殊需求與障礙，家長與教師在選擇讓孩子就讀於融合教育環境的考量，比起一般幼兒有著更多的擔憂與無奈。家長會反應需求，教師須提供服務，在供需之間，教師與家長的考量會以滿足身心障礙幼兒的特殊需求為出發點，目的是期望在融合環境下，孩子能得到適當的安置。而家長在面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安置上的認知與處理方式，會隨著家長的態度與人格特質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想法。積極型的家長會主動尋求資源，試圖尋求更適合孩子的學習環境；消極型的家長則是不知所措，甚至不敢行使自己的權利為孩子找尋更適合的教育資源；而無奈型的家長會希望孩子能留在融合的環境中學習，但卻因為孩子的適應狀況不佳而被迫更換安置地點。另外研究也發現私立幼稚園的轉銜輔導工作未落實，導致家長無法獲得相關訊息與建議、缺乏完善的鑑定評估設備、家長對於安置選擇認知不足，無法落實多元安置。研究中建議家長應積極汲取特教相關訊息，透過書籍、網路資訊或是專業諮詢，出席各項相關會議為孩子爭取應有的權利。藉由與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的良好互動，家長能更了解孩子的需求與發展，為孩子開啟資源服務的按鈕，才能使孩子的學習獲得更大的進步。

由上述研究中發現，家長的態度是影響特殊需求幼生發展進步與否的因素，唯有家長與學校及教師三方面積極的配合，有良好的互動，孩子的發展才有顯著的進步。而對於特教資源的爭取也是家長必須瞭解及爭取的。因此，政府在對於此一政策執行時的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是否有明確的管道及宣導來提供家長瞭解且易取得之，這些都是相關人員需留意的。

三、行政支持與專業團隊

李如男（2013）《臺北市幼兒園園長推動融合教育之困境與因應策略之探討》以半結構訪談臺北市幼兒園園長，藉由瞭解臺北市幼兒園園長對融合教育的理念與整體的推動加以探討幼兒園在推動融合教育過程中實際遇到的困境及因應策略。研究指出，受訪園長支持與接納特殊需求幼兒應該與一般幼兒一起在一般環境裡就學，並談及特殊幼兒有逐年增加的現象，因此推動融合教育不只是未來趨勢，更是非做不可。另外，認為收托特殊需求幼兒應有條件和限制，須考量到幼兒園人力是否足夠和課程安排是否適合。對於政策的做法要有清楚的規劃和說明。再來要有專業資源的支持和協助，包括經費補助與專業人員要足夠。而教師由於師生比高、人力不足，增加行政工作壓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來不及寫難以配合行政作業、特教研習地點太遠及人手調配不足影響教師參與研習意願。再來認為政府補助經費少，不足以改善人力的不足及環境設備。而早療評估速度慢，報告取得慢常趕不及申請補助之行政作業且作業繁瑣。再來是申請特教助理員的門檻高，標準嚴苛，對於專業人員入園輔導與協助非常認同。而私立幼兒園會考量到收托特殊需求幼兒影響招生而選擇放棄收托。

林甚組（2010）《臺中縣學前融合班接受專業團隊服務之現況調查研究》以自編之問卷進行調查，藉以探討台中縣學前融合班教師與行政人員對專業團隊服務之認知、專業團隊入園服務之實施與配合之狀況、專業團隊服務成效及接受專業團隊服務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研究指出，學前融合班教師與行政人員對專業團隊入園提供服務之認知有部分不足，認為專業團隊服務是抽離特殊幼兒進行直接治療。園所給予教師的人力支持較不足，能全程參與專業團隊服務與討論的比率不高，以致無法獲得專業示範及與專業人員討論可行之方法，無法將專業建議落實在日常生活中。研究中建議園所可以專業團隊入園服務當成全園教師的進修機會，安排較多教師可參與的時間或另外做課程與活動之規劃，請專業人員進行示範教學服務與專業諮詢，藉此資源提昇園所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教學與輔導專業

能力。

由上述研究中發現，園所的支持與專業團隊服務的介入能提供教師人力的支援及提升專業知能，確實落實融合教育政策的執行，促使融合教育的效益展現。

四、教學實務

林鈺涵（2004）《宜蘭地區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中發展遲緩幼兒接納態度之研究》以宜蘭地區學前教師為調查對象，利用問卷調查法來探討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中發展遲緩幼兒的接納態度。研究指出，接觸身心障礙幼兒有非常愉快經驗的學前教師對於融合班級中發展遲緩幼兒的接納態度有顯著相關。另外，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會增加教師在選擇教材或教具等方面的困擾，而因其特殊需求需要在教學上做一些調整。並建議加強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間的溝通，建立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間協同合作的模式，共同組成合作教學小組，以幫助有特殊需求的學生。

邱曦萱（2007）《學前教師教學之心路歷程-以融合班為例》以半結構式的訪談瞭解學前融合教師所經歷的教學經驗與心路歷程。由研究訪談中發現教師對於特殊需求學生在認知上的學習要求不大，著重在管理其情緒與行為。在教學困擾方面，不知如何協助特殊幼兒生活自理及與一般幼兒的互動。認為重要的是特殊需求孩子能學會控制自己的情緒，學會適應團體生活。

由研究中發現，教師在面對特殊需求幼兒時對於其困擾主要是特殊需求幼兒的情緒及行為的問題而影響到教室整體的秩序及教學品質。融合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特殊需求幼生能融入團體，適應團體生活，不致於社會脫節。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研究者歸納如下：

1、特教知能的不足及缺乏特教知能的進修管道，造成融合班教師的教學困擾，影

響教師在配合實施融合教育政策時態度而有所差異。

- 2、家長的態度支持與否，教師對家長的態度與情緒上的支持，親師之間的互動，都是影響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的關鍵因素。
- 3、園所的支持與專業團隊服務的介入能提供教師人力的支援及提升專業知能，確實落實融合教育政策的執行，促使融合教育的效益展現。
- 4、特殊需求幼兒的情緒及行為的問題，是融合班教師最迫切需要處理與輔導的課題。運用輔導的策略及班級經營的管理讓特殊需求幼兒和一般幼兒融合在同一班級裡愉快相處方能達到融合的目的。

貳、融合教育政策相關研究

賴雅雯（2006）《臺北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政策之研究》以文獻分析、訪談及問卷調查法探討臺北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政策之實施現況、在實施過程中所遭遇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之道。研究指出臺北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現況，由於法令有相關規定，以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施情形較佳，但在語言、職能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這部分須改進；普通班教師教導身心障礙學生遭遇問題時會直接求助於校內特教教師，但較少作到依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來調整其課程教學，學校輔導主任和普通班教師對於融合教育政策之態度、準備度都偏低。

劉嘉樺（2004）《台灣學前融合教育政策與實踐-以台北縣市國小附設幼稚園為例》透過行動者的觀點，探討融合教育政策施行後的預期結果與非預期結果，在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過程中透過行動者的反思，讓融合教育政策更能因應行動者的相關需求。以學者、教師和幼兒，從角色定位、互動關係、現場實踐（能動性與侷限性）、反省性監控等面向，探討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落實程度為何？以及行動者面對結構所產生的助力與阻力為何？對於政策方面的研究指出，由於身

心障礙的評鑑不一致，沒有統一的評定標準，導致現場行動者沒有依循的準則去判定特幼生應該是被安置於融合教育環境、還是適合安置在特殊班，家長擔心孩子就讀特殊班被貼上標籤。因為評鑑與教育安置沒有準則，加上標籤化與畢馬龍效應的影響，因此國內的教學現場常會發生不當安置的情形。另外，政府在推行新政策時，往往還沒做好詳盡的規劃，就匆匆地把政策付諸實施，因此教師在參與政策實驗的過程中，常會發生求助無門的窘境，常有無米之炊之感嘆，導致現場教師剛開始每每無法正向面對施行融合教育之挑戰。

高宜芝、王欣宜（2005）《當前我國融合教育實施成敗相關因素之探討》在研究中對我國實施融合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指出，雖然融合教育主張所有特殊學生應融入社區中的普通學校，但是大多數的人概念仍然普遍認為特殊學生應該由特殊教師教學才會有比較好的效果。現今國內推行融合教育過程中，由於一般學校普通班級人數過多，再加上身心障礙學生的加入，造成老師無法顧及每一位學生需求。再者，普通班級教學與評量有一定的進度，加上學生異質性高、班級秩序難以掌控等，在大班教學情境下要以學生個別差異做課程調整都是教師們常遇到的難題，在缺乏適當的支持情況下，常令教師對實行融合教育卻步。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融合教育政策並無真正地頒佈及落實於教育現場。普教與特教各司其職，分工多於合作。教育政策思考的角度需重新修正，特教與普教應該要合流，教育政策的規劃與思考應有整體觀，如此現況服務內涵的重疊與資源浪費才可獲得改善（鄭津妃，2012）。教育政策理念的不明確、特教評鑑的標準不一致、及學前教師特教知能的不足等問題，都會侷限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成效，因此，政府對於相關的配套措施應積極的研擬，並投注相關資源與制訂規則，使所有環節都能環環相扣，方能使融合教育場域有更美好的教育願景。

參、融合教育實施成效相關研究

吳武典（1993）指出影響融合教育實施成效的因素可分為四方面：

一、物理環境方面：學生學習與活動的場所須符合無障礙環境的原則；對特殊需

求學生沒有入學限制的門檻，且提供充分的教學資源以助學習。

二、心理環境方面：特殊需求學生在班上受到接納與尊重，得到協助與鼓勵，被視為班上的一份子。

三、課程教學方面：學習內容必須考慮到所有學生的需求，學習的結果也有適當的評量。

四、支援系統方面：不僅獲得充分的行政支援，所有的家長也能參與學校活動，甚至與社區結合在一起。

蔡昆瀛（2000）認為若要確保融合教育政策推展的成效及品質，需要普通班師生觀念的養成、相關知能研習、確定安置機制的建立、普通班級組成的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落實、普通課程與活動的調整、家長的積極參與、支援服務的有效提供等八大要項的配合。

蔡佳芬（2004）歸納出融合教育實施時的五項相關重要因素，分別為學校行政支援配合、教師教學實施支持、親師合作進行、教師專業素養提昇及學生因素，如果這些方面密切配合，則融合教育的實施會比較容易成功。

鈕文英（2002）綜合國內外文獻，將與融合教育實施成效有關的因素加以統整（如表1-1），分成六個向度：班級結構、教師、學生、行政、家長、課程。

表1-1 影響融合教育實施成效之相關因素

向度	相關因素
班級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人數、師生比 * 特殊學生與一般學生的比例
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教育教師對融合教育的瞭解與支持程度 * 普通教育教師的專業訓練與準備度 * 普通與特教教師的角色與職責的澄清、合作方式與溝通情形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生的障礙類型和程度 * 特殊學生與一般學生的準備度
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對融合教育的瞭解與支持程度 * 空間、設備與資源無障礙和充分的程度 * 學校行政上的支持與協助 * 特殊教育經費的提撥和分配
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對融合教育的瞭解與支持程度 * 家長的參與和配合程度
課程、 教學與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專業服務的提供情形 * 教學時間是否充分 * 相關資源的引進情形 * 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評量方法等因應個別差異的情形

資料來源：鈕文英（2002：241）

由以上研究發現，教師、家長、行政支援、課程等是影響融合教育實施成效之重要因素，另外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執行也是重要之因素之一。Odom(2000)提出21世紀的新話題：「是計劃，而非兒童，必須準備來施行融合教育。」(programs, not children, have to be 'ready for inclusion')。在教師、同儕幼兒、家長、及行政、

專業團隊等的正向看法與支持下，融合教育政策定能成功推展之。

綜合上述文獻整理，研究者發現雖然融合教育已推行十多個年頭，在學前階段的相關研究多以探究教師對融合教育的意見、態度、可能遭遇的困境等為主要研究方向或是針對某一群組例如教師、家長為研究對象，且以量化的研究最為普遍，在政策面的討論方面較少針對以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各利害關係人進行直接的研究探討或相關的探討，尤其是以一單一縣市做個案的研究討論，政策的立意良好，但有無實際的功效，或不符合實際需求的狀況。因此本文將以台中市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為例，採用質性研究方式，針對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進行研究探討。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及分析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之成效。首先蒐集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相關文獻資料，以政策的形成、政策的執行與政策的推動策略為本研究的基本架構。經相關文獻的蒐集分析，分別對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家長、相關專業團隊等進行訪談，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現況及成效的看法，進行統整分析，找出結論並提出建議。本研究架構圖如下（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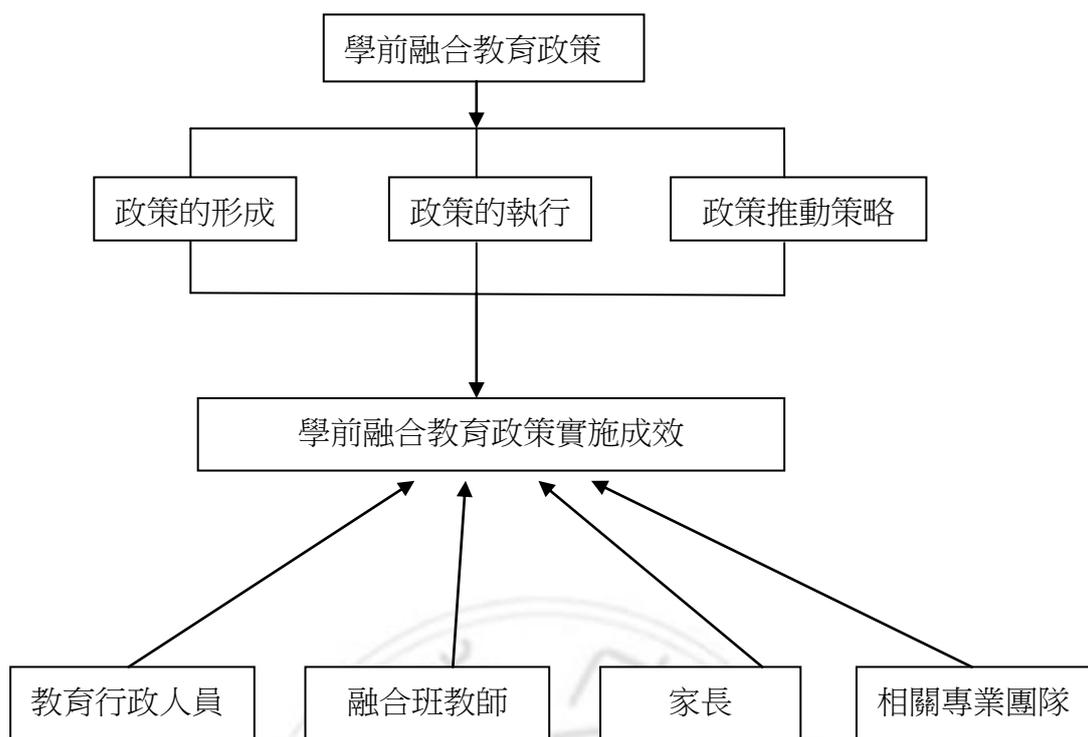


圖1-1 研究架構圖

貳、章節安排

本研究內容分為五大章，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章緒論，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研究範圍與限制，文獻回顧是針對學前融合教育及融合教育政策、實施成效進行既有研究的瞭解與分析。

第二章學前融合教育相關理論探討，包括：學前融合教育的定義與內涵、國外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情形、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發展與相關理論探討。

第三章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現況，包括：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源起、學前融合教育的立法基礎與發展、我國學前融合教育面臨的困境，以政策的形成、政策的執行與政策推動策略，探討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的概況。

第四章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證訪談之分析，採用質性研究法，以參與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相關人員為訪談對象，進行深入訪談，依據訪談結果分別從政策的形成、政策的執行與政策推動策略進行成效分析，以瞭解台中市學

前融合教育政策執行現況、成效及對策。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由前一章的成效分析結果，並提出建議，供未來推動及修正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探討重點為台中市幼兒園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現況與成效分析。是故，以台中市目前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現況為主要研究範圍，以台中市教育行政機關承辦人員、學前融合班教師、特殊生家長、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研究訪談對象。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瞭解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執行之現況與成效之間的關係，將採用質性研究之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廣泛蒐集國內外融合教育相關的文獻資料，包括與本研究相關理論之專家學者著作、論文期刊、網路資源、報章雜誌等，經詳細閱讀後進行統整與比較性的分析，以瞭解學前融合教育的內涵及發展的背景，由國外的融合教育政策實施情形，進而探究台灣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法令及政策制定的過程。再以此為基礎，調查台中市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以瞭解目前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之現況。再進而分析執行此一政策對於特殊需求幼兒的學習成效。以期能提供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成效分析之論證基礎。

二、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以訪談法，深度訪談台中市教育局特教科行政人員、學前融合班教師、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以及家長，旨在瞭解台中市實施學前融合教育之相關政策對於特殊需求幼生安置於學前融合班之學習成效及對於普通幼生的影響，希望藉由探

討目前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現況及分析其執行成效，以瞭解不同層面之相關人員在執行時所遭遇到的困擾，藉以提供可能的解決之道，期許大家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有更好的調適與認同，進而改善學前融合環境的品質，提升特殊需求幼兒在融合環境下的學習與適應之成效。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限制，如下所述：

- 一、本研究所探討之學前融合教育僅就台中市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政策之現況進行研究，各縣市做法可能不盡相同，研究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縣市。
- 二、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研究，除教育行政人員訪談 2 名外，融合班教師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家長等訪談對象以台中縣市合併前之原台中市及原台中縣之相關人員，各抽樣 2 名進行訪談，其中融合班教師共訪談了 6 位，抽樣對象以擔任幼兒園園主任及曾任職於公私立幼兒園之教師、教學經驗年資等為本研究主要的抽樣對象。另外在巡迴輔導班教師的抽樣對象以教學經驗之資深及資淺教師為主要訪談對象。受試者在回答問題時可能因主客觀因素或教育程度、接納態度、地區不同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研究在內容的分析和結果的解釋上可能有所偏差。

第二章 學前融合教育相關理論探討

本章節旨在探討國內外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共分為三節加以論述，第一節首先探究學前融合教育的定義與內涵。第二節在說明國外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的情形。第三節則在探討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發展及對相關理論之說明。

第一節 學前融合教育的定義與內涵

早期身心障礙學生被隔離、安置在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缺乏與一般學生互動的機會，而隨著社會大眾對人權及教育的重視，政府對特殊教育的發展，制定了許多相關的法令與政策，其中以融合教育為特殊教育發展的主流。本節將針對學前融合教育的定義與內涵加以探討，詳述如下：

壹、學前融合教育的定義

「融合教育」一詞，最早出現在聯合國1993年通過的「障礙者機會均等實施原則」中（王天苗，1999）。而教育部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發表的內容中提到所謂融合，簡單的說：是指將身心障礙學生由特定的機構走入一般的社區，由特殊學校轉至普通學校，從特殊班進到普通班，也就是強調回歸主流和正常化。以往的特殊教育，強調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的差異性，所以主張要有特殊的環境與特殊的方法；當前的融合教育強調特殊兒童和普通兒童的相似性，所以主張在相同環境中提供特殊的方法。實施完全融合的教育，仍有現實上的困難。故致力於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人性化的融合，尋求最適合特教發展的安置方式，是當前重要的課題（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1995）。

毛連塏、許素彬（1995）認為融合教育是符合人性化的教育，它提供多元的安置方式，因應兒童的個別需求，給予協助，並發展其情意與智能，在學習環境中被接納與尊重，並獲得安全感。

Mittler（2000）認為融合教育應將所有兒童視為一個整體，安置在同一個學習

環境，有相同的作息，一起工作與遊戲。根據 Mittler 的說法，「融合」不僅是一種教育政策，同時也是一種社會政策。融合教育是針對有特殊教育需求（special education need，簡稱 SEN）、或者是以身心障礙幼兒為主的的教育政策（Lindsay & Geoff，2003：1）。

許碧勳（2003：60）表示融合教育是指「反隔離」的教育政策。主張「零拒絕」的教育安置，讓特殊需求的孩子與普通孩子融合在一起，能在一般幼兒的學習情境中，給予兩者產生最大的互動機會，同時又能得到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

根據上述學者對融合教育的論點，研究者歸納出三個主要的關鍵因素：

- 一、融合的對象：包含特殊需求幼兒與一般幼生。
- 二、融合的環境：主要是一般的學習環境，即以普通班級為主。
- 三、融合的方法：強調個別差異，因應幼生的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服務。

貳、學前融合教育的內涵

蔡昆瀛（2000b）將融合教育的內涵歸納為以下幾點：1.融合是一種參與感與歸屬感；2.融合教育是更完善的普通教育；3.特殊兒與一般兒都需要融合教育；4.融合是一種動態的歷程；5.專業的師資是奠定融合教育成功的基礎；6.充足的支援與專業合作是融合教育的實施之道；7.融合教育延伸了對特殊教育專業的需求。

胡永崇、蔡進昌、陳正專（2001）指出融合教育之涵義包括以下八種，分別為：1.學生安置於普通班級中，不作其他形式的特殊教育安置；2.不論學生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皆安置於普通班；3.安置於其所居住社區之學校中；4.不作抽離；5.強調學生真正的融入普通班級；6.重視支持、協調與合作；7.強調特殊兒童與普通雙方均獲益；8.尊重個別差異、重視個別差異之因應。

鈕文英（2008）認為學校實施融合教育，有五個主要的過程指標：1.形成融合和合作的文化，與建立融合教育的願景；2.建立學校人員和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態度、知識和技能，並且持續發展他們的能力，促進他們參與融合教育方案的發展

和實施；3.發展、持續實施和評鑑學校本位的融合教育方案，並且提供行政支援；4.建立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教師間的溝通與合作；5.營造能讓學生身體、社會和教學融合的班級。

吳淑美（2004）將融合教育實施之指標與特徵歸納為：1.每位學生皆為班上的一份子；2.提供有效的教學個別化教育服務；3.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4.普通教師與特殊教師共同合作；5.促進同儕互動與學習；6.學生與家長積極參與；7.行政資源與政策的支持；8.提供合宜的評量方式。

廖又儀（2007）依據以下幾個向度，歸納出融合教育的涵義：

- 一、融合的對象：服務的對象以班上具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為主。
- 二、安置的模式：特殊學生全時段安置於普通班中，使特殊學生與普通學生於相同情境下學習，提供正常化且非隔離的學習環境。
- 三、同儕學習：增進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的雙向互動。
- 四、教學的進行：尊重個別差異，針對特殊兒童進行個別化的教育方案、適性課程、以及供合宜的評量方式。
- 五、團隊合作：重視普通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的特教專業人員間的合作，以及學生與家長的共同參與，提供特殊學生最佳的團隊合作服務。
- 六、支持系統：強調行政面、政策面以及資源面的整合與支持。
- 七、教育整合：將特殊教育帶入普通班中，合併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為一體系。

綜合上述，學前融合教育主要是為學齡前接受教育之一般幼兒及特殊需求幼兒提供融合的環境，強調同儕學習的重要，並尊重其個別差異，結合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讓所有的幼兒在融合的教育環境下皆有所成長。

第二節 國外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情形

世界各國受到聯合國於 1948 年發表的「人權宣言」及 60 年代歐洲興起的人權運動的影響，開始推動融合教育（吳昆壽，1998）。1968 年，美國學者 Dunn 即

對當時最主要的教育安置型態-「特殊班」的教育成效提出批評，Deno 也隨後在 1970 年提出多元教育安置模式，建議採取「最少限制環境」的安置原則（陳維屏，2013：12）。美國國會於 1975 年通過的「所有障礙兒童教育法」（又稱 94-142 公法）（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對於教育安置型態逐漸從隔離安置措施走向融合安置，影響最大（黎慧欣，1996）。在 1980 至 1992 年間，美國聯邦政府根據「美國障礙者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簡稱 ADA）和「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 IDEA）修訂了特殊兒童安置辦法，其中規定特殊兒童的安置必須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與非障礙兒童一起就讀。融合教育的方式與教育的理念，從此不但成為美國特殊教育發展的方向，也成為世界各國特殊教育發展的趨勢（鄭麗月，1999）。

研究者參考各學者專家的學術研究，整理各國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內容與特色，為使能易於了解各國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情形，以期作為我國在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方面能提供不同面向的思考，表列如下：

表 2-1 各國融合教育政策分析表

國別	融合教育政策
中國	<p>傳統特殊教育重點在於隔離安置重度發育遲緩程度不明顯的兒童。因此，極不利於培養重度發育遲緩者的社會適應能力，也錯過了對輕度發育遲緩者進行早期干預的最佳時期。有鑑於此，上海市教育行政單位選取六所普通幼兒園作為實驗基地，設立學前特殊幼兒教育中心，並採用行動研究法，探索如何在發達城區建立學前融合教育體制。</p> <p>1989年在確立發展特殊教育的基本方針中，提出積極開展學前教育。</p> <p>2009年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教育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業發展的意見》中明確提出，“因地制宜發展殘疾兒童學前教育”。</p> <p>《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則綱要（2010-2020年）》以關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體系、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機制三大任務和實施發展特殊教育重大項目為中心，提出發展特殊教育的九項具體要求。其中第二條規定：各級政府要加快發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事業納入當地經濟社會發展規則，列入議事日程。但是卻把特殊教育和學前教育分裂開來。時至今日尚無針對學前特殊教育制定專門的法律法規。</p>

<p>加拿大</p>	<p>加拿大的特殊教育史上有一份主題為 1968 年發表的「一百萬兒童」報告書，是一篇有關特殊兒童之教育權利的報告書。</p> <p>該報告建議：「凡是為特殊兒童所安排的協助應以家庭或一般學校的教室為重要場所，要給予此等兒童提供正常的生活經驗。」</p> <p>此報告促成加拿大的「融合教育運動」，即是把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成單一的教育系統。</p> <p>1982 年加拿大蒙特婁根據加拿大權利和自由憲章（the Canadi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擬定了特殊兒童安置在普通班的方案。</p> <p>1990 年代開始，主張融合教育，強調（1）教育思潮進展到要將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併為單一教育系統。（2）重視以學生為中心，符合個別需求的教育措施。</p>
<p>美國</p>	<p>美國在 1975 年公布殘障幼兒教育法（P.L.94-142）：強調零拒絕、個別化教育方案及最少限制環境的理念。1986 年公布 P.L.99-457 修正法，是目前推展特殊幼兒教育的主要依據，也是目前推展學前融合教育的濫觴。</p> <p>在 94-142 公法通過後，數度對原始法律條文進行修正，在 1990 年的修正案中，重新命名為「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美國融合教育政策之推動，主要是透過法律的制定來逐步完成，而又以 IDEA1997 當中的內容為實施方向之準則。</p> <p>1990 年美國開始大力推動融合教育。持續推動全體身障者在正常教育環境下受教，主張以更融合的方式，將學生安置於普通教育環境中，在單一融合的教育系統中，傳遞教育服務給所有的學生，並增加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的合作，以共同計劃、協同合作教學等方式來進行。為促使融合教育理想的實現，學校重建運動被提出。</p>
<p>澳洲</p>	<p>澳洲聯邦政府於 1986 年公布殘障服務法案（Disability Service Act），旨在提供發展一系列支援服務的架構，用以增進殘障者個人獨立與社區生活的融合。</p> <p>1992 年公布殘障歧視法案（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旨在立法禁止對殘障者在工作、教育等方面有所歧視。</p> <p>澳洲的融合教育具下列特色：（1）幾乎是全體學生的融合教育；（2）融合教育不僅是目標，也是一種過程；（3）對學習困難與學習障礙學生的特殊支援；（4）採用支援等級或特殊教育方案類型；（5）明確的政策與執行機制；（6）幾乎是全體學生共用的統一課程；（7）特殊教育專業人力的靈活運用；（8）不分類的教師登記。</p>

英國	<p>英國在 1978 年提出渥努克報告書 (Warnock Reporter)，首度提出統合、回歸主流的理念，強調特殊學生須給予系統化評量，即五階段的鑑定。</p> <p>1981 教育法 (Educational Act)：落實統合教育，建立整合專業服務，讓家長參與評量。落實特教需求證書 (Statement) 的審查，提出五階段評量模式。</p> <p>1994 年實施法案 (The Code of Practice)：提出五階段「特殊教育需求」 (Special Education Need; SEN) 的認定標準。將特殊教育服務年限延長到 19 歲。</p> <p>英國的融合教育政策是由中央所推動，地方政府及學校為執行單位，其對於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不以病理上的障礙分類，而以「特殊教育需求」統稱之；其次，在對於特殊學生的鑑定上，則以五階段評量模式來執行連續的、不可越級的法定評估與安置流程。</p>
法國	<p>法國在 1975 年公布殘障福利法並依法制訂「統合教育政策」。</p> <p>制定 1991 年教育法，規定自 1992 年開始，六歲以前的身心障礙幼兒可選擇融合於日托中心、幼稚園或小學附設幼稚園就讀，凡是有特殊需要之幼兒，由各縣市社會醫療體系的幼兒早期介入中心提供早期療育的服務。</p> <p>1999 年提出「殘障教育計畫」，改善師資培訓制度、發展有關資訊及適應性教學法予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p> <p>2000 年公布「支援殘障者融合於社區之多年計畫」(2001-2003)。</p>

資料來源：(許碧勳，2003：87；陳紅，2013：126-128；蔡文龍，2002：45；鈕文英，2002：2-3；許俊銘，2004：23；賴雅雯，2006：29-33)

綜合上述，融合可說是現今國際的新興議題，是世界各國的教育政策核心。各國在融合教育政策上各有其特色，對於法規方面的制定均能考量到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讓身心障礙者能真正的回歸於社會中，在瞭解了各國在融合教育政策的發展及其實施情形，也發現上述國家中除了中國對於法律的制定並未實際的制訂出明確的法條，其他各國的融合政策可作為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借鏡，對於推動我國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能有具體且明確的參考方向及目標。

第三節 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發展與相關理論

早期身心障礙者被認為是社會的負擔，飽受社會異樣的眼光。大多數人並未給予身心障礙者適當的照顧，以排斥及拒絕的態度對待他們，將他們隔離於外。而隨著融合教育理念的倡導，學生的受教權逐漸的受到重視，在融合的趨勢與推動下，集中式或隔離式的學習環境不再是身心障礙幼兒就學安置的優先選擇，取而代之的是在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中與一般幼兒一起學習與生活。

本節針對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發展與其相關理論背景，說明與探討如下：

壹、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發展

融合教育發萌於 1980 年代，但其實深受 1948 年聯合國「人權宣言」及 1970 年代歐洲興起的人權運動的影響。其中在 1968 年，美國學者 Dunn 即針對當時最主要的教育安置型態-「特殊班」的教育成效提出批評，Deno 也隨後在 1970 年提出多元教育安置模式，建議採取「最少限制環境」的安置原則（陳維屏，2012：12）。

美國是最早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方案的國家，在 1970 年代，Bricker 進行「嬰幼兒研究與介入計畫（The Infant, Toddler, and Preschool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 Project）」，以「發展統合（developmental integration）」的概念安排特殊幼兒與普通幼兒一起學習，奠定日後實施融合教育的基礎（引自王天苗，2003）。

綜觀整個特殊教育的發展，在1950年代之前採隔離式的教育；至1960年代開始訴求「正常化（normalization）」理念；隨之因應在1970年代產生了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運動與1980年代的普通教育改革（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REI）；1990年代迄今21世紀興起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甚至完全融合的理想（吳武典，2004）。在特殊教育的發展上，幾乎每隔十年即會產生重大且影響深遠的變革。

一、1960年代-去機構化與正常化理念

何東墀（2001）說明正常化的理念在20世紀60年代從北歐傳到美國。該理念的基本精神乃是主張，身心障礙者在儘可能的範圍，能與非身心障礙者一起生活、就學和就業，而不應採取隔離或區隔的措施。在正常化的原則之下，有所謂「離開教養院運動」（deinstitutionalization，或譯為「去機構化」），主張讓身心障礙者進入社區本位的設施（community-based facilities），在社區當中，與一般社區民眾從事社區的活動，如：就學、就醫、就業、休閒活動等等。有識之士以為，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的生活方式與一般人無異，才是正常的生活。如果將他們送進（或關進）教養院內，在其中長於斯、病於斯、老於斯、乃至葬於斯，實在是不符人道的作法。就身心障礙的兒童而言，在正常化的原則之下，也應該與一般正常兒童在正常的環境之下，接受教育，並且教育的活動也應該以正常的環境為考慮。由於身心障礙兒童需要接受教育的緣故，衍生出他們也需要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以有助於他們能夠與非障礙兒童在正常的環境中，共聚一堂、一起受教。也因而帶動了許多重要的特殊教育的理念，奠定了以後特殊教育立法的基礎。

二、1970年代-回歸主流思潮

受到正常化原則的倡導，美國社會開始對之前隔離式教育提出了質疑與批評，間接促使了1970年代回歸主流運動之興起（賴雅雯，2006：7）。「回歸主流」理念的興起，仍是延續正常化的理念並與之相呼應，認為身心障礙者不應被視為「化外之民」或「邊緣人」，主張他們應該回歸到主流社會，主流社會也不應該因為他們是身心障礙者而排斥他們（何東墀，2001：57）。

1970年代，美國一群輕度障礙者的家長為維護其子女的教育權益，而發起回歸主流運動，駁斥讓其子女在隔離環境中接受教育的形式，主張應使在支流教育（即特殊教育）中的學童回到主流教育（即普通教育）中進行學習（陳麗如，2004：61）。回歸主流係指事先已被安置在隔離式教育環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如果適應良好，應令其回到普通班或普通學校中與一般同儕共同學習，並提供適合其能力與需要的教育（林貴美，2001）。

聯合國於1971年宣佈「智能不足者權利宣言」；1975年宣佈「殘障者權利宣言」，揭示殘障者「機會均等且全面參與」、「回歸主流社會的權利」，表現在教育上，主要針對安置於特殊班的輕度障礙學生，要求將他們與普通兒童一起安置於相同的教育環境（郭紘均，2007：3）。同年美國通過94-142公法，明文規定身心障礙兒童應於「最少限制的環境（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接受免費的公立學校教育。許多以往被排除於公立學校之外的學生都獲得接納，為身心障礙學生開啟了教育之大門，「回歸主流」理論蔚為當時特殊教育安置的趨勢。

但是回歸主流的基本哲學與實施方式，僅是讓原先被隔離的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回到普通教育環境裡學習，普通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的統合主要是在非學業性的活動上頭，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仍是彼此分離的二個系統（劉博允，2000：21）。

三、1980年代-普通教育改革

1985年美國開始提倡普通教育改革（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REI）運動，此乃是針對回歸主流運動以來，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之間彼此分離的弊端而起。相較於回歸主流運動，普通教育改革的目標在調整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兩者間的關係，它強調在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之間存有一種「共同分擔的責任」，希望能建立一個較為統整的系統來管理教育資源，讓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對其助益最大的教育措施（賴雅雯，2006：8-9）。

普通教育改革運動認為若安置學生在普通班級中，而沒有相關支援的提供，則對教育體制和學生本身都具有很大的傷害。於是，常以「抽離式」的方案進行特殊教育活動，抽取部分就學時間對學生進行個別需求的教學服務，成為此階段的重點，亦即所謂「資源教室方案」（resource classroom program）。至今，資源教室方案亦成為特殊學生安置在普通班的特殊教育支援措施（陳麗如，2004：62）。

四、1990年代融合教育興起

融合教育真正受到教育界的重視是在於1980年代中期及1990年之間。在1982年加拿大蒙特婁根據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擬定了特殊兒童安置在普通班的方案。在1980年及1992年間美國聯邦政府根據美國殘障法案 (ADA) 及美國殘障教育法 (IDEA) 訂立了特殊兒童的安置辦法中規定特殊兒童必須在最小限制 (Least Restricted Environment; LRE) 的環境中接受安置 (吳武典, 2001)。

融合教育的方式與理念在1990年代被提出, 已成為目前特殊教育的主流, 融合教育的興起是因應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彼此分離所產生的問題進行改革, 主張將身心障礙的學生安置於普通教育的環境之中。

陳麗如 (2004: 64) 指出融合教育不是回歸主流的舊瓶新裝, 亦不是侷限於非學業性的活動上, 而是在普通班級中提供老師與學生必要的支援服務, 並協助學生個別化的課程調整, 以確保學生在課業、行為和社會的成長與進步。1990年代的「融合教育」, 或說是「完全融合教育的主張」, 主張每一位學生都應該在教育的主流裡, 若他們有特殊需求, 就必須將其所需的相關服務或支持系統帶進學校或教室內。

柯秋雪 (2013: 57) 說明國際間對於特殊需求學生融合教育的重視與推動, 主要是聯合國於1994年在薩拉曼卡舉辦的特殊需求教育世界會議中, 發表《薩拉曼卡宣言》(Salamanca Statement) 與《特殊需求教育的行動綱領》(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聯合國於2008年在第48屆國際教育會議, 以《融合教育-未來之路》為主題, 具體指出各國教育政策對融合教育發展的重要性, 籲請各國應該立法提升對兒童友善的教育文化與環境, 支援教師教學, 提升教師培育以及訓練的品質, 使所有兒童能有效學習, 才能達到高優質教育 (high-quality education) 與優質全民教育的目標。2009年的《聯合國教育之政策方針》(Policy on Guidelines on Inclusion in Education) 也重申品質與平等在融合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以終身教育的觀點而言, 兒童早期照顧與教育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ECCE) 能預備兒童在學校學習成功, 支援家庭, 以改善兒童及其家庭的福祉, 尤其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能有效節省特殊教育的成本, 並能奠

定融合教育的基礎（柯秋雪，2013：57-59）。

此外，柯秋雪（2013：62）也指出聯合國發表的《薩拉曼宣言》開啟了各國重視特殊需求兒童融合教育之里程碑，而後也陸陸續續發表具體的融合方針與政策方向，促使各國立法與政策支持行政與組織推動優質融合教育，重視教師與相關人員之教育與訓練，提供兒童與家庭所需的資源與支援，增進兒童參與普通班的學習與獲得成效，以達到優質的融合教育。

綜合上述，說明了融合教育是特殊教育的重要趨勢。在重視人權、重視教育公平與正義的現今社會，融合教育的實施能讓一般兒童有機會學習如何幫助特殊需求的兒童，而特殊需求的兒童也能藉由融合的方式，得到個人的尊嚴與滿足特殊需求，免於受到標記並保障了受教權。早期教育與早期療育更是落實融合教育的重要基礎，因此在潮流的順應之下，各國政府更應針對學前融合教育制定相關法令與政策，提供融合的機會，讓所有兒童都能受到重視，提升學習與獲得成效。

貳、相關理論探討

曹純瓊（2001：2-8）表示無論是特殊教育學者或是發展學者皆認同身心障礙兒童不應安置於隔離的教育環境中，多數認為融合教育對他們的發展與學習甚或對未來的適應是最好的教育模式。

就兒童的心理發展與教育層面而言，蘇俄心理學家維高斯基（Vygotsky）認為要教育心理或生理有困難的孩子，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促進他們與成人和同儕的社會互動。這就是意指有困難的孩子應該被包括在原本文化的正常活動中。如果身心障礙兒童無法經驗到成人或同儕積極互動的機會，在他們的「文化發展」上將造成從屬的、或更嚴重的問題。維高斯基相信有特殊需求孩子的教育，應該和教養正常發展兒童的目標相同（谷瑞勉譯，1999：146-148）。

維高斯基（Vygotsky，1993，引自曹純瓊，2001：2-8）基於結構主義的觀點，即提出身心障礙兒童應安置於融合教育環境中，其理由如下：

一、身心障礙兒童的發展過程與一般兒童是一樣的，深受到教育情境變化的影響，

若與一般兒童隔離則有不同的發展模式且少有益處。故不宜隔離。

二、身心障礙兒童常被認為只具有具體的思考，故在學校生活中甚少暴露於抽象思考的教學情境，其結果是抑制兒童可能仍存在的任何抽象的思考基礎。

三、身心障礙兒童由於標記作用，而可能有不同的發展過程，因之有必要檢核其發展本質與路徑，以提供教學模式。

在社會學習的理論中，維高斯基（Vygotsky）提出了一個重要的觀點-「最近發展區（The 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簡稱ZPD）」。他認為孩子新的能力，最先是藉與成人及其他有能力的同儕合作來發展，再內化為孩子心理世界的一部分。維高斯基（Vygotsky）建議我們真正需要評量的，並不是孩子靠自己做，或已具備的能力有多少，是要看孩子在其他人幫助下的表現及學習的潛力。他把ZPD定義為「一段距離-介於由獨自解決問題，所顯示的實際發展程度，與經由成人指導或與有能力的同儕合作來解決問題，所顯示的潛在發展程度之間的距離，就是最近發展區」（谷瑞勉譯，1999：44）。維高斯基的最近發展區觀點，對學習和行為困難的孩子特別重要。與其把目光放在這些孩子不能做的地方，他認為更重要、更有挑戰性的問題，應是不管在獨立或有其他人協助的情況下，這些孩子「能做什麼」（can do）的問題上。因此，維高斯基強調老師和父母應注重這些孩子的優點，而不是只注意到他們的弱點（谷瑞勉譯，1999：149）。

以維高斯基的觀點來看，融合的學習環境對特殊需求的孩子或一般孩子皆能提供一個良好有品質的教育環境，因此，我們應認同並重視每個孩子的個別差異，讓每個孩子都能獲得適性的教育。

第三章 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現況

本章旨在探討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發展與實施之情形，共分為四節，第一節在說明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源起。第二節在敘述我國學前融合教育的立法基礎與發展。第三節在探討我國學前融合教育面臨之困擾。第四節以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形成、政策的執行與政策推動的情形說明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概況。

第一節 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源起

我國學前融合教育之相關政策的源起如何而來？要透過這幾十年來相關的特教會議及立法過程來談起，教育部在 1995 年發表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教育部，1995：30-33）文中提到為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目標，所依循的理念共有九項，其中「零拒絕的教育理想」、「人性化的融合教育」、「關鍵性的早期介入」等理念，即很明顯的說明了學前融合教育是我國教育政策上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一。

1995 年的「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所公布的會議內容，為我國開始重視學前特教議題的緣起，當時的教育部部長郭為藩在此會議上主張：對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中五至六歲的兒童，將於兩年內達成教育免費化目標。會議中提倡有關學前特殊教育的政策，包括：加強學前教育，提供早期療育服務：1. 五年內做到為零歲至六歲幼兒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各縣市對三至五歲身心障礙幼兒由社政與醫療單位設立身心障礙兒童通報系統及提供早期療育服務；2. 實施零拒絕教育，收容各類及各種障礙程度的身心障礙兒童，以多元教育安置的方式，使所有的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充分就讀；3. 重視個別差異與特殊需要的存在，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協助有特殊需要之學生適當發展（林貴美，2001：19-20）。

然而，1990 年代的教改運動中卻將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切割，在正常化的教育環境中有潛藏著許多未被鑑定或處於弱勢的學生，他們也需要特教和融合的服

務，但在普通教育的政策下這些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卻被忽略了。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 1996 年 6 月出版的第三期諮議報告書（1996：38-39），明確指出當前之政策走向與法令修訂，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考量，在概念上已朝往國際化與人性化的方向合流，值得肯定。其中第七點提到：1.免費為身心障礙者做醫療與教育措施、2.提高就學率、3.擴充身心障礙者的師資培育、4.身心障礙者與普通班同學上課，每班宜增設一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但在實質推動上，仍存有若干不確定性在。文中指出當前國內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特教困境，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之實施，應採個別化（以滿足個人獨特需求）與正常化（儘量接近正常環境）原則，故應強調社區化與小校小班之安置方式，並大幅更新重整教材之編製與教學之個別化，整合特教於普通教育內，將普通教育與特教模糊化（中重障礙程度以上者可另考慮）。但這方面的努力，顯然是不足的，亟待評估並制訂具體實施計畫。文中也提到（1996：40），身心障礙教育之基本問題，乃在於進入國民教育體系之比例偏低，且缺乏 3~5 歲的早期療育系統，故零拒絕方案應以此為主，方符國際潮流。教育部承諾在兩年內，將身心障礙學童之特殊教育往下延伸到五歲，亦宜儘速承諾在五年內再往下延伸到三歲，儘速建立全面 3~5 歲身心障礙幼兒之普及早期療育系統。

我國於1997年立法院第3屆第3會期教育委員會第12次會議中²，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毛連塏當時提到融合教育是近十年來特殊教育流行的安置方式。對於特殊教育約在三十年前，已有所謂回歸主流的想法，而在五十年前，則是採混合教育法。在反隔離的要求下，遂產生了五十年前的混合式教育。到了三十年前特教界普遍認為讓特殊學生在特教班受教育尚不足，應該回歸至普通班上課，即所謂的回歸主流。到了近十年，美國由於財政及教育理念的改變，又提出了融合式的安置方式，亦即以普通班為基地。在實施融合式教育時，必須特別留意所謂融合、

² 此會議邀請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毛連塏、新竹師範學院特教中心主任吳淑美、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系主任柯平順等學者專家就「普通學生及特教的另類選擇－ 探討融合式教育之實施」發表意見，並邀請當時之教育部部長吳京報告並備質詢。

混合都只是為達目標的一種手段，而所謂融合，應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的融合，否則只是將兩類兒童擺在一起，並不能保證他們在心理、社會方面的完全融合（立法院公報1997a：147-148）。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系主任柯平順教授在此會議中提到融合教育的基本精神應該走在落實教育的精神上面，如果從傳統國內教育的精神：「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來談，融合教育本來就是應該做的，在做法上強調若干精神。融合教育是合作的教育，需要很多領域的相關人員共同合作，而且在教育過程中，老師與家長，不同的老師之間也需要合作，這也是合作精神。而在學習的過程中，孩子與孩子之間彼此要合作，也是合作的學習。從效果方面而言，普通兒童會產生接納心，即因相處而了解並接納他們。針對特殊需求兒童，若有特殊教學，同時也可模仿正常兒童，將比只對特殊兒童實行特殊教育的效果更好（立法院公報，1997a：151-152）。

接著在1997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9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至三歲，於該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第13條「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第25條「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教育部，1997），而1998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也提出「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教育部，1998）。

由以上的會議內容及法令可明白我國的學前融合教育在1990年代開始即已受到政府相當的重視，這也為我國在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發展上奠定了重要的基礎。

第二節 我國學前融合教育的立法基礎與發展

融合教育主要源起於特殊教育，在法令的制定上主要以特殊教育法為主。本節旨在說明融合教育的立法基礎、發展歷程及其相關政策。詳述如下：

壹、立法基礎

政府為使特殊教育學生均能「充分就學、適性發展」，於 1984 年即制訂特殊教育法，使特殊教育的實施，有了法律的依據。立法院在 1997 年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當時的吳京部長在說明修正草案時提到，一個國家的教育，發展到普及程度後，特殊學生的教育，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的學習權必定受到關注，特殊教育發展之水準即成為國家教育進步的重要指標。無論是人文學者或社會科學家，對於人性尊嚴的維護、個體需求的滿足、人類潛能的開發、社會風度的培養均極重視。政府基於教育機會均等、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理念，雖然在國家財政拮据的情形下，為堅持人文理念及社會正義原則，對於特殊學生的教育一直不遺餘力，惟恐有所疏漏而限制他們的發展。特殊教育所照顧的對象是社會中具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而身心障礙者更是最弱勢的一群，除了需要各界予以關懷之外，更需要法律上予以適切的保障（立法院公報，1997b：66）。

特殊教育法是我國特殊教育主要的法律依據，1984 年公布後為我國的特殊教育發展開啟了一個新的紀元。政府為了秉持「融合教育」的理想能有效的達成，在特殊教育法條文中規劃了多項實施於普通班中的特殊教育方案，1997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中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為前提下，以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第 14 條「為使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之安置與輔導，應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及第 15 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教育部，1997）。1998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學前教

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教育部，1998)。接著在 2013 年所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中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第 22 條「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第 23 條「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教育部，2013)。

而不同以往雙軌制的特殊教育，在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的觀念上需要調整，在執行的措施上也需配合。臺灣的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與相關法規規定，如無障礙的環境、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服務、公平合理的應試機會、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減少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班級人數、就近入學安置、提供支援服務、各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大分類方式培育特教師資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張蓓莉，2009：9)

由上述的法規中可得知，政府為能促進並早日落實「融合教育」所做的努力。雖然在我國的相關教育法規中並未直接針對「融合教育」之字句，訂定明確的法規，但在法令規定內容中均顯示了融合教育的精神，已具備了相當之雛型。

貳、我國學前融合教育的發展

我國的融合教育發展之基礎建立在特殊教育上，因此，探討臺灣融合教育的發展，要先瞭解臺灣的特殊教育發展。臺灣特殊教育起源始於 1886 年，英國牧師甘雨霖在台南成立「訓盲院」。從 1960 年開始，特殊教育的服務對象層面由盲聾教育擴大至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資賦優異等各領域(莊惠如，2008)。而學前融合教育的施行開始於 1986 年起，由輔大生活應用科學系附設托兒所首開實驗性的進行，將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混合就讀計畫；1989 年起，吳淑美教授在新竹師院特殊教育中心實施學前聽語障幼兒與普通幼兒融合教育實驗，並在 1992 年延伸至國小階段，迄今已延伸至國中階段；臺灣師大特教中心 1995 年於附設幼稚園進行不分障礙類別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的混合教育計畫；臺中啟聰學校及省立彰化

啟智學校等特殊學校亦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8 年成立學前融合教育實驗班。上述除輔仁大學附設托兒所外，其他多為特殊教育機構的學前特殊班級編制下進行的實驗性教學模式，亦即一般所謂「反融合」。我國於民國 86 學年度開始，因應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及各縣市教育局之要求與鼓勵辦法，部分公立幼稚園開始進行 5 歲特殊需求幼兒的融合教育試驗班級教學，而於民國 87 學年度起才開始進行全面實施計畫，普通學前教育園所的融合教育於此正式啟幕（曹純瓊，2001：6-11）。

教育部為落實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自民國 92 學年度開始進行第一期五年計畫，即「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民國 98 學年度執行第二期五年計畫，更名「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方案主要目標為全面滿足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學需求，擴大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自民國 92 學年度起實施迄今，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幼兒已由 6,473 人增至民國 102 學年度 13,839 人，顯示教育部推動學前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服務已頗具成效³。

此方案自實施以來，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之班級數（表 3-1）及接受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之幼兒人數（圖 3-1）皆有明顯增加之趨勢，顯示在數量的部分頗具績效。

³ 網路資源-「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為教育部之施政理念與政策中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精緻服務品質，訂頒「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98-102 學年度)」。[網址 http://spec.tzps.tc.edu.tw/Manasystem/Files/Bulletin/1030611](http://spec.tzps.tc.edu.tw/Manasystem/Files/Bulletin/1030611)

表 3-1 歷年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之班級數

民國 92-102 學年學前度學前身心障礙特教班級數					
學年度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92	98	25	12	53	188
93	99	24	21	53	197
94	104	21	42	53	220
95	121	3	62	54	240
96	121	4	66	53	244
97	122	16	78	52	267
98	121	21	85	54	281
99	129	21	98	56	304
100	129	19	113	62	323
101	130	24	150	65	369
102	134	18	192	62	406



圖 3-1 歷年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人數

資料來源：摘錄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另外，查詢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資料顯示，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製表之民國 10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共計有 14910 個身心障礙學生，其中在集中式學校、班級以及在家教育者的人數為 1036 人，而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的人數為 13874 人，顯示有 95% 以上的身障生都是在各級學校的普通班就讀。

由以上數據可得知，我國近幾年來在學前幼教場所為特殊需求幼兒提供了充分安置的機會，而由學前巡迴輔導班級數的增加也說明了目前我國學前特殊需求幼兒的教育是以融合教育為主，安置於普通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幼兒的人數佔了大多數的比例。這顯示了我國在學前教育階段實施融合教育，將身障生實際安置於普通班與一般生共同生活與學習方面已具有相當之成效。

參、中央政府的融合教育相關政策

為確保與落實對特殊需求幼兒的照顧，我國政府在相關學者及各部會的努力下，訂定了特殊教育相關之法規，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及法規的推行也成立了各項改革方案及教育工作計劃，以下茲就學前融合教育相關政策分述如下：

一、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我國政府於 1980 年頒布「殘障福利法」，並於 1997 年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了全部的條文，之後於 2001 年及 2003 年進行部份條文修正，又於 2007 年變更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要目的在照顧身心障礙者，維護其合法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為落實「零拒絕」的理念，在教育權益的條文中明確指出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入學。

而我國政府為讓特殊教育有更明確的實施方向及完善的規劃，於 1984 年訂定公布了「特殊教育法」，於 2013 年、2014 年修正及增訂了部分條文，在第一條明確指出「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本法。」讓特殊教育之主管機關有了法源上的規範，且提供了特殊需求學生更完善的教育措施。

二、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辦法

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的公布，在 1987 年訂定公布了「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為符合教育制度及政策的調整，至 2013 年共進行了六次的修正，以提供特殊需求的學生有更明確的安置原則並符合當前的教育政策。

另外我國例年來所頒布之相關辦法，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1991 年頒布），第二條明文指出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原則。目前本法已修改名稱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並將第二條內容修正納入特殊教育法內。而 2013 年制定的「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指出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其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為能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和一般學生相同的教育環境及相關支援的協助，由以上法規即明確指出我國的特殊教育之相關政策以融合教育為主要方針。

三、教育部之改革方案及工作計畫

教育部在 2015 年的年度施政方針⁴中，第八點指出整合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措施，落實社會公義關懷；完備就學安全網相關措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完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內容即明確的提到了「落實融合教育」。在 2014 年的年度施政計畫中，對於特殊教育的推展，重要的計畫項目為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其內容包括：

表 3-2 教育部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年度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特殊教育推展	推動地方政府	一、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⁴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年度施政方針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2040&Page=23114&Index=9&WID=45a6f039-fcaf-44fe-830e-50882aab1121>

	特殊教育	<p>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及汰舊換新交通車。</p> <p>二、補助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p> <p>三、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改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p> <p>四、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補助縣市政府擬定並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開辦費及教師進修經費、辦理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等相關經費。</p> <p>五、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中職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p> <p>六、補助縣市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p> <p>七、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特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編製身心障礙類測驗評量工具及課程綱要、規劃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支援網絡建置，及因應普教課綱調整。</p> <p>八、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p> <p>九、辦理優秀特殊教育人員表揚及愛心廠商表揚。</p> <p>十、補助縣市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p>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施政方針及計畫-年度施政計畫

<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2041&Type=1&Index=9&WID=45a6f039-fc-af-44fe-830e-50882aab1121>

綜合上述特殊教育之相關政策的說明，顯示了我國政府對特殊教育的重視，教育部以實際作為推動融合教育，再加上地方政府的配合與執行，確保了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益，也使融合教育得以有效落實。

第三節 我國學前融合教育面臨的困境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先生列席就「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包含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平等事項）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立法委員林淑芬在此會議中提到 30 年前，我們過渡到因為有差異，所以要特殊教育，而設立了特教班，但是，這樣一路走來，又怕被汙名化、標籤化，所以又改了一個好名稱，叫「融合」，立意良好，但要有配套方案，需要特教老師、助理員及因材施教的 IEP 計畫，這些都沒有，這些都要錢。唯有配套和充分的資源，才能實施融合教育，而今天，有充分的資源，也沒有配套的完整人力，今天的融合教育等於開倒車，回到 30 年前，直接忽視、漠視。在教育現場中，第一，普通教師負擔過重。30 個普通學生已經過重，你還讓他負擔這兩個特教學生，讓他們分身乏術……，老師分身乏術，所以這兩個怎麼帶？老師也不知道，有些老師甚至沒有特教的概念，他要備課教一般的學生都來不及了，還要處理情緒障礙居多的孩子，他沒有能力。所以他直接承認他沒辦法教，而孩子在這裡面也就直接被漠視，如果嚴重一點的情緒障礙，還會造成教學現場秩序的干擾，請他到別的地方坐。第二、一般學生不當行為和態度，他們就排斥、排擠、謾罵，甚至再度傷害。第三、普通教育教師特教知能不足，方法不足，也經常用錯方法，手足無措，讓這些特教兒童受到更多限制，甚至剝奪學習權。第四、一般教師課程調整空間過份密集，強調教學成效，對於特教生無法適應；我們剛才也一再強調，校內缺乏專業服務資源，這就是教育現場。蔣偉寧部長回應一個班級原來 30 人，如果有特教學生進去，至少可以減到 3

個學生。並表示教師應以專業能力處理特殊學生的問題，而專業則是透過學分班的學習（立法院公報，2012：219-220）。

目前臺灣融合教育的比例已達 90% 以上，但是由一些研究的結果發現，並不完全支持融合教育所預期的標的。這或許代表我們的融合教育，需要更多的準備與試驗。臺灣普通教師對融合教育的態度尚待加強；相關制度與配合措施未臻理想；各項支援系統的功能與實效，還需要繼續檢視或建置。「融合」關係到普通師生與教育體制，尤其是普通教師方面，他們的需求、困境與壓力需要受到正視與解決。師資培育方面，不僅只是改為大分類的培育方式，也需要加強特教教師瞭解融合後的工作環境為：普通教師與普通教育。此外推動融合教育宜切實把握融合的精神，提供特教服務而非特教場所，而已出現的「融合班」一詞，是否會影響特殊教育的服務，依舊限於「特教場域」的框架中，值得關注（張蓓莉，2009：16）。

我國這些年來為了推廣融合教育，在實務政策的推動上，增加了許多相關的措施並增編了許多的資源，融合教育在我國學前階段的實行可謂已有相當之成效。然而實際上在推展方面仍有諸多的阻礙，待宣導及協調與解決。普通班教師在面對班級內的特殊需求生的種種行為或學習問題，時常有相當大的壓力，自認為無法處理，而依規定需要為特殊需求生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也增加了教師在工作及教學上的負擔，這些種種因素都讓普通班教師對於融合教育的政策與實施產生質疑與排斥心理。

野薑花（2009）在國語日報發表文章-「談幼兒教育的零拒絕」，文中提到目前學前融合教育因政策的推動，僅以「幼兒園招生中每收一名中度或重度幼兒得減收一或兩名幼兒」，為融合政策作推動，且未設障礙別及最高額限，讓特殊幼兒直接進入幼兒園。這種推動方式在對特殊幼兒的安置上是否符合真正需求？對普通幼兒是幫助，還是相對於照顧的另一種剝奪？教師在繁瑣工作下，是否能提供班級中包括特殊及普通幼兒好品質的照顧與學習？教師的幼教專業能否勝任？特殊

幼兒入園後，支援的人力及資源又在哪裡？這些都是政策與實務上值得深思的問題。

研究者搜集及整理相關之研究，綜合了幾點我國在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所面臨的困境有：

- 一、家長的態度支持與否：不論是一般生家長或特殊需求生的家長，家長的過度保護，與老師教育理念的不同，對於融合教育的實施即無法認同與配合。一般生的家長不願意孩子受到特殊生的影響，而特殊生的家長怕小孩被貼標籤。
- 二、普通班教師的態度及專業：特教知能的不足及特殊生的行為問題都可能影響教師的教學品質及對特殊需求生的態度接納與否。
- 三、特殊需求生對班級的適應能力：特殊需求生無法適應團體生活，因而干擾班級秩序及教學。
- 四、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不足：雖然政府已投入相當的經費與資源，但是對於園所及普通班教師而言仍有許多不足的地方。例巡迴輔導教師入園的時間不足、無法順利申請到特殊助理員或相關之專業團隊。
- 五、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在一些相關研究中可發現擬定及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對於普通班教師而言因特教知能的不足、對於特殊需求生的不瞭解、IEP 內容過於繁瑣，編寫相當耗時等原因，增加了普通班教師在工作及教學上的困擾。
- 六、政府的法令政策不明：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對於招收特殊生得減收一般生之人數及提高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法條中並沒有訂定明確之數字，因而大多數學校因受少子化及招生等因素，不論其特殊生的障礙程度輕重與否，多半只減少收受一位一般生，且未考量這些身障生都亟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教育部本應據以編列相關經費，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度預算書卻未依法編列所需預算。受限經費及人力的不足而無法實際提高人力

資源及協助。

第四節 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概況

大台中在 2011 年縣市合併之後，積極檢視市政教育相關發展政策，研擬永續發展目標及策略，推動全面性及有系統的深耕教育，營造教育文化的幸福國際城市。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發表的施政白皮書⁵（2011 年~2014 年）中對於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中的發展策略十四提到：健全鑑輔功能，適才適性安置。而其中的具體措施第 4 點：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落實融合教育，提供適性安置，確實督導各校定期評估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並檢討與改進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與服務措施，達成彈性的教育安置。

「均衡資源分配，完備特殊教育措施」是台中市教育局對於特殊教育政策實施的重點業務⁶，其中在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方面，提到應符合有教無類的精神。對於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之規劃，包括：

- 一、加強辦理早期療育宣導與親職教育。
- 二、培訓學前心理評量人員，以利早期輔導與復健介入。
- 三、逐年增設各類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四、鼓勵公、私立幼兒園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提供融合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五、積極規劃辦理開設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提昇學前幼稚園所教師特殊專業知能。
- 六、鼓勵學前幼教機構進用已修畢 54 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以提昇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受教品質。
- 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訪視，瞭解學前特殊教育實施狀況並提供行政支持。
- 八、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等項，以落實有教無

⁵ 網路資源：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施政白皮書 <http://www.tc.edu.tw/m/360>

⁶ 網路資源：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重點業務介紹 <http://www.tc.edu.tw/m/362>

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⁷的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在學前教育階段接受特殊需求的幼兒人數由 2011 年縣市合併時的總人數為 1319 人，至 2014 年接受特殊需求幼兒的總人數已增加至為 1589 人，而因身心障礙普查及特殊教育逐年落實，學生總人數穩定增加中，由數據可以看出台中市在進行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已展現部份成效。台中市配合國家的特殊教育政策，致力於特殊教育工作的推展，積極推動且落實融合教育的政策，使得台中市特殊需求的幼兒得以有機會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及早接受教育與學習。茲就台中市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政策相關之措施說明如下：

一、台中市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各級地方政府為落實融合教育的理念，依據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了相關法規，以利融合教育的推行，茲將台中市公布之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整理如下：

表 3-3 台中市政府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法規	目的	法源依據
台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2011 年發布，2013 年修正）	台中市政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宜，設置台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台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2011 年發布）	台中市政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設置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特殊教育法第五條
台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2011 年發布，2014 年修正）	補助對象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標準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台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2011 年發布，2012 年修正）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加強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教學之改進與研究發展，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師資素質及特殊教育品質，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	
台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2012 年訂定）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享有適性教育，發展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充分發揮身心潛能，獲致最	

⁷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年度特殊統計 <http://www.set.edu.tw/>

	大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台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適用對象為經台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未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學生特教需求及類別，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方案。	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台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2011年發布，2013修正）	台中市政府為減免身心障礙學生與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特訂定本要點。	

以上法規可見台中市對於學前特殊需求幼兒之就學服務，規劃並提供了各項法源依據。

二、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實施內涵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17、23 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台中市政府於 2014 年公布「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童鑑定安置計畫」，其重要內涵如下：

（一）目的

- 1、協助（疑似）特殊需求學童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2、維護特殊需求學童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二）申請對象：

- 1、申請「鑑定安置」：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學前機構學齡 2 至 6 歲（出生日期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 1 日）幼童，且領有下列各項有效佐證資料之一以上，尚未取得特教身分者：

- （1）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學習。
- （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 2、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後，同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鑑定；惟因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身心障礙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三）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 1、依本市鑑輔會議決或申請鑑定安置時所持佐證資料之有效期限為該生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
- 2、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有效期限內協助提出重新鑑定。
- 3、未依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四）安置原則：

- 1、以適性、就近安置為原則。
- 2、依據 2014 年 4 月 10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三、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之相關措施

為了積極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台中市政府訂定了各項實施計畫及相關辦法，同時為提昇學前教師特殊專業知能，舉辦特教知能研習，並成立特殊教育諮詢會、專業團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特殊方案等服務以提供學前教師諮詢與支援服務。分述如下：

（一）訂定相關推動計畫與辦法

台中市政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以及民國 103-107 學年度教育部提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訂定了「學前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實施計畫」，其目的為：

- 1、督導台中市各學前安置單位學前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設計、執行與檢討。

- 2、增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設計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知能。
- 3、輔導本市各學前安置單位落實團隊合作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確實提供家庭支援服務、相關服務及轉銜服務，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健全個別化教育計畫整體運作模式，強化安置單位特殊教育行政配套作為之績效。
- 4、確保並逐步提升本市學前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所規劃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另外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3、24 條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訂定了「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服務暨管理要點」，其目的為：

- 1、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化教育之權利，充分開發其身心潛能。
- 2、整合教育、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專業服務，提昇身心障礙教育效能。
- 3、協助各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就業轉銜及家庭支持，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台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督導實施計畫」，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工作，以促進各教育階段服務資訊確實移轉，有效整合各方資源，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面性與適性之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

（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

台中市政府為督導學前特教輔導工作的品質，以台中市幼兒園之行政人員對特教相關業務之認識與瞭解以及增進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IEP 專業成知能，落實個別化教育之實施，辦理了幼兒園教師特教專業進修增能成長系列研習，參加對象為台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經由研習活動，彼此切磋教學方法，增加教學知能，2013 年度學前幼教教師人數為 1471 人，於該年度曾參加特教研習之人數為 1180 人次，參加研習比率為 80.21%⁸。

⁸網路資源：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 <http://www.tc.edu.tw/m/365>

綜合以上資料，可看出台中市在 2011 年縣市合併後，依據法令規章推動政策，對於法規的訂定及推行，特教經費的爭取與調整等，都顯示出在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推動上，努力的整合各個面向，也積極的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健全幼教體制。



第四章 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證訪談之分析

在統整第二章的理論探討及第三章的「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推動之現況後，為瞭解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形成、執行的方式以及所推動的策略以進行成效之分析，將以推動及參與「學前融合教育」的政府公部門相關人員及參與教師及家長作為主要訪談對象（表 4-1）。學前融合教育的主要環境是學校，主要執行的對象為教師，因此本研究將受訪之學前融合班教師，另以表格列出經歷及教學年資（表 4-2）。

表 4-1 受訪者資料表

受訪對象	訪談日期	代號
台中市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特教承辦人員	2015/03/17	A1
	2015/03/24	A2
台中市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2015/02/02	B1
	2015/02/06	B2
	2015/02/10	B3
	2015/02/26	B4
台中市學前融合班教師	2015/02/12	C1
	2015/03/18	C2
	2015/02/01	C3
	2015/02/09	C4
	2015/02/16	C5
	2015/02/17	C6
台中市學前融合班學生家長	2015/02/03	D1
	2015/02/05	D2

台中市學前融合班學生家長	2015/02/09	D3
	2015/02/11	D4

表 4-2 受訪教師基本資料表

代號	職稱	經歷	教學年資
C1	幼兒園主任	曾擔任公立幼兒園教師 10 年、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6 年、 公立幼兒園主任 1 年	17 年
C2	幼兒園主任	曾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兼任教師 21 年、 公立幼兒園園主任 3 年	24 年
C3	幼兒園教師	公立幼兒園教師 13 年	13 年
C4	幼兒園教保員	曾擔任私立幼兒園教師 2 年、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 1 年	3 年
C5	幼兒園教師	曾擔任私立幼兒園教師 10 年、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5 年、 公立幼兒園教師 7 年	22 年
C6	幼兒園教師	曾擔任私立幼兒園教師 1 年、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 2 年、 公立幼兒園教師 1 年	4 年

訪談內容設計分為三大部份：(一) 政策擬定及輔導面：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課承辦人員及特教資源中心行政人員（訪談者 A），(二) 政策實際執行推動面：台中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訪談者 B）、台中市學前融合班教師（訪談者 C），(三) 政策參與感受面：台中市特殊需求幼生之家長（訪談者 D）。本章將探討訪談中所獲得的資料，透過本研究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形成、執行與成效之分析架構，

進行資料的分類整理與分析。訪談期間為：2015 年 2 月至 3 月，並於訪談結束後將訪談內容進行整理記錄（附錄），以利統整分析，訪談題目如下（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表 4-3 訪談題目大綱-教育行政人員

題號	題目	配對
1	在「學前融合教育」推動過程中，首長曾對此一政策做過哪些指示或協助？推動的理念為何？	形成
2	在「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制定前曾經考慮過什麼要素？（環境背景因素、設立目標的原則、所要達到的教育目標）	形成
3	實施學前融合教育若要達到成功的要素，應具備哪些條件？	形成
4	對於特教經費的提撥與分配，有哪些方面？主要的考量為何？	形成
5	教育局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對於各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的成效是否有所提升？在哪方面較顯著？	執行
6	在制定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時，相關資源配合的情形為何？（相關人員的準備；人力、空間、設施等的資源準備）	執行
7	在推動「學前融合教育」到目前為止，有何具體成效？滿意嗎？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的感受與回饋如何？有成效評估機制嗎？	執行
8	對於所制訂的政策，在實際推行時，是否有一些阻礙、或是侷限？	執行
9	就「學前融合教育」之政策面做了哪些規畫或調整？採用哪些措施或策略？	推動策略
10	在政策規畫上如何將資源進行整合？運用哪些方式將理念傳達出去，以提高「學前融合教育」整體的執行效率及成果。	推動策略
11	在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後，其目標達成的程度如何？對教育人員及家長、學生產生哪些影響？對教育環境產生哪些影響？	推動策略
12	對於舉辦過的學前相關融合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例：轉銜、IEP 研習等），在實施融合教育政策上是否有所成效？	推動策略

表 4-4 訪談題目大綱-學前融合班教師

題號	題目	配對
1	請問您對於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形成
2	就您瞭解，台中市在「學前融合教育」的整體規畫上做了哪些調整，讓特殊需求之幼生及家長願意參與？政策的規畫及考量是否參考教師的意見？	形成
3	實施學前融合教育若要達到成功的要素，應具備哪些條件？	形成

4	到目前為止，您認為參與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有何具體的成效？對目前的成果滿意嗎？家長的感受與回饋如何？	執行
5	您認為自己是否具備特教專業知能，是否參加過台中市所舉辦的特教研習，以哪類研習課程最有幫助，認為還可以舉辦哪類的研習課程？	執行
6	面對此一政策時，教師在執行上的需求及在推動過程中遭遇的困境，行政單位是否有提供方法或提供哪些資源支援教師？	執行
7	在執行學前融合教育時，曾面臨過什麼樣的困難？需要哪些協助？（例如：教學、班級經營、行政、課程、家長溝通方面）	執行
8	對於一個班級中的特殊需求生與普通生的學生比例應為何較為恰當？您的學校是否有確實實行酌減人數？	執行
9	對於目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入班協助是否有實質幫助，您希望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以何種方式協助您？您們如何配合？	執行
10	您知道台中市如何將特教及普教資源進行整合，運用了哪些方式及管道讓家長瞭解此一政策，以提高「學前融合教育」整體的執行效率及成果。	推動策略
11	您認為台中市以審核教師所撰寫的 IEP 通過與否，做為特教經費的獎補助或獎懲辦法，對於提升特教品質及執行率是否有成效？	推動策略
12	如果家長對於學前融合教育產生疑慮，您如何解決？	推動策略
13	對於普通和特殊學生的融合，您所運用的策略為何？如何解決幼兒之間的衝突呢？	推動策略
14	您認為推動「學前融合教育」目前的人力是否充足？還需要作哪些努力？您有何看法或建議？	推動策略
15	您希望未來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擬定哪些具體規畫與目標？	推動策略

表 4-5 訪談題目大綱-家長

題號	題目	配對
1	對於台中市所推動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有何看法？在參與過程中，您感受到承辦人員及校方、教師的態度如何？滿意嗎？	形成
2	對於特教經費方面的補助是否有實質的幫助？認為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方面的補助？	形成
3	您對學前融合教育的看法？	形成
4	您認為實施學前融合教育若要達到成功的要素，應具備哪些條件？	形成
5	您參加過哪些台中市所舉辦的特教相關宣導活動，是否有所幫	執行

	助？認為還可以加強哪些部分的活動？	
6	您與園所教師對孩子的教養、行為或學習方面等是否有所共識，園所教師對孩子主要的幫助有哪些？	執行
7	就您瞭解，台中市在「學前融合教育」的整體規畫上做了哪些調整，讓特殊需求之幼生及家長願意參與？政策的規畫及考量是否參考家長的意見？	執行
8	到目前為止，您認為台中市政府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推動有何具體的成效？對目前的成果滿意嗎？	執行
9	您為孩子選擇就讀幼兒園所考量的因素為何？剛入園所時是否有不適應的情形？在哪些方面較不適應？	執行
10	您認為孩子在融合教育環境中學習，是否有所進步？在哪些方面最有所進步呢？	執行
11	您認為推動「學前融合教育」目前的人力是否充足？您有何看法或建議？	推動策略
12	您知道台中市如何將特教及普教資源進行整合，運用了哪些方式及管道讓家長瞭解此一政策，以提高「學前融合教育」整體的執行效率及成果。	推動策略
13	在孩子的教育遭遇到問題及困難時，您希望得到哪些需求和協助？	推動策略
14	您希望未來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擬定哪些具體規畫與目標？	推動策略

表 4-6 訪談題目大綱-相關專業團隊

題號	題目	配對
1	請問您對於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形成
2	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下，對於特殊需求幼兒的發展是否會有所侷限？請試著說明在哪些地方會被侷限？	形成
3	您認為學前融合班的教師應具備哪些特質？	形成
4	實施學前融合教育若要達到成功的要素，應具備哪些條件？	形成
5	對於「學前融合教育」的政策，您所提供的服務為何？	執行
6	到目前為止，您認為參與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有何具體的成效？對目前的成果滿意嗎？家長的感受與回饋如何？	執行
7	您如何協助融合班教師、小孩及家長？希望教師及家長能如何配合？	執行
8	您認為在輔導的過程中，在哪方面曾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執行
9	您認為一個班級中的特殊需求生與普通生的學生比例為何較為恰當？就您所瞭解各園所是否依法規辦法實際配合執行？	執行

10	您認為推動「學前融合教育」目前的人力是否充足？您有何看法或建議？	推動策略
11	您知道台中市如何將特教及普教資源進行整合，運用了哪些方式及管道讓家長瞭解此一政策，以提高「學前融合教育」整體的執行效率及成果。	推動策略
12	以您自身的觀點出發，您認為要順利推行學前融合教育需要哪些配套措施呢？	推動策略
13	您希望未來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擬定哪些具體規畫與目標？	推動策略
14	您認為台中市以審核教師所撰寫的 IEP 通過與否，做為特教經費的獎補助或獎懲辦法，對於提升特教品質及執行率是否有成效？	推動策略

第一節 政策形成的過程及認知程度之分析

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形成，旨在希望特殊需求幼兒能安置於普通教育的環境中，與一般幼生共同學習。學前融合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對於各相關人員是否都已具備了足夠的瞭解與因應的能力，本節將針對各相關人員對學前融合教育的形成與認知，進行分析與瞭解，並進一步探討政策形成之相關因素。

一、台中市對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形成與推動的理念

台中市於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後，因地方區域範圍大，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在特教科的業務之下又分為中區、海線，及山線三區的特教資源中心。而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規劃主要以海線及中區特教資源中心為主，並在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成立學前組的行政單位，主要負責全台中市的學前特殊教育的鑑定安置與轉銜、輔導等業務。

(一) 台中市教育行政人員對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規畫

台中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組的行政人員對於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推動理念，提到台中市目前主要是依據特殊教育法，配合教育部訂定的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為政策的規畫方向及理念。

目前主要是針對教育部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的內容，以小組會議方式開會，討論所要推動的工作進行修正與調整。還有教育部臨時訂定的政策也是

我們著重的方向，隨時要針對所發放的公文內容進行討論及規畫與推動。(A1)

希望把特殊的孩子能儘量都安置在普通班，主要推動的理念就是依法辦理。
(A2)

教育行政人員表示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規畫與推動，會先考量各層面可能影響的因素及主要希望達到的教育原則，在經過這幾年的規畫與調整，已有固定的模式，且每年都有宣導，因此大家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已具備相當的認識與瞭解，因此在推動上也多能配合執行。

會考慮到家長的立場以及學校所能做到的層面，不同性質的公私立學校等都是考慮的要素。(A1)

原則是希望特殊需求的學生都能安置在普通班，主要以此要素為考量。至於安置的原則會經過審查的機制再予以安置。(A2)

政府在規劃融合教育政策時，在特教經費的提撥與分配影響著學校對於融合教育政策的配合與否，尤其是在私立幼兒園的部分，經費的補助，對於特殊需求生的接受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

在私立機構方面有二筆補助，為鼓勵招收特殊生，補助各私立機構五千元，並於每年安排特教訪視，到各個學校訪視特殊生安置及適應的情形，以及私立機構如何運用所補助的經費，至於補助的標準是以要求各學校教師針對特殊生撰寫 IEP，只要有完成送審且通過即可補助私立學校五千元，另外公私立部分都有一筆家長教育經費的補助，私立每學期補助七千五百元，至於公立幼兒園則是每學期補助三千元。(A1)

在經過我們的審查機制，確定安置於各種班型的特殊生，會再轉由教育局裡管理經費的負責人員再行審查各園所是否達到補助的標準，審查的層面很廣，例如軟硬體設備、還有教師和學校在特教上整體的理念、巡迴輔導做的好不好等。(A2)

而為了瞭解台中市各校實際執行融合教育的情形，及對於特教經費實際運用的情形，台中市每年均安排了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輔導訪視工作，派員到各校實地

進行訪視，並依各校執行成果整理成冊，提供教育局單位及學校、教師實質的建議與可改進的地方。另外，台中市為讓全市各幼兒園的教師及行政人員瞭解與認識學前特教所有相關業務之時程、可申請之福利及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可諮詢之管道等，除了發給各校學前特教相關之手冊，在網路上也詳細介紹及附上了相關表件供大家下載，並於每學年開學前要求各校負責特教行政業務的人員進行相關之研習課程，讓大家對於台中市的學前特教有更深入的瞭解，以利配合市府的各項政策之執行。

(二) 學前融合班教師對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知

學前融合班教師對於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瞭解與認同，影響著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執行成效，而政府在政策的規畫是否以教師的意見為考量，也關係教師對於政策的配合與否。

感覺上政府所做的調整比較硬，例如，在去年本來是規定在幼兒園安置特殊生不能酌減人數，但是在園主任會議後，就能聽取大家的意見，酌減一位普通生，但是，這樣的彈性並不大，以特教法而言，可酌減 1~3 人，這樣彈性較大，但是台中市只能酌減 1 人，就規定的很硬。(C1)

對於政策的調整，身為現場教師的我，並無太大感受，也並未被徵詢過相關意見。(C3)

教師認為政策的規畫沒有徵詢過意見，但也有教師認為整體的規畫更週延也更具體，在經過政策的宣導後，家長對於融合的政策較為瞭解。

整體的規畫更加週延且更具體了，家長對於融合教育其實是不懂的，但是他會理解到特教的專業，知道可以得到實質的幫助。主要是詢求專業教師的看法，只是下達命令讓我們執行，但是並沒有實質考量到教師的意見。(C2)

有巡迴輔導老師會進班協助幼兒及教師並且給予建議。政策上也提供家長非常多的便利性。如網路上的申報及研習訊息的提供。(C4)

台中市主要在醫療和社福還有教育體系方面都有針對特殊需求生進行調整，例如教育方面提供巡輔服務及特教方案，就是特教助理員還有安置治療師入校進行療育課程，在醫院主要提供療育課程，而社福體系則是對特殊需求生的家庭提供服務，但是這三個單位好像就沒有很明確的連結，在整體的規畫上並沒有做很確實。是否有考量教師的意見，當然就感受不到了，我們主要是配合政府在執行。(C5)

關於這部分，我有初步的瞭解，例如參加過的 IEP 及鑑定安置、轉銜等的研習，就有透過這些瞭解目前台中市的政策規畫，除了參加研習，平常就沒有什麼機會接觸。(C6)

由教師的訪談內容中可知，教師對於政府所推動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知主要是經由公文的發送、研習或巡迴輔導教師的傳達，大家都能配合著執行政策或傳達給家長瞭解，但是在政策的規畫方面，教師普遍認為政府在規畫政策時並沒有接納他們的意見，只能努力配合著執行政策。有許多的政策都是經由教師再轉而提供家長資訊，但是對於主要執行者的教師而言，無論在面對家長、面對行政人員或面對特殊需求生等，所面臨的問題各有不同，但並不是每個政策在各校都能順利的執行，有任何疑問時，也只能打電話向相關單位抱怨，或藉由每年的園主任會議中提出問題及討論，能溝通的管道太少，並沒有實質的瞭解及考量到教師的意見。

(三) 家長對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知

家長對於台中市所推動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主要是經由社福機構或學校教師的傳達，配合著參與各項活動及會議，在實際的參與過程中能感受到相關人員的用心，但是並沒有實際的瞭解台中市推動了哪些與學前融合教育相關之政策，因此對於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知並不完全瞭解。

我覺得台中市推動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家長的態度還是最大的關鍵，因為我願意面對孩子和別人不同的地方，我願意和老師溝通，我願意參加各種相

關的活動，因此我的孩子才能有所進步。(D1)

我不清楚台中市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是什麼，我的孩子會進行早療，有特殊需求是因為嬰兒時期的發展較慢，檢查後等到確定她有障礙，需要上治療課程，又安排了好久才開始在醫院上課。後來參加社福機構，也是在醫院上課時認識的家長告訴我才去參加他們的活動。(D2)

我因為參與社福機構，知道社福機構和政府是有合作的，好像是政府提供金錢，由社福機構來承辦活動，對於社工的服務我很感謝，他們幫了我很多的忙，對於我的情緒壓力減輕很多。學校和老師，對我的孩子還是都有照顧。(D3)

台中市有什麼政策，我不知道，不過，在進入學校之前，我有得到一個訊息，知道學校是不能拒絕特殊生進去就讀的，而且感覺好像很多的活動都是在縣市合併以後比較有在舉辦。在孩子進入學校讀書，學校和老師的態度都很好，我很滿意。(D4)

另外，特教經費的補助對於家長是否有實質的幫助，由訪談中得知，家長主要請領到的是帶孩子到醫療院所進行療育課程的交通費，還有由學校申請的家長特教補助經費這兩部分，至於家長除了對經費補助有需求之外，對於政策的宣傳及特殊生安置於普通班在身心靈各方面是否已具備充分的準備，也希望政府在進行政策的規畫時能有所考量。目前台中市主要與社福機構配合，由社福機構之社工員提供特殊需求生家長相關之服務與支援，但是，如果家長本身不積極參與及配合，加上社工員的流動率高，即使市府規劃了許多政策活動，家長還是不得而知，無法達到實質的效果。

許多政策在執行時，除了人力，對於經費是否足夠也是考量的要點之一，尤其是推動任何新的政策，沒有事先完整的規畫，人力不足、缺乏經費，就無法有效的達到效果。

對於這部分，我實際領到的補助只有送孩子去上治療課程的交通費，我沒有積極的去申請其他的補助。如果補助一個孩子的立足點是在於有沒有身障手冊，真的很難去幫助到有特殊需求的小孩，政府的幫助是有限的，所以我覺得如何去突破這個點，才是最重要的。(D1)

台中市府提供了許多的福利政策，給予家長經費上的補助，希望能藉由經費的提供，給予實質的幫助，但是家長似乎沒有實際的感受到政府的用心。

我覺得補助不夠，在學校只有申請到 3000 元的特教經費，還有補助一些交通費，但是像交通費，現在的油錢那麼貴，根本就不夠，還有健保上的治療課程根本就不夠，尤其是在縣市合併後，補助的錢反而變少了，我比較希望在上治療課還有交通費都能提高補助的經費。(D2)

我沒有申請其他任何的補助，只有申請交通費。補助對我而言是沒有必要的，我比較希望是對安置的部分可以提供幫助，對於安置的宣導還有人力都是不夠的。都只能聽到其他家長分享才知道各種訊息。(D4)

在訪談過程中，可由家長的家庭環境中感受到家長對於經費補助的需求，家庭經濟收入穩定的家長，對於特殊生的需求主要以是否能得到妥善的安置為主，而家庭經濟收入較不穩定的家長，對於經費的補助就有較大的需求。

二、對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一) 專業團隊對學前融合教育的看法

特殊需求生安置於普通班，有專業團隊的介入及引導，對於教師，能提供專業的知識及方法，對特殊需求生，能幫助學習及成長。目前台中市的專業團隊主要的成員是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協助所有安置在普通班級的特殊需求生，至於巡迴輔導教師對於學前融合教育的看法，影響著特殊需求生安置在普通班是否能得到妥善的照顧及學習成長。

基本上，我是非常支持融合教育，因為未來孩子就是要走進社會中生活，所以盡可能的讓他們在適合的時間讓他們可以跟一般幼兒一起學習，讓他們透過同儕的模仿、團體的學習訓練他們的融入生活中，但是前提之下是要在準備好的適當時機來進行，因為在孩子的基本能力還沒有訓練某個程度時，要融入是有其困難，除了孩子學習的很累，班級老師也會因為要顧及班級中其他的孩子，往往在有心無力的情況下，也沒有辦法做個別的訓練或輔導，這樣下來融合的效益不大，甚至老師們會有反彈的聲浪。在融合的政策下還是需要考量適性教育。(B1)

我覺得對於有些特殊幼兒來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確實是適宜且成功的。但也需要看些特殊幼兒的類別及障礙程度，並不是所有的特殊幼兒都適用。(B2)

學前融合教育對於幼兒而言：

1. 特殊生：回歸到自然且真實的環境，普遍許多孩子是因為家庭環境刺激不足，到了學校發現透過團體規則、混齡教學、觀察學習能力也會有所提升。
2. 普幼生：學會接納、幫助別人。(B3)

覺得還可以再更好，尤其是相較一些先進國家，我們的政策好像都很緩慢，自然的融合在台灣好像還是沒有被大家重視，需要再努力。(B4)

以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立場，都認為融合對於特殊需求生是有幫助的，也提到了融合需要視特殊需求生的障礙程度及障礙類別而有所調整，並不是所有的特殊需求生都適合於融合的環境。而要達到融合教育的成功，還有許多必須努力及調整改進的空間。至於，融合的環境適對於特殊需求生的發展是進步亦或某些能力會被侷限呢？

特殊幼兒要融入一般幼兒教育，當然會因為他們個別的發展遲緩狀況有不同的困難，但這些困難可能就是我們要訓練他們的地方，因此我不覺得會對他們的發展有所侷限，因為當初是考量集中式的特教班級對他們來說，會侷限他們的某些發展，因此走入融合中。密集集中的訓練我覺得是需要的，可能會因融合的教育中，沒辦法做到密集的訓練而發展變的就較慢，當然可能其他的發展卻變好。(B1)

我覺得應該要以特殊幼兒的類別來論，因為每種類別及障礙的程度所需要的教育模式均不相同。如果將融合教育的環境分為硬體設備及軟體教學二部分來論：

1. 硬體設備:如果特殊幼兒是屬於肢體或一些行動不易控制的特殊幼兒時，有時一般的幼兒園會無法顧及其安全性及提供一些屬於無障礙之設施，確實也就會造成雙方的困擾。
2. 軟體教學:這個層面就會涉及較廣，例如：
 - (1)園方(園長)或行政老師與教學導師之間是否都能同心一致性的接納特殊幼兒的態度會影響特殊幼兒的發展，行政對導師的支持(例如有特殊狀況時否馬上派員支持.....)有時就會影響導師當時的心情及態度。
 - (2)導師對於班上特殊兒的特教專業知識及如何引導其他幼兒對特殊兒的態度同樣都會影響特殊兒的發展。
 - (3)有時導師想另外抽時間予以一對一輔導，但卻苦於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

她們還有其他幼兒需照顧，所以也分身乏術。
(4)普通幼兒的家長態度及特殊幼兒家長的配合度，也都會影響融合教育的成效。(B2)

我想跟人有關，環境也是一個大問題，如果有願意付出的人，但是大環境不佳，那要提供服務也會變的很受阻。(B4)

特殊需求生的障礙程度影響著在融合環境中許多要考量的因素，並不是所有的特殊需求生都適合安置於普通的環境中學習，時間、人力、空間、及觀念、態度等都是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二) 學前融合班教師對學前融合教育的看法

融合班教師對於特殊需求生在融合教育的環境裡是否能適應，能力是否能提升，佔了很重要的角色。因為法令的規定，不得拒絕特殊需求生入班就讀，教師對於學前融合教育的看法，影響著他對特殊需求生的接納程度，也影響著同齡幼兒對特殊需求生的認同，更影響著特殊需求生的學習能力與成長。

我是贊成融合教育的，但是要視特殊孩子的狀況而定，感覺目前台中市是以家長的意見為主，家長會太過於堅持自己的意見，就是要融合，但是並沒有以孩子的實際需求來考量，並沒有實際的落實融合教育，但整體而言還是有融合的必要性。(C1)

對於站在幫助特殊生的出發點是很好，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就要有週延的計畫。(C2)

站在老師的立場，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我是持贊成的立場。一方面讓適合融合的學生能在適切的學習場域學習，也讓一般學生能夠學習正確對待特殊需求學生的態度及學習付出。但是，近年來，學前融合教育政策雖然有規定一個學校能夠容納特殊需求學生的數量，但對特殊需求學生的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似乎沒有特別規範，且諸多特殊需求學生家長隱瞞其特殊需求的身份以一般生進入幼兒園就讀，卻無法可管，也造成現場老師過多的負擔並影響一般學生受教權，這部分是讓我比較無法認同的部分。(C3)

雖然贊成融合教育，但教師認為相關的配套措施必須要做好，例如人數的限制，有些家長隱瞞孩子的特殊需求，待確定入學後才告知或經由教師觀察發現其

特殊需求，而造成班級中的特殊需求生增加，超過教師的負擔，這點在每年新生入學報名及報到時都是學校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

我個人是贊成實施融合教育的，讓特殊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與幼兒一起學習成長，不但特殊生可以感受到安全感及被社會所接納，對於在社交技巧上也能有所助益。而一般生在與特殊生的互動過程也可學習如何協助及幫忙同學，建立自己的自信心及關懷別人的同理心，幼兒園就如同一個小型的社會，實施融合教育對幼兒來說利大於弊，所以我個人是贊成的。(C4)

當然是很贊成，對於特殊生的能力一定能提升，對於普通生也能學習照顧別人，瞭解有很多人是需要被照顧被關心的。尤其是障礙程度輕度的學生，如果把他安置在特殊班，對於他的成長與學習似乎會被侷限，而且就我的瞭解台中市的學前特殊班很少，其實是無法負荷所有的特殊生。(C5)

我是贊成的，覺得是有必要的，因為家長也不希望自己的小孩被標籤化，也希望在普通班正常的學習，我自己也教導過特殊的小孩，對於他們在普通班的學習，我覺得多少可以帶動一些文化刺激方面的發展，所以我覺得是有幫助的。(C6)

教師對於融合都是持贊成的態度，認為藉由融合的環境能提升特殊需求生的能力，增加社交的技巧，對於普通生也能學習照顧能力較弱的孩子，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必須要做好，沒有規畫好完善的措施及政策而造成了教師的負擔，反而無法達到融合的目的。

(三) 家長對學前融合教育的看法

每個家長都不希望孩子被貼上標籤，對於孩子的特殊需求，認為孩子在經過同儕的團體生活學習，無論是語言、與人互動的技巧等都能有所成長。政府推動融合，而家長是否實際的認識及瞭解何謂融合教育，如何看待自己孩子的特殊需求，願意承認孩子的障礙，和教師共同努力及配合，往往影響著孩子在融合的環境中的適應與否及學習的態度。

很贊成呀！因為我的孩子在融合的環境下真的有很大的進步，從一開始不願意被碰，到能開心的和大家一起學習玩耍，這些都是融合的成功。(D1)

我的孩子在幼兒園上課進步很多，尤其是在動作、說話，我是主動告訴老師我的孩子有特殊需求，主要也是因為有經費補助，才通報給學校，姐姐讀了學校後有進步，現在妹妹也在讀，也是有很多的進步。(D2)

我不知道什麼叫學前融合教育，如果是指我的孩子在普通班讀書，我的孩子並不用到特教班讀書，當然就是讀普通班。(D3)

在訪問家長的過程中，家長對於班級的型態之認知就是普通班和特教班，對於特殊需求生安置在普通班即是所謂的融合教育並不瞭解，只是單純的認為孩子本來就沒太大的問題，當然就是讀普通班。有些家長在孩子入園就讀時會主動告知孩子的特殊需求，但是，有些家長則不認為自己孩子有任何的問題，一開始的態度就是否認、隱瞞，家長的心態及對融合的認知與瞭解，對於孩子在融合班被接納及認同與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三、制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基本要素

制訂成功的融合教育政策，要有全面的考量，以下藉由各相關人員的訪談瞭解大家認為融合教育能成功應具備的要素，進行歸納及整理。

(一) 教育行政人員

融合教育要成功，老師的接受度要很高，對特教的理念也要很熟悉，另外還有教育的政策是否提供學校足夠的支援或方法，例如為鼓勵私立機構願意接收特殊生，即補助私立機構五千元的經費，以提高私立機構招收特殊生的比率。(A1)

要有足夠的資源、足夠的人力去協助。(A2)

(二)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1. 有好的政策支持，包含酌減人數、專業人員的提供、巡輔教師的資源足夠等。
2. 家長對自己孩子入幼托的知能的提升，包含積極的參與 IEP、主動與班級老師溝通、能享受什麼樣的服務等等。
3. 班級教師是直接受教者，需要有良好的行政支援，才能在班級人數多又包含有特殊幼兒的情況時還能保持一般的教學品質。

4. 孩子已經有具備融入一般教育的基本能力。(B1)

園所、導師、家長、巡輔教師、特教專業團隊等溝通良好、積極配合的共同為幼兒尋求最專業的方式。(B2)

1. 巡輔師與教師的合作與配合
2. 教師具備特教專業知識
3. 具體執行落實 I E P 目標
4. 多元評量與課程調整
5. 觀察記錄 (B3)

人、環境都要具備，人就包含有老師、家長、醫療體系的治療師、社工，只有在大家有一個共同的目標是要讓孩子更好的情況下，每個也角色也都願意溝通、求進步、願意付出，才有成功的可能性。(B4)

(三) 學前融合班教師

整體的配套措施都應該要具備，例如老師基本的特教知能、充足的人力資源等都是需要具備的。老師是否願意接受特殊生，主動去瞭解各種特殊需求，這些都是很重要的。(C1)

家長的配合程度為首要。行政團隊的支援也是重要因素！(C3)

1. 政府需制訂完善的計畫及政策，讓家長、教師及幼兒都能獲得實質的保障。
2. 教育部需提供教師專業進修的管道，提昇教師的專業素養。
3. 政府提供窗口做為溝通管道，讓家長及教師有問題時都能在窗口獲得解答。
4. 家長需與教師密切配合，期許幼兒進步及成長。(C4)

老師、家長的態度、課程的調整、行政的支援、學生本身的特質等都是需具備的條件。(C5)

老師本身專業知識的領域要很足夠，比較知道如何給予這個小朋友資源、協助他們或者協助家長資源的提供。家長對於教育政策也要有一定的瞭解，如果說家長有一定的瞭解，對於我們老師的建議也比較能夠接受。(C6)

(四) 特殊需求生家長

融合的成功，家長還是佔很大的因素，家長不努力的話，你丟到學校也是沒

有用呀，家長要願意坦白小孩的狀況讓老師知道，老師才有辦法去處理。我覺得彼此的互動有表現出來就已經是成功的一半了，和老師的互動是很重要的。(D1)

家長吧！我主動的去學校當愛心媽媽，常常是一整天都在學校幫忙，所以可以很清楚看到孩子的進步。(D2)

家長的接受態度很重要，還有教師是否能接受特殊生，另外學校是否能提供足夠的資源也是必要的，如果學校沒有任何的特別資源，根本就無法有幫助特殊需求的孩子。(D3)

老師應該要針對這些孩子增加課程的調整，這是最重要的。(D4)

綜合上述，歸納整理各相關人員認為融合教育成功之要素如下：

- 1.教師的態度與具備專業之知能
- 2.家長的態度及對政策的認識與配合
- 3.教師與家長之間的合作
- 4.政策的支持與足夠的資源，例如人力、經費
- 5.課程的調整
- 6.行政團隊的支援

由訪談中，各相關人員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執行，認為教師佔了很重要的因素，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各校協助及輔導時，接觸各種面向的教師，因此，藉由巡迴輔導教師的觀點，瞭解融合班教師應具備的特質。

- (1) 基本的特教相關知能，如果沒有但是願意去尋求幫助或是自主進修者。
- (2) 對幼兒發展有基本的概念，避免過度要求孩子或是未察覺孩子發展的問題。
- (3) 有善良和耐心，我想這是一般幼兒教師都該有的吧。
- (4) 和家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B1)

真誠的接納特殊幼兒、能尋求對特教專業知識的諮詢、具有耐心、願意溝通、具有創意、高EQ。(B2)

耐心、懂得覺察幼兒的需求、願意嘗試新的事物與挑戰、對於課程調整也要有基本的概念，如果本身的環境有限制或老師對特教不是很瞭解，要去實行好的融合其實是有困難的。(B3)

心態很重要！如果連教師對於融合都是沒辦法接受或是實際上去做，那都是空講的，我個人是覺得老師應該具備的是專業的知能與時時願意接受新知、挑戰的心態。(B4)

耐心、良好的溝通能力及具備專業知能的教師，願意接納特殊需求生，以正向的態度去面對及教導，特殊需求生方能有所進步，達到融合的目的，學前融合教育才能有所成效。

第二節 政策實施現況與執行成效之分析

學前融合教育執行時，曾遭遇到的困難、相關人員間的配合、相關資源的整合，影響政策執行的成效，本節旨在分析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之現況與執行成效之整體與各層面的表現。

一、政策執行所遭遇的困難

政策的執行對於各個層面的相關人員所面對的困難與感受各有不同，以下由各相關人員的訪談中瞭解大家在面對阻礙時，實際的感受及所因應的措施，進行整理與分析。

(一)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新的政策在推動時，除了執行上級的命令，還要面臨到學校、教師以及家長方面的疑問及抱怨。

政策的推動主要執行的層面是學校單位，學校方面就會有反應工作很多，在推出一個新的政策時，一定會有負面的聲音，有些會打電話來抱怨，但是抱怨後還是會配合著執行。(A1)

目前遇到最大的阻礙，是在安置特殊生於公立學校就讀時，被公立學校斷然

的拒絕，雖然依特教法不得拒絕特殊生入學，但是還是有部分公立的學校直接的拒絕，不配合我們的安置工作。(A2)

本來在訪談之前，認為最多抱怨聲音的應該會是私立的學校，但是出乎意料的，公立學校的抱怨及拒絕配執行的比率似乎較高，也許是因為私立學校可自主決定是否招收特殊需求生，而公立學校礙於法令規定不得拒絕特殊需求生，每年都有經由鑑定安置入校就讀的特殊需求生，因此各校有特殊需求生的比率高，而承辦鑑定安置的行政人員較常接觸的大多是公立的學校，因此對於不願配合的學校有著較深的無奈感。

(二)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除了要執行上級的指示，面對學校的行政承辦人員提醒承辦的業務時程，面對教師提供策略，與家長溝通提供方法，對特殊需求生進行輔導。

幼兒園行政不支持，面對特殊幼兒的問題大多丟給班級老師，對特教業務只有抱怨或是完全執行，除非已經到了被催繳的情況出現才會再要求老師，當然在私立幼兒園的情況最多，畢竟他們不像公幼是一定要收托的，所以當收托一位特殊幼兒又得額外做很多的特教業務，對他們來說就是負擔。(B1)

輔導過程中最困難的就是家長不積極，認為只要將孩子送來學校，孩子就應該要進步與改善，殊不知家庭才是對孩子最重要的一環!在這樣的心態下，孩子的進步通常有限，這也是我最不願見到的狀況。(B2)

輔導時配合度不夠，或是家長、老師對於孩子其實不是很瞭解，態度不夠積極，用同理心去讓他對我所提出的建議有信心。(B4)

除了家長的態度不積極及行政的不支持，在跨專業的結合醫療與社福機構的部分，是巡迴輔導教師感到最需要重視且加強的地方。

有時候在輔導不同障礙類別都是熟悉的，特別是需要結合醫療相知識，這時候結合其他專業團隊就變得特別重要，跨專業的合作。感覺在教育體系和社福體系間的連結其實是很弱的，我會主動與社福機構連繫，即便主動去找個案服務的社工，感覺社工比較少會主動透露個案的資料，因此在這方面的資

源是很有限的。這是目前我覺得在跨專業團隊的部分較難推動起來的部分。而在醫療體系的部分，畢竟治療師是比較專業的，即使台中市有提供特教方案，讓治療師入校提供治療，但是和我們巡輔的部分卻是分開的，彼此之間的連結是家長，如果雙方能有所連結，能有對話的管道，服務的品質會比較有效果。(B3)

由巡迴輔導教師的訪談中發現，每個人對於輔導時所面臨的困難及感受都不同，主要是配合度的問題，如果各方面都能相互配合，積極的態度去面對，巡迴輔導教師在執行時就較能得心應手。而跨專業團隊的部分，與醫療及社福單位的連繫方面，彼此沒有連結，主要的管道還是需經由家長。因此，家長的態度決定特殊需求生是否能在融合的環境中有明顯的進步。

(三) 學前融合班教師

特殊需求生除了家長，接觸最多的就是融合班教師，教師對於特殊需求生的接納程度及態度影響著學生是否有進步。教師除了面對特殊需求生家長，同時也要面對普通生家長，而對於班級的經營及課程的安排亦要有所調整，還要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同時對外要與巡迴輔導教師配合，也要配合特教的行政業務。

我覺得目前最迫切需要的還是人力資源的提供，雖然政府有提供特教助理員，但是時數是不夠的，尤其以目前班上所安置的特殊生有癲癇的問題，需要隨時留意他的情形，根本沒有多餘的人力來協助，最後只能協商他的家長陪同就學，感覺人力的資源是非常不足的。(C1)

通常障礙程度較輕微及家長配合度較高的學生，較不會有太大困難。但若障礙程度較嚴重或生活自理需要較多協助的學生較需要協助。(C3)

最大問題還是在於家長的配合度，許多特殊需求生家長以為將小孩送到學校就是學校的責任，只是一味的要求學校、要求教師，以消極的態度處理，這樣即使教師再用心，孩子在學校看得到成效，但是孩子終究要回歸到家庭，問題還是依舊存在。

曾遇到的問題是與家長之間無法達成共識，因家長從小就沒有讓幼兒養成好的習慣，導致在學校學生一切行為都有明顯的改善，但一回到家就又回復原狀，家長又不肯配合，把教養的責任都推給老師，讓老師心有餘而力不足，希望能多開辦家長的研習讓家長與幼兒一起成長。(C4)

所面臨的問題是與家長的溝通方面，尤其是現在很多特殊生之所以有特殊行為，其實很大的部分是來自於家庭環境的刺激不足，學生在經過學校的團體生活及規範後在團體中能有穩定的表現，但是一回到家，家長不懂得運用有效的方法教導，只有養沒有教，把教導的責任都推到老師身上，即使提供了很多的方法，但是家長還是不斷的抱怨，不斷的要求，而沒有去正視到最原始的問題其實是家庭本身，這是我目前所遇到最大的困擾。(C5)

主要在輔導特殊生方面，之前遇到一位小朋友下肢的張力發展遲緩，在情緒方面也很容易受到影響，有的時候情緒一來反應很大，大到會影響到全班。我們一直和該家長溝通，家長也願意帶孩子去上療育課，但是從期初到期末，家長遲不拿診斷證明來，感覺家長不是很積極的處理，而學校特教組的老師也有協助處理給予建議，所以我覺得在家長溝通這方面還是需要協助。(C6)

由訪談中發現，教師面對的最大的問題主要是特殊需求生的障礙而產生之問題，例情緒、生理問題，雖然有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但是因為巡迴輔導教師並不是每天都在學校協助，還是需要教師有獨自處理的能力，另外政府雖然有安排特教助理員及療育課程的支援，但是人力支援的不足，仍是教師目前最希望能有所改善的部分。

目前主要的問題還是人力資源的不足，每天只核發兩小時的特教助理員經費，但是學生需要的是全時段的陪同，這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困難。在班級經營方面，當然會造成困擾，但是，問題其實不大，運用方法適當的處理後都還是能解決。還有特殊需求生的家長較為敏感，因此在與特殊生家長溝通時的措詞要很小心的使用及留意。(C1)

我的困境是如果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協助是專業的，對於特教通報網上的系統處理都能實際的協助完成，那麼我在處理特教網路系統上也能較得手，減少很多的問題，但是如果是一位不專業的巡迴輔導教師沒有給予任何行政、特教通報網上的協助熱忱不夠，那麼就只能靠自己，就會感覺較為吃力。(C2)

行政協助與家長做溝通。(C3)

台中市教育局有專人的窗口可以提供諮詢及解答，若真的執行上有困難會反應給上級主管尋求協助。市政府也有巡迴輔導教師可以協助教師。(C4)

主要提供的方法還是巡輔老師的協助，另外在療育課程的申請及特教助理員的申請好像就有所限制了。但是巡輔老師並不是每天時時都在學校服務，因此當有問題產生時，還是要老師自行處理。(C5)

之前剛好碰到 IEP 的表格改新的版本，在書寫時較為困擾，有巡輔老師的協助指導，比較知道方法，順利的完成。(C6)

面對融合教育，對於第一現場的教師而言，主要還是希望能增加行政方面的協助，例如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助理員、療育課程時數等的增加，另外在與家長溝通方面亦是主要希望有所改進的部分。

二、政策執行時的措施及相關人員的配合與影響

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在執行時相關資源的整合及政策的調整，相關人員是否都已做足了充分的準備，能適時的調整及配合。

(一)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具有絕對的主導權，對於相關資源配合及準備的情形，影響著政策在執行時面臨的不同質疑之聲音。

第一部分當然是有長官的支持，第二部分就是由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主，共同制定及執行融合教育政策，另外在屆齡訪視的方面，因為需要的人力很多，就會尋求國小評教師的支援，再來場地的考量，會依各個學校在制定的時間點能提供場地為優先考量，我們會與各學校進行協調。(A1)

大多數的學校普遍的反應會認為資源不夠，但這也是關係到錢夠不夠的問題，主要還是關係到經費的不足，像學校都會希望教師助理員的時數多一些、專業團隊的時數多一些，可是因為經費並不是那麼多，還是要經過審查的機制再審予經費。(A2)

人力及資源的不足是目前最大的問題，教育行政人員如何有效的調整及安排，除了上級的支持，負責執行的教師及巡迴輔導教師也需要有所認同及配合。如果大家都不配合，那麼對於政策的執行必定無法順利的推動，成效也就有所打折。

(二) 巡迴輔導教師

台中市訂定了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要點，而各個巡迴輔導教師對於本身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會因各校配合程度及政策內容而有所調整，以下藉由訪談瞭解分析巡迴輔導教師提供之服務是否有所差異。

提供班級老師教學的技巧、示範教學、提供教學策略、行政支援（IEP、鑑定安置、特教相關業務）、特殊幼兒的個別指導或是團體教學等等。(B1)

1. 有關學校特教的行政整合資源（包含宣導教育局的一些行政項目或鑑定安置）。
2. 幫助導師對於 IEP 的擬定、執行、評量、及會議的召開。
3. 適時提供一對一輔導。
4. 幫助轉銜屆齡的評估、入公幼的訪視。
5. 對於特殊幼兒的輔導策略及建議。
6. 與社工及家長保持良好的聯繫。(B2)

巡迴輔導教師在行政方面會提醒及協助對於特教業務上的時程及申請流程、方式，在融合班教師方面提供教學策略及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在特殊需求生方面給予個別指導及適應團體的能力。

我所提供的範圍很廣，會入班觀察，透過課堂觀察發現孩子的問題及需要課程調整的部分、透過協同教學引導孩子學習（例：教導孩子塗鴉）、提供教師諮詢、個別輔導，針對孩子不足的能力加強（例：認識顏色、數字）。再來是提供家長或老師的諮詢，甚至提供跨專業資源的結合，這些都是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我會主動與社福機構連繫，但是在教育體系和社福體系間的連結其實是很弱的，即便主動去找個案服務的社工，感覺社工比較少會主動透露個案的資料，因此在這方面的資源是很有限的。目前台中主要方向是鼓勵巡輔老師進班，這是未來的趨勢，因為融合班老師和個案相處的時間較長，主要觀察老師或學生的相處應如何調整、提供方法。另外是對各校行政業務的提

醒，因為特教的行政業務其實是很繁雜的，我會在每個特教業務申請的時間內提醒行政老師注意是否已完成。(B3)

身為巡輔教師，我會以提供間接的服務居多，方式是與其他團隊中的人員進行溝通，大家共擬一個適合孩子的服務模式來進行，有關使用直接的教學服務則會依據孩子與班上其他孩子的落差，再進行評估其需要性，諮詢服務也是常常會使用的，提供一些新資訊給其他團隊中的人員。(B4)

每個人會因為各校的性質調整自己輔導的方式。巡迴輔導教師的個案量很多，在面對各種不同特質的融合班教師及家長，所給予服務及彼此之間的配合也會影響執行的成效。

1. 對於教師的部分：和他們先溝通理解目前孩子發展狀況，找出老師在帶孩子的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以及孩子有什麼樣的需求，然後安排入班觀察協助或是個別輔導，並且在每次輔導之後馬上跟老師討論為下次的輔導做準備，除此之外也會給老師精神上的支持，讓他們更有動力去帶領特殊需求幼兒。
2. 幼兒的部分：入班觀察時，記錄他在班級中的行為表現，因為班級老師在團體生活中，沒有辦法一對一的觀察或是輔導，然後針對所觀察到的特殊行為或是優勢能力跟老師討論。抽離教學的部分，會視孩子的需求在精細動作、粗大動作、認知、語言、生活自理和人際互動的部分進行輔導，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讓他在班級中能因為個別能力的提升，對融入課程或是人際溝通能更順利。
3. 家長的部分：會請老師作為媒介將我們所溝通的事情轉知家長，然後在期初和期末會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會議，讓家長說出他在帶孩子的困難點、孩子的優弱勢能力討論孩子學習的狀況以及需要再加強的部分。另外，若家長有個別的問題會以電話聯絡或是透過老師轉達，協助他在特教方面的相關疑問和提供特教相關的服務。(B1)

通常我會與老師或家長積極的溝通，了解老師、家長及孩子的需求後，再與他們做充分的討論及建議，我覺得良好的〈溝通〉真的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透過真正的溝通後，才能讓雙方更加了解，並能充分合作配合，增進融和教育的成效。希望家長在家裡能延續在學校所指導的項目，而家長也能將所需求的項目目標告知老師，共同來研擬輔導策略。(B2)

巡迴輔導教師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及家長教導特殊需求生的方

法，認真、負責的巡迴輔導教師對於每個個案的情形能完全掌握及瞭解，給予專業又有效的輔導策略。

提供諮詢、協同，針對孩子比較弱的能力也會做個別輔導、偶爾也會抽離教學評估孩子能力現況。巡輔師主要重點還是在教導教師、家長可以如何教導小孩，也希望家長和學校也能同步配合，規則、步調一致。巡輔老師主要是以諮詢為主，我提供了方法，當然希望老師或家長能確實去執行，必須持續去執行，而不是我提供了方法，你卻說已經知道，但並沒有確實去嘗試，如此，彼此之間就很難達到有效協助了。(B3)

先瞭解他們的需求，會依每個人不同的特質或能力來提供我覺得可行的服務與建議，當然希望教師與家長不單單將我當成老師、也能當我是朋友，願意跟我分享他的困難，我們共同討論，才能給孩子更適切的服務。(B4)

大多數的巡迴輔導教師都能以自身的專業提供學校及教師實質的幫助。但是，在接觸過的各個巡迴輔導教師，也碰到有些巡迴輔導教師只是在消耗自己的輔導時數，並沒有針對教師及家長的需求提供方法，對特殊需求生也不甚瞭解。

法令規定，特殊需求生安置於普通班可酌減人數，而巡迴輔導教師輔導各個學校不同的特殊需求生，同時也從中瞭解各個學校實際的幼生人數比率。對於這項政策的執行，藉由巡迴輔導教師來實際瞭解各校的情形。進而探討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以中大班來說（兩個老師），2 個特殊生和 24 個普通生，也就是 1：12，普通生需要老師協助的也不少，加上有兩個可能需要更多協助的特殊生，過多的孩子在同一個班級除了老師負擔大，孩子的要受教品質也會受影響。以小班來說（兩個老師），1：10。還是要依幼兒的程度來考慮是否可以減少或是增加有幼生的收托人數，現行的辦法規定只能酌減一名普通生，公幼來說大多會執行，只有一些園所認為特殊生的能力真的很弱，會跟校長溝通裁示酌減更多的人數，然而一般私立幼兒園就沒有酌減人數的考量，上面要接多少量，老師只能照單全收。(B1)

我覺得不一定，要看學生的類別及學生的個別情形，如果以公幼人數及有二位帶班老師來說，大約 1~2 人之比例，但重要的是需要考慮學生的障礙類別

級程度。公幼較會依規辦理，私幼則不一定。(B2)

對於酌減人數的考量，在巡迴輔導教師認為，主要還是要視所招收的特殊需求生的障礙而有所不同的調整，例如，單純是語言發展遲緩的孩子，較不會影響到班級的秩序，而有情緒問題或行為問題的孩子對於教師的班級經營就容易造成負擔。

一個班不宜安置超過三位，兩位比較恰當。應該以老師所能負荷的能力為主要考慮的重點，有酌減人數的必要性，目前台中市是 1:1，招收一位特殊生酌減一位普通生，以一班兩位特殊生而言，如果班級特殊生有突發狀況，還有另一位老師可協助，但是安置到三位特殊生，就超過老師所能負荷的了。目前就我瞭解，還是有的學校會拒收，尤其是私立幼兒園，至於公幼，雖然有法令所規範，還是有一些公幼會以一些理由拒絕接納特殊生。(B3)

特殊需求生與普通生的學生比例，當然是自然比例最好，但是也要考量到孩子障礙的程度，及老師對於教導特殊需求孩子的能力是不是足夠，或是對於這樣的孩子接受度不是很高，如果老師的接受度不高，那即使只有一位特殊需求的學生在班上，對老師來說也是困擾。(B4)

台中市目前的規定招收一位特殊需求生可酌減一位普通生，原本台中市於 2014 年對全市公幼發佈了一紙公文，指出台中市訂定的法令中酌減人數的法規適用範圍不包括學前，因此學前階段主要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為主，但是，又礙於經費及人力的不足，對於特教服務的提供並無法滿足各校的需求，因而在民國 103 學年度的上學期，於園主任會議時經由各校園主任極力向市府反應及爭取酌減人數的需求，方才確定了台中市學前階段可酌減的人數為 1 名，這對所有的教師而言，雖然可減少的人數只有 1 名，仍可減輕些許的負擔。

(三) 融合班教師

有特殊需求生安置於班級，巡迴輔導教師就會安排時間入班提供教師各種方式的服務，由融合班教師的角度，對於巡迴輔導教師入班輔導的觀感，是否有實質的幫助，彼此之間配合的方式及接受的態度也影響政策在執行時的成效。

這是有實質幫助的，有入班也有抽離，目前巡輔老師所提供的服務是以抽離為主，但是他會視我們的課程有所調整，每次入園時會事先告知他這次所要進行的方式，彼此間的配合都還不錯。(C1)

我希望巡迴輔導教師的態度要積極，主要是希望能提醒我對於各個特教業務在執行上的時程，我也會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所要求的部分努力完成。(C2)

幫助很大，除了提供班級老師更適切的輔導策略，也能給予書寫 IEP 的指導。(C3)

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服務很廣，除了行政的支援，在協助教師方面，會視教師及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服務。

目前巡輔老師入班都是以觀察個案為主，然後再與教師進行個案的討論及溝通並且給予建議如何協助幼兒改善此行為。進行課程時則是以抽離式的課程為主，然後再與教師進行個案的討論及溝通，兩者互相討論後找到適合的方法進行教學及行為上的改善。(C4)

巡輔老師會入班觀察、抽離個別指導、提供方法、協助 IEP 的撰寫，他所提供的服務很多元，會針對孩子需求去調整輔導方法，有很實質的幫助。(C5)

巡輔老師曾經利用下午的時間在班上，實際教導示範如何處理特殊生的情緒問題，讓我們實際觀摩她的處理方法，這有很實質的幫助。(C6)

融合班教師都認為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有實質的幫助，也希望藉由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知能改善特殊需求生的問題，幫助他們能更融入於團體生活中學習。

融合班教師除了教導特殊需求生，主要還是以佔多數的普通生為教導的對象，而教師認為一個融合班級裡最恰當的人數比例為何？各校實際執行的情形，是否符合目前台中市所訂定的法令？

目前台中市是招收一名特殊生，可酌減一名普通生，但是應該還是要依學生的障礙程度及情形有所彈性，我們學校有確實酌減，目前是收一名特殊生可減二名普通生。(C1)

目前是 1 比 1 的比例還算恰當，但是如果是 1 比 2 是最為恰當的。(C2)

以往是依障礙程度類別酌減一至三名學生，但上學期卻改成一個特殊學生只能酌減一名學生，此政策的修改不僅增加老師帶班壓力也罔顧一般學生的受教權益。我的學校主管皆能依據收托特殊需求學生給予適當人數的酌減。(C3)

對於台中市曾發公文指示學前特殊教育以提供特殊服務為主，酌減人數的法令不適用於學前階段，這對於當時的公幼造成很大的衝擊，對於家長當然樂見增加可招收人數，但是對於融合班教師卻是造成了很大的負擔，所幸，台中市在其之後調整了政策，改為可酌減一名。

我覺得 15:1 的比例是較為適合的。15 位一般生一位特殊生，這樣教師比較能夠看到每一個孩子的需求。(C4)

我覺得較恰當的比例是依特教法中的規定可酌減一至三名，台中市把規定訂的太硬，應該要視各個障礙類別或程度有所調整，學校確實有依規定酌減人數。但是這方面主要要看當年新生的報名人數還有學校上級主管的態度，其實上級主管面對家長的壓力是不願意酌減的，在經過多次的溝通後才願意依法執行。(C5)

以往是 1:3 的比例，收一名特殊生可減三名普通生，我覺得這個比例不錯，一個班級的特殊生人數不要超過三名比較好，畢竟特殊生太多對於普通生而言也不公平。(C6)

大多數的學校都有依規定酌減人數，而教師認為以酌減 1~3 人的人數為最理想的比例，依所招收的特殊需求生障礙程度，適時的調整可減少之人數應該是最為理想，畢竟，融合班還是要考量要多數普通生的學習，如果教師每天疲於面對特殊需求生，沒有多餘的精力教導普通生，那麼也就失去了融合最主要的基本目的。

(四) 特殊需求生家長

特殊需求生無法自己選擇學校，何種學習環境最適合於特殊需求生，主要是

取決於家長。

選擇學校的考量點第一個是環境要宜人，人數不要太多，我希望孩子能在單純的環境裡學習，在確定要就讀這間學校時我就跟孩子做好心理建設，讓孩子對這間學校有很好的印象，我希望孩子可以在一個環境中穩定的成長，因此，我很早就讓孩子對即將就讀的學校先熟悉，所以一去讀書時很快就熟悉環境、適應環境了。(D1)

因為離住家近，所以才選擇這個就讀的學校，我覺得她沒有任何不適應的情形。因為剛好進去讀書時的老師又有早療經驗，所以她去讀書都很開心呀。(D2)

孩子進入幼兒園就讀是社福機構協助，還有也是考慮到交通，所以以就近的學校為主，進去讀書後，因為老師的態度是接受的，好像沒有不適應的地方。(D3)

我是打聽到很多家長的推薦才選擇這間學校就讀，剛入學時，因為孩子的障礙主要以語言為主，老師對於孩子所說的話都是用猜的，老師要很努力的猜孩子說的話，其他就沒有不適應的地方了。(D4)

家長在選擇學校時都會多方打聽，除了學校的評價之外，對於交通的考量也是很重要的因素，在入幼的鑑定安置時，主要承辦人員也會建議先以離家近的學校為優先考量，就近安置也是目前政策所推動的主要方向。

至於特殊需求生順利安置於融合班，要適應團體生活，第一要面對即是融合班教師的接納及認同與否，教師懂得運用策略與特殊需求生相處及教導，與家長及巡迴輔導教師有所共識，特殊需求生就能得到最充分的幫助及學習。

園所教師對孩子的教養，幫助是有的，老師會去引導，讓他嘗試去當小老師、領導同學，我覺得這個蠻好的，他缺乏的是團體的互動，所以班上老師安排他做領導的活動，例如跟大家說故事，這些都是他可以進步很大的因素。(D1)

老師對她實行愛的教育，我讓老師全權處理，如果我的孩子有不對的地方，老師要怎麼處罰都可以，我不會介意。(D2)

幼兒園的老師把我的孩子帶在身邊，有一個較資深的老師把他當自己的孫子

照顧，另外一位老師較年輕，會個別教導我的孩子，所以在課程或團體、情緒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尤其是功課，在幼兒園時和班上同學程度差不多，但是現在讀國小，就跟不上學校的課程了。(D3)

很多地方都有幫助，老師很細心，對於我的孩子每個部分都有幫助，比如說語言、團體互動都有幫助。(D4)

家長對於孩子在經過融合環境的學習後，都有明顯感受到孩子的進步，這些主要就是教師所獲得最大的成就，除了自己的專業，與家長的溝通及與巡迴輔導教師的配合都是成功的要件。

另外，對於台中市配合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所訂定及規劃舉辦之各項研習或活動，對於實際參與的教師及家長是否有實質的幫助，教師及家長又瞭解多少，因此接著將探討台中市在融合教育政策的規畫及考量因素與教師及家長之間的配合。

我本身有特教教師的資格，基本上是具備特教專業知能的。但是以目前台中市所舉辦的特教研習真的太少了，對於融合班級其實很多問題都是在現場所發生的，應該要立即處理，而等到巡輔老師入園時已過了最佳處理時機，但是這有很大的難度，不太可能讓巡輔老師一直待在學校等學生的問題產生，而如果是安排巡輔老師入班進行輔導教學的研習課程，對於巡輔老師而言，她並不認識全班的學生，因此在技術性方面還是有很多不可行性，如果能考量這點，試著舉辦實際的教學觀摩研習，對於職場的老師應該較有實質的幫助。(C1)

我本身具備了特教教師證，對於台中市所舉辦的研習建議可以舉辦教學方法方面的研習，教師在面對到各種類別的特殊生，如何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來提升學生的能力是最有幫助的。這也是我們教師比較欠缺，需要協助的。(C2)

我本身也具備了特教教師的資格，參加過許多的特教研習，但是因我在縣市合併之前服務於原台中市，縣市合併之前原台中市所舉辦的特教知能研習較多，而縣市合併後，我調動到原台中縣的學校服務，好像就很少有特教研習了，尤其是這幾年主要都只是 IEP 的研習，我個人覺得可以再增加對特殊生家長的情緒輔導及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孩子但是家長不願意承認這方面規畫安排相關課程。(C5)

訪談了以上三位融合班教師都具備了特教教師的資格，曾參與過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規畫與執行，或擔任過台中市學前特教心評老師及巡迴輔導教師，即使是已具備專業知能的融合班教師對於台中市在規畫教學實務及情緒管道的相關研習尚有需求，其他未具特教資格的教師更是需要有專業的老師的引導提供最實際的方法來教導特殊需求生。

每年都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我認為一些實務性的研習最能提供現場教師相關的幫助，諸如：在教學現場教師會遇到的問題及解決的策略。(C3)

在二技時有修過特教學分，但時日已久。日前有參加教育部舉辦的 IEP 研習，覺得對自己很有幫助，從不熟悉到了解甚至實際練習書寫，都有很大的助益。我覺得可以增加各種類別的特殊生教學上的輔導及生活上指引的研習，增加自己的專業能力。(C4)

我在大學習時有修特教三學分，然後到私立幼兒園就職後，也有參加中教大舉辦的特殊實務人才的培訓課程研習三十六個小時，這部分是自己額外的學習，沒有列入特教學分，有請到早療所的老師，具體的與我們分享指導個案的經驗。我希望能舉辦情緒處理這部分的研習，或如何口語指導特殊生，希望是比較具體的學習到實務方面。(C6)

由訪談中發現，融合班教師都具備了基本的特教專業知能，也願意配合政府積極的參加各種特教相關研習，但是，台中市所開辦的特教研習太少，都是以行政方面的承辦業務為主，對於教學實務方面就很少開辦研習，這點相關單位應可列入考量。

至於家長對於政府所舉辦的活動是否願意及積極的參與？

我參加過入小一的轉銜說明會，大部分知道的活動訊息大多來自弘毓或者是學校老師的告知，其他就很少了。而主要是參加由弘毓所安排的家長成長課程，我認為政府對特殊兒的照顧做得很好，但是對於家長或來自家中其他成員的需求就沒有被重視到，我比較需要有關於特殊兒家長的喘息空間或對家中其他成員進行情緒的紓導等相關的活動，才是真的有實質的幫助。(D1)

我都沒有參加過，我會自己去拿宣傳的單子看，或者社福機構會寄活動通知

給我，但是我都沒有去參加。因為我覺得地點都好遠，我根本不知道在哪裡，所以也不想去參加。(D2)

我都是參加社福機構舉辦的活動。例如，我現在讓孩子參加一個兒童戲劇的課程活動，這個課程主要的對象是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參加後對於我的孩子情緒的紓發就有很大的幫助。建議可以增加這類的活動。另外還有對於家長的情緒紓導方面，我一開始對於孩子的障礙有很明顯的情緒問題，因為社工的協助和紓導，幫助我走出來了，所以我覺得如果要辦活動，也要考慮到家長的部分。(D3)

我曾經參加過一個老師的論文發表，針對各種不同障礙類別的孩子以錄影的方式去說明可以輔導的方法，好像是由特教中心協助舉辦的活動，我覺得這對我很大的幫助。另外參加過入小一的轉銜說明會，但是我覺得幫助不大，並沒有針對我們的困擾提供到實質的幫助。(D4)

家長對於台中市所舉辦之相關活動接受度不一樣，主要參與的活動以社福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為主，至於市府承辦人員主辦與家長相關之研習主要是以安置或轉銜等說明會為主，目的在讓家長瞭解目前台中市的融合教育政策，以利家長在面對孩子就學這區塊有更深入的了解，但是經過深入的訪問後，發現，家長與政府所重視的地方完全不同，家長希望能增加在孩子成長及情緒紓導這方面，但是，政府主要是以讓家長瞭解政策以便配合執行。

三、執行的成效與回饋

接著由各相關人員在實際執行後所獲得之成效及回饋進行整理與分析。

(一)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政策規畫及推動，就是希望融合教育政策能有所成效，達到融合的主要目的。

成效是一定有的，但是以每個學校對特殊生的接受度有不同的成效，有些學校對特殊生的接納度很高，相對的特殊生的進步就很顯著，融合教育即有具體的成效，但是有些學校則只是應付評鑑，只是做做表面，特殊生是有一些些進步，但是進步的空間就不大了。(A1)

我的業務主要是安置特殊生，接觸較多的是公立的學校，可是現在私立學校也蠻多願意收特殊生，我覺得學校及教師對融合教育的觀念有比較開放了。特殊生經過我們的安置進入普通班就讀，感受最明顯的是家長的回饋，家長知道有我們這個單位在協助他們，有疑問時也會主動的詢問我們、配合相關事務，至於成效評估還是以特教訪視為主。(A2)

對於教育行政人員而言，主要是由實地訪視或書面資料的呈現、學校的肯定與配合、家長的回饋等實際感受到推動融合的成效，也才有動力持續地規畫及推動各相關政策，讓台中市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能更完善。

(二) 巡迴輔導教師

巡迴輔導教師與融合班教師是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主要的執行者，巡迴輔導教師除了要執行，也實際參與了政策的規畫，成效達成與否，也有著最深刻的感受。

大致上來說成效都是有的，但是由於教育者的理念和面對特殊幼兒的態度每人都不同，所以也會因此成效不一致，不過因為服務的園所合作時間久了，彼此有信任，所以在溝通相關問題時配合度都蠻好的，家長配合度高的都有蠻不錯的回饋，反之家長配合度不高的，會把所有的教育責任給教師，這是我們在面對家長的部分需要再加強的。(B1)

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學前融合教育是非常具有成效的，而且也已經普遍受到各園所的接納，特殊幼兒在一般的園所環境中大多都能進步，有些甚至能在入小一前撤銷特殊身分，與一般幼兒無異的進入國小就讀，我想這就是我最開心也會覺得最有成就感。「學前融合教育」要能成功，家長及家庭環境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家長不積極配合那在學校及導師方面就會覺得無力輔導，孩子也不會有明顯的進步，所以家長的態度會影響融合教育的成功與否。如果孩子融合教育環境中明顯的成長與進步，不論是家長與老師都會非常的開心，而家長的態度當然就會積極的配合也會樂於接納對孩子的輔導意見。(B2)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每天來回奔波於各學校，就是希望能提供學校在融合教育上所遇到的各種問題，能提供教師在面對特殊需求生時能給予幫助，看到教師給予肯定，特殊需求生有所進步，對於巡迴輔導教師而言，即是最好的成效與回饋。

看到孩子明顯的進步，還有家長的接納和認同都有明顯的成效，而這些都不是我個人的功勞，應該是整個團隊的功勞，例如說，我提供老師方法，而老

師也徹底的執行，家長也能接受和配合，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老師或家長能給予我肯定和配合，這對我也是很大的鼓勵。(B3)

成效：讓更多家長、老師瞭解融合教育在學前可以做一些什麼，目前大部分的家長及老師、園所行政人員對於我所提出的建議，都覺得不錯，而且有表示，覺得有收穫，有時候也能跟家長或老師變成朋友，在孩子幼兒園畢業之後，繼續有聯絡，分享孩子上小學之後的狀況。(B4)

對於巡迴輔導教師而言，教師、家長願意接受與配合，學生有明顯的進步，以最佳狀態進入國小就讀，就是具體成效的達成。

(三) 學前融合班教師

教師配合政策，執行政策，學生的進步感受最大的就是第一現場的教師，除了看到學生的進步，另外，也要配合著政策之成效將之具體的呈現。

整體而言是有成效的，例如巡輔老師入班協助及協助 IEP 的撰寫都有顯著的成效。以目前而言，巡輔老師會提醒行政業務的時程，協助修改 IEP，這些都有具體的成效，還有如果巡輔老師來將特殊需求生帶出去輔導，對我們來說也能有短暫的喘息時間。另外家長對於巡輔老師的協助也都能給予肯定，但是宣導還是不夠的。(C1)

以家長的部分來說，家長的疑問及意見變少了，家長剛接觸時會就擔心的部分一直問一直有問，反覆的問，但是有一定的系統化，給予家長確實的解答，其實家長的疑問就變少。另外也因為有專業的人力的協助，是有相當的成效。(C2)

對於能夠配合老師教學策略的家長，通常這些學生進步的比較多，巡輔老師的加入也提供現場老師許多策略，讓老師有許多成長。家長諸多的錯誤對待幼兒的方式，透過與班級老師及巡輔老師的溝通能得到修正。(C3)

教師在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下，有效運用各種策略與特殊需求生相處及學習，在看到特殊需求生的進步及家長由一開始的否認、不願面對，到能積極配合共同為特殊需求生努力，即是最大的成效與回饋。

1.看到班上小孩由不會到不肯甚至不願意做，但在老師及同學的協助及鼓勵下

能自己獨立完成一件事情，而且對於老師的叮嚀能夠記住且實行（如能準時到校，不亂發脾氣）等。從生活中的一些小小細節都能看到孩子的進步。

2.因為持續一直與家長溝通及討論，加上巡輔老師給的建議家長也都能配合，所以能看到孩子的成長與進步家長也是欣慰的。(C4)

是有成效的，例如已畢業的特殊生家長還是會帶著孩子回學校探望，還有看著特殊需求生由一入學情緒的不穩定、團體及學習等各方面都需要輔導，到能獨立完成自己的事，與同學和平相處等這些都對我們有很大的肯定，當然家長的認同與支持，能盡力的配合學校所有的事務，都是鼓勵我們的動力。

(C5)

有巡輔老師的協助與介入，比較有明顯的成效。在開期末 IEP 會議時比較能感受到家長的回饋。(C6)

教師普遍認為有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幫助最大，因為要面對學生的障礙問題，還要處理相關行政的問題，對於教師可說是擔負著重重的壓力，因此，巡迴輔導教師能有效的給予實質的幫助，才能實際的減輕壓力，另外，面對學生的進步及家長的回饋，也是持續執行的最佳動力。

(四) 特殊需求生家長

將特殊需求生安置於融合的環境，希望融合教育對於孩子能有所進步有所成長，因此，家長的感受是最為深切的。

是有成效，政府提倡早療，在早療這部分有做得很好，政府對於特殊生的照顧，我覺得只有在早療還有學校的巡輔這些部分，其實有很多的問題不是來自於特殊生而是來自於家中其他的子女，輔導只做到特殊生但是有無輔導到其他子女，這點就是很大的問題了。以我的孩子而言，他真的有進步，現在入小學讀普通班，在各方面都還適應得不錯，我現在考慮到他在醫院還有學校還有特教身份的檔案存在，不知道這對他以後是否會造成影響。

對於特殊生的家庭親職教育這個區塊就推廣得不好了，在心理建設這個部分真的做得不好，政府要我們自己走出去，但是，為什麼在心理建設這部分宗教做得就比政府做得好，因為宗教願意走入人家的家裡，而政府卻是要我們自己走出去，要得到關心是要走出去比較簡單還是走入家裡對我們的幫助比較大，就很明顯了。(D1)

還是有成效，我的孩子因為社福機構的協助進入公立幼兒園讀書，每個星期

都有巡輔老師去學校教我的孩子，對我的孩子在讀幼兒園時都有感受到他的進步。(D3)

如果是針對個案來說是有效果的，但是放的位置不同，效果就不一樣了，例如以孩子的障礙不同，效果就有所不同了，尤其是如果老師對孩子的障礙程度不瞭解，不知道怎麼教特殊需求的孩子，這樣就沒有明顯的效果了。還是要看老師是否願意花心思去瞭解每個不同類別孩子的需求。(D4)

由家長的訪談中發現，家長都有感受到孩子的進步，也都能順利的經由學前融合教育而進入國小就讀於普通班級，但是，感受最深的是對於早療的部分，覺得早療推行的很好，有感受到融合班教師及巡迴輔導教師的用心，但是對於負責政策規畫的政府卻覺得做得還不夠。

第三節 政策推動策略及因應措施之分析

政策的推動要能順利執行達到成效，運用的策略以及推動的方式是重要的一個因素，接著整理與分析各相關人員在推動策略上所運用的策略，以及對於未來有具體的規畫與目標。

一、政策的資源整合與推動的方式

(一) 教育行政人員

台中市經過縣市合併之後，在原台中市及原台中縣本來既定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如何統整，將資源整合為一，用以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政策。

目前台中特教資源中心分了三個區域-中區、海線及山線，至於學前的部分是以我們中區及海線為主要負責學前特教的業務，各資源中心彼此之間會進行協調，總體而言，需要執行一項新的業務時，先以特教科的公文為主，確定可以執行時，即會將此訊息告知巡迴輔導教師，由巡迴輔導教師去向學校宣導新政策，而這個的前提是確定要執行時，一定會以公文發佈此訊息，主要是怕學校會誤導了訊息，因此會請巡迴輔導教師告知及協助各園所，而如果學校有疑問，巡迴輔導教師無法處理及回答時，就會請他們撥打電話至中區資源中心，由我們給予解答及協助。不過也會視公文的性質有所不同，並不是所有的政策都是由巡迴輔導教師來面對學校。例如，專業團隊的申請就是

由特教科直接向各學校發佈，並不會經由巡迴輔導教師來協助學校，主要還是要依各公文的性質而定。(A1)

特教資源中心的成立旨在協助市府特教科承辦與特教相關之業務，藉由特教資源中心將特教資源整合為一，所承辦的業務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申請、特殊需求生的鑑定安置與轉銜、特教方案的審查及特教研習的規畫與承辦等，而透過公文及巡迴輔導教師的方式將資訊傳達，另外也有訂定了相關之資源手冊，讓大家對特教業務能更熟悉。

(二) 巡迴輔導教師

巡迴輔導教師除入幼托園所輔導特殊需求生之外，也協助市府將政策有效的傳達給各個學前單位，因此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知能要足夠，對於台中市的所有特教業務也必須隨時掌握及熟悉，才能有效協助各園所對於學前融合政策的推動。

入幼托部分：目前的宣導方有發文給每個公立私立園所，將入幼托的訊息轉知給學校提供給有需要入公立幼兒園的幼兒家長，除了給園所之外，會依照他們在通報中心留下的資料寄發公文告知，並且也會將訊息給各區的個管中心。另外，特教中心也會舉辦好幾場的入公幼說明會，讓家長了解整個安置流程，以及未來在幼兒園可以接受的服務為何。(B1)

- 1.教育局會從行政面發公文通知學校有關的特教資源服務由學校通知家長。
- 2.特教中心幫忙特教的鑑定與安置、諮詢有關特教相關業務及輔導、藉由巡迴輔導教師傳達有關的特教相關事宜。
- 3.社會局的服務及社工對個案的管理都可幫助家長了解資訊。(B2)

- 1.透過巡輔教師、專業團隊、教助員等提供學校及家長所需的人力資源。以特教宣導的方式，讓家長瞭解目前所提供的資源。
- 2.學校的部分，以親師聯絡、書面資料、會議、輔導記錄、IEP等，提供家長瞭解。

另外以社福機構的方式提供家長資訊，讓家長知道目前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會儘量的提供書面的資料讓家長能確實瞭解目前所進行的政策。(B3)

特教科與幼兒教育科會舉行一些家長可以參與的研習、也有透過兒童發展資源中心發出一些相關的單張、宣傳、研習讓家長能更瞭解自己的福利。(B4)

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在學前融合教育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地位，除了與學校單位連繫，有些巡迴輔導教師也積極與社福機構有所連結，有效的將所有資源整合為一，對於幫助特殊需求生及家長對政策更為瞭解也願意配合著執行。

（三）融合班教師

融合班教師多半是透過巡迴輔導教師或市府的公文，配合著推動政策，再將資訊傳達給家長。

很積極的家長會知道如何尋求資源，會主動問老師或和家長間相互分享，會自己主動去探詢各種不同的管道，為自己的孩子爭取各種資源，但是如果家長自己没有深入的瞭解，沒有積極去爭取，能得到的訊息就很少了。主要還是在於家長的態度是否能積極面對及爭取，才能有效提高執行率。(C1)

教育局會以公文來通知學校，而最主要是教師的角色很重要。(C2)

教師有轉發「特教說明會」的公文給家長，但似乎不是強制性參加。(C3)

目前大多以學前融合教育為主軸，在各大醫療院所都有早期療育中心，也會提供社工或巡迴輔導員進行訪視。以上這些管道都會提供相關訊息給家長，讓家長了解有那些資源可以運用幫助孩子成長。行政資源上也有提供特教資訊網等相關連結的網站，家長都可以找到相關的訊息，讓家長可以放心地設想適合孩子的教育方式，而不再是一味的盲從，我覺得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整體的執行有一定的成效。(C4)

對於這部分，我覺得主要是巡輔老師提供訊息或是家長間互相的分享，才能知道瞭解資源在哪裡，至於學校所能做的是協助家長去問去瞭解，但這些還是要家長的態度認同與否才能有效提高成果。(C5)

主要以市府發送公文到各個幼兒園，請老師提醒特殊生的家長一些資訊，例如參加相關的研習。(C6)

只要市府的訊息一傳達到各校，為了特殊需求生及家長的權益，教師一定會再傳達給各家長得知，並鼓勵家長積極的參與，但是如果家長的態度不予認同，

是消極的，那麼，教師即使再努力，所能達到效果還是很有限。

（四）特殊需求生家長

特殊需求生家長在面對孩子的障礙，一開始大多是無助的，是不知所措的，但是在經過醫療、社福及教育體系的協助後，大多能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自己孩子的需求。

我們都是家長彼此間的互相通報才能知道有哪些資源，有哪些政策是家長需要的，都是要我們主動瞭解，政府的推廣並沒有很清楚的訊息讓我們知道。另外宣導活動上所使用的標題、字眼太官方了，推廣的方法應該要很溫和，但是進行這些活動時所使用的用句反而讓家長會有所恐懼，影響家長參與的意願，感覺是政府漠視了家長和其他手足的心理需求。(D1)

還是要透過社福機構才會知道有哪些活動，但是以前剛加入時社工比較常聯絡，可是後來也很少連絡，而且現在的活動都要自己出錢，這樣就會減少我去參加的意願了。(D2)

電視的宣導效果是最大的，但是也比較花錢，另外網路、海報還有學校的座談會都是很好的宣導管道。但是宣導還是不夠的，很多時候都還是要家長自己去找資源。(D4)

由家長的訪談中發現，家長是透過彼此之間相互的分享或社福機構、學校的轉達，才知道目前市府有哪些政策可以申請，舉辦了哪些與特殊需求生相關之活動，對於市府的宣傳並沒有感受到太大的努力。

二、推動政策運用的策略及配套措施

推動一個新的政策一定會有所謂的觀察期，各相關人員在策略的運用技巧及因應的配套措施也影響著政策是否能順利及有效的執行。

（一）教育行政人員

身為政策的規畫及推動者，教育行政人員在政策的推動之初，是否能有所思

考，有所調整。

在推動一個新的政策時當然有些阻礙，我們會思考這些負面的聲音是哪些方面沒有顧慮到，內部進行討論及調整。(A1)

在安置特殊生時，會先統整各個學校的班級數及現有的特殊生人數，再行決定可安置的特殊生人數，儘量不安置於同一個學校，因為考量品質及每個學校老師的負擔，所以會儘量平均的安置於不同的學校。(A2)

在安置特殊需求生時能考量到各校所能承擔的人數，有了全面考量，在實際推行時也能適時的討論與調整，如此，政策才能順利的推動。

(二) 巡迴輔導教師

接著由巡迴輔導教師的觀點，瞭解要順利進行學前融合教育所需要的配套措施。

- 1.入幼托前的審查，讓特殊幼兒可以安置到適合的環境就學。
- 2.能明確的告知能酌減多少人數，不讓一般生的家長或是特教生的家長對學校安置的人數有疑問，除了給幼兒受教權，也應該要考慮職場老師的教學品質和教學壓力。
- 3.安排家長知能研習，讓他們了解入幼托後需要知道的權利和義務為何，這樣學校在安排或是連絡相關事宜時，才不會搞不清楚是要做什麼，以至於每一次都要一直不斷地解釋，參與度就會明顯地降低。
- 4.妥善的審核適合特殊幼兒需求的專業人員以及特教助理員。
- 5.巡輔教師入園輔導。
- 6.針對行政業務做得好的園所可以給予實際的回饋。反之，對於相關行政業務沒有辦法如期完成的園所，要去了解可能的原因，並且適時的給予督導。
- 7.學區國小能配合出席轉銜會議。(B1)

教育局、特教中心、社會局、醫院、學校、巡輔教師、專業團隊、家長的各自角色均需做好，溝通管道也都能良好又暢通，這樣才能順利推行學前融合教育。(B2)

所有與融合教育之相關人員均應準備好配套措施，如果是事不關己的態度，那麼政策在推動時就會有許多阻礙。

在專業團隊間的相互合作可以再更密切一些、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人力資源要充足、適性滿足不同的特殊需求。應讓社福體系和教育體系及醫療體系間能彼此有一連繫的管道，這些配套都能做好，才有實質的幫助。另外，在特教的研習方面目前規劃的較少，即使是針對巡輔老師也沒有安排一系列的知能研習，對於融合班教師，目前似乎只有 IEP 的研習，在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方面，這些都是不足夠的，應該要增加特教的研習。(B3)

教育、社政、家庭要共同合作。(B4)

巡迴輔導教師主要提到了所有與特殊需求生相關之專業團隊，無論醫療、社福及教育體系彼此之間的連結很重要，這也是目前台中市所缺乏的部分，雖然有些巡迴輔導教師很用心，會主動與這些單位進行連絡，讓特殊需求生接受全面的服務，但是並不是每位巡迴輔導教師的做法都相同，因此，特殊需求生所能學習及接觸到的服務及資訊也就有所不同。

(三) 融合班教師

融合班教師主要在教育現場教導普通生及特殊需求生，即使是兄弟姐妹或普通生在團體生活相處及學習時也會有所爭執及衝突，而特殊需求生有著其特殊需求，如何在融合的環境裡有效學習，就要看融合班教師處理的技巧及接納的態度。

會教導普通生去幫助特殊生，教導他們將特殊生當弟妹妹來照顧，也會以繪本例如阿虎開竅了讓學生瞭解特殊需求生。至於有所衝突時，我會以普通生的方式去處理，視發生的問題解決，而對於普通生的抱怨，我也會實際的告知他特殊生的需求及需要諒解的地方讓普通生瞭解並有所諒解。(C1)

主要要多一點耐心，給予時間和空間。而幼兒有所衝突時，會請雙方面一起面對面溝通。(C2)

在幼兒園混齡的環境中，通常一般生與特殊生之間不會有太多衝突，除非特殊需求的障礙類別是過動、情障之類。若特殊需求的學生有較特別的狀況，老師會先做心理建設，比如：他在處理某些方面是較小的弟妹妹，或他在某方面生病需要大家的幫忙。(C3)

要公平的處理特殊需求生與普通生之間的衝突，除了教導普通生認識特殊需求生的特質，能主動幫助同學、體諒同學，對於特殊需求生也要學習不因自己的特殊需求而造成班級的困擾，能學習適應團體生活，學習與人相處。

在人際關係上我會一視同仁，但在學習內容上會因特殊生的需求而有所調整或加強抽離教學。而當幼兒發生衝突時，會先了解原因當下處理，如特殊生犯錯也會給予指導，不會因為身份不同而有所特殊待遇，讓其他幼兒覺得老師不公平。而一般生在相處一段時間後也能理解特殊生和他們有一點不同而會多包容及幫助特殊生。(C4)

我會請班上能力較好的學生輪流協助特殊學生，例如日常生活作息或班級活動、課程等，另外也會利用繪本、小故事、影片等讓全班認識特殊需求的學生，大家一起討論可以幫助的方法。另外發生衝突時，先請雙方說明事情發生的原因，除了當面說明，也會另外個別聊聊及藉由其他小朋友瞭解原因，在瞭解原因後除了道歉外，也會針對事情給予適度的處罰，例如：扣獎勵印章、取消或減短角落時間等。(C5)

我會利用晨間的時間和小朋友聊天，以中立的立場去說明特殊小朋友的狀況，和小朋友聊聊可以給他哪些協助，還有會用小老師的制度。(C6)

融合班教師面對特殊需求生，考驗著他們的班級經營、課程調整及親師溝通等的能力，教師能有效處理各方面的問題，除了能讓普通生認同特殊需求生，學習幫助特殊需求生，對於特殊需求生也能適應於團體生活，增加社交技巧。

(四) 特殊需求生家長

家長讓孩子去學校就讀，就是希望看到孩子的成長。但是，特殊需求生的家長極不願意孩子被貼標籤，也不希望孩子被孤立，在孩子教育上遭遇到的問題處理的方式及尋求協助的管道，即是家長最迫切要面對及處理的。

我會去問學校老師，還有就是和其他家長聊。(D1)

我會問老師還有社工，跟朋友、家人聊自己小孩的問題。可是要我從哪裡問政府，我就不知道要去哪裡問了。(D2)

我希望每個學校都應該有特教資源的提供，我為了我的孩子積極參加學校的活動，擔任志工媽媽，希望就此瞭解孩子的學校的情形，希望學校重視我的孩子的特殊需求，但是效果好像沒有很好。(D3)

我會找其他家長或者是老師、巡輔老師、社工尋求協助。(D4)

家長們都會藉由學校教師及社工、其他家長等方式尋求協助，為了孩子也會積極的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以期孩子在學校能被認同，被接受，有用心又積極的家長，對特殊需求生而言，必定能有所成長及進步。

特殊教育法規定，需為特殊需求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而台中市在民國 103 學年度為了讓融合班教師對 IEP 的內容及更便於撰寫，重新擬定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表格，並舉辦了多場的相關研習，且要求必須審查通過才能核予特教經費，但是，這個政策的擬定及規畫，對於各相關人員是否有著相同的感受，有達到所謂的成效，以下由各相關人員的訪談來瞭解不同層面的人員對這項政策的看法。

一定有成效，有了研習及說明會，老師對特殊生的態度較能接受，也比較知道帶特殊生的方法，不會直接拒絕特殊生。(A2)

由於是第一年執行所以對於教學品質和執行率目前無法觀察出來，但是就目前在第一線服務時，可以明確地感受到園所長和教師對這樣的政策很反彈，園所會覺得特教補助是給接受特殊幼兒園及特殊幼兒家長，應該是鼓勵的性質，但是以這樣的方式就會像是一種強制的規定，對倡導融合教育可能不是好的策略，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IEP 督導雖然抓出了許多園所的問題，但是因為修改的標準不一，所以會有不一致的結果，讓許多園所抱怨甚至質疑巡輔教師的專業，因為 IEP 是巡輔老師看過後送出的，怎麼還會被退還修改呢？這部份我們有在進行檢討當中。其實 IEP 的督導對於園所的執行上面是有稍微提升一些，畢竟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而老師們在評估孩子的能力時也會去思考，這也是很好的開始，我想很多政策都是在被要求之後漸漸地變成一個既定要完成工作。我覺得因為目前已經有 IEP 督導以及特教訪視工作，所以是否要把 IEP 撰寫通過與否當作經費申請的必要條件應要再做討論。(B1)

由於巡迴輔導教師是站在把關的第一線，負責審查 IEP 內容，但是教師所撰寫的內容又同時是巡迴輔導教師所協助及給予建議而完成的，在彼此的矛盾之

下，要面對審查不通過的教師及學校之疑問，又要面對同樣是巡迴輔導教師的審查，每個人的標準不一而引發的種種疑問，因此在協助輔導園所教師撰寫時即要仔細的檢視過。

我覺得園所本就應該為特殊幼兒擬定 IEP，而有些園所本來就會很認真的去撰寫 IEP，但有些園所就會淪為形式或甚至不寫。而以有無撰寫 IEP 來做為特教經費的獎補助，確實能幫助園所來書寫 IEP，也能讓一些幼兒園來正視特殊幼兒的需求及為他設定適合之目標，加上因為要與家長開 IEP 期初及期末會議，所以這些都可幫助園所來重視特殊幼兒的需求。

但如果要對於提升特教品質及執行率是否有成效？那我覺得應該要看各園所及老師是否都能依照 IEP 所訂定之目標確實來執行。(B2)

還是有一定的成效的。在執行率的部分一定有所成效，因為可以規範私立幼兒園的老師一定要撰寫 IEP，至於特教品質，因為有要求內容，老師在書寫時也比較用心的去撰寫，巡輔教師也會協助書寫及修改，對於整體是有所成效的。(B3)

這只是被動的希望老師能夠進行撰寫的 IEP 的工作，而且補助也幾乎都沒有直接讓老師受惠，而是補助給園所，對於提升特教品質及執行率應該沒有直接影響，我的建議是希望能直接將獎勵、補助給第一線的人員，他們真的才是應該受到鼓勵的人。(B4)

對於負責撰寫的教師，在接受特殊需求生安置於班級時，即知道一定要寫 IEP，大家對於內容也都很熟悉，只是台中市在近二年內修改了內容，對於已熟悉之前格式的教師而言，既要重新學習新的格式，又要面對審查，在經過努力撰寫卻被退回要求修改或重寫，會因此產生許多抱怨，本來是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反過來給予人不友善的感受。

我不知道品質有沒有提升，但是在執行率方面是一定會提高的，就我所知目前的 IEP 內容的調整是為了讓老師能更容易撰寫，但是，實際在書寫上反而有更難寫的感覺，有聽到很多老師的抱怨，現在好像變成是字句上的挑剔，在玩文字遊戲，對於內容有很多的限制和要求。(C1)

這是個不友善的政策，不應該將 IEP 與特教經費綁在一起。願意收托特殊需

求學生是基於老師教育的熱忱，且繕寫 IEP 的過程是讓老師檢視是否給予特殊需求學生適切的輔導策略，當政府要求老師要收托特殊需求學生，又要在時間內將 IEP 繕寫完成，並且在沒有 IEP 的書寫標準狀況下，對於老師是否過於苛求！（C3）

這點我不是很清楚。但我個人認為身為教師本就應有這樣的專業及涵養，不應只著重在文書方面紙本報告來裁定教師是否有認真教學甚至做為補助的標準，這對於認真教學但不善於書面報告之教師並不公平。（C4）

因為關係到家長是否能申請到特教補助，所以大家都必須要寫 IEP，當然會提升執行率。但是我個人覺得之前的 IEP 內容較容易撰寫，現在台中市修改了 IEP 的內容，雖然舉辦了多場的研習來說明如何撰寫，但是在實際撰寫時，就會覺得被限制很多，尤其是寫好了還要被審核通過與否，審核的標準在哪？由誰來審核？具公平性嗎？經過如此的審核就能提升品質了嗎，對於這部分我就很不能認同了。（C5）

大家都認為一定有成效，但是感受大不同，以融合班教師而言，公立學校的教師只要班級有特殊需求生，本來就會配合著擬定 IEP，而如此的政策卻是要他在字句裡挑三撿四，感覺彈性不大，而且每個審查內容的巡迴輔導教師標準不一，本來的出發點是好的，但是卻演變的很難讓教師心甘情願的去配合此政策。而對於私立學校的教師而言，以往並不一定配合撰寫，總是要巡迴輔導教師再三的提醒，但是，因為關係到經費的核發，不得不寫，因此執行率一定會提高，但是，最為教師質疑的是，所謂的品質真的有所提升了嗎，即使是編撰內容及協助撰寫的巡迴輔導教師本身都不一定認同，更何況是主要撰寫者的教師，也希望教育行政單位對於此項政策能多方聽取職場教師的心得，適度的調整，才能讓人主動且積極的配合政策的執行。

另外，台中市對於特教所提供的人力是否充足，各相關人員因為對人力需求的不同，看法也不盡相同。

（一）巡迴輔導教師的看法

專業人員的人力是足夠，但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所以在核發專業人員或是特教助理時數時，會沒有辦法符合學生的需求，加上在核發時數時，委員只針

對文件資料去審核(只有一些特殊狀況會詢問巡輔教師有無需求)，會跟實際的需求不符合。巡輔輔導教師的人力在某些區域的是需要再增加，台中市巡輔教師的行政工作非常的多，所以常常需要占用到輔導的時間，像入幼托的安置訪視、入小一的屆齡轉銜都需要有第一線的人來協助，需要再討論怎麼能讓巡輔教師在輔導和行政上面取得平衡，這真的是兩難。(B1)

目前的人力當然依舊不足，但卻礙於許多規定，所以也無法補足人力。(B2)

在私幼導師部分，人力明顯的不足，無法做到雙導師相互協同。專業團隊的人力、巡輔師還是有比較少。建議應該再加強專業團隊部分，例如增加時數或提供特教助理員，或者增加巡輔教師的人力。(B3)

不充足！而且我覺得在職進修也不夠，例如：罕見疾病越來越多樣化，孩子的障礙種類也非常多樣化，需要不斷的增進相關資訊才能家長對老師更有信心。(B4)

巡迴輔導普遍認為不充足，除了本身人力的不足，無法有效提供行政或輔導方面的支援，對於專業知能的學習亦覺得有必要再增加。

(二) 融合班教師的看法

人力的資源提供真的很不充足，應該多核發特殊助理員的時數，據瞭解在寒假的課後留園就能核到每天八小時，但是平時的時間卻無法核太多時數，另外特教助理員很難找，應該要開立專門的學分栽培特殊助理員，除了可具備專業的特教知能，在人選方面的考量也能有所依據。(C1)

人力明顯不足，特教助理員的加入確實能夠給予特殊需求學生實質的幫助，也能減少帶班老師的負擔。基本問題是班級人數過多，且是否每種障礙類別都適合放在普通班實施學前融合教育。(C3)

我覺得巡輔老師 2 個禮拜一次的時間似乎太少，加上手上的個案數較多可能無法面面俱到，個人建議是否可以增加巡輔老師的人數，讓師生比例能夠降低。(C4)

我覺得不夠，尤其是在專業團隊這部分，雖然平時有巡輔老師入園協助，也能申請專業團隊，但是以療育課程的申請來說，目前以大班為優先申請對象，

中、小班都無法申請到療育課程，但是，年齡越小的孩子應該更要接受早療，才會有明顯的成效。(C5)

融合班教師對於人力的需求主要希望增加專業團隊輔導的時數，例如療育教師的專業輔導或巡迴輔導教師，以及特教助理員的時數，雖然班上有兩位教師，但是教師在面對特殊需求生的突發問題時，又要處理行政，又要進行課程教學，時常會有措手不及的情形，因此如果有特教助理員可以專門協助該特殊需求生的特殊需求，對於教師可減輕許多的負擔。

(三) 特殊需求生家長的看法

我覺得城鄉差距太大有很大的影響，在資源的分配上就不平均了，像在語言治療師這部分就很缺乏了，每個小孩的情形不同，在人力需求這部分有很明顯的不足，而且老師負荷過重，換了又換。(D1)

應該是不夠，像社工就一直在換，還有語言治療師也是都是一直在換。(D2)

人力是不夠的，因為我的孩子只申請到臨界的診斷證明，所以所能申請到的特教資源好像很少，如果可以增加人力，有時間幫他做個別輔導，應該才有幫助。應該不要分障礙的輕重度，只要有需求都可以提供人力，這樣才有實際的幫助。(D3)

在幼兒園時的巡輔老師很用心，但是感覺人力還是不足夠的，在上課的課程輔導應該要增加人力的支援。(D4)

在家長的看法中，也普遍認為人力明顯不足，家長主要的訴求是對社福機構及醫療體系方面的需求，因為與孩子息息相關，家長希望孩子在融合班學習，但是又希望孩子能接受更多的特教資源，能接受個別指導以提升能力，但是又不希望孩子被貼標籤，希望得到大家的認同，但是，家長卻忽略了自身的態度及配合度才是最關鍵的問題。

三、對未來的規畫與目標

在瞭解了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對各相關人員所推動的策略及因應措施，也訪問了所有相關人員瞭解大家對於台中市未來在政策擬定的具體規畫及目標。

(一) 教育行政人員

以教育行政人員而言，主要是教育部五年發展計畫為主要規畫的方向，且每年所執行的政策方向大多已有固定的模式，在推動上也就較能得心應手。

對於目標的達成尚在努力中，主要還是希望各個學校都能接納特殊生，配合執行及推動相關政策。(A1)

有逐年在達成融合教育的目標，越來越進步了，因為大家已經知道每年要做的工作，已經很習慣了，有固定的模式在進行，接受度相對就較高了。(A2)

只要所有相關人員都能相互配合執行與推動，對於相關政策必能達到所要的目標，因此，教育行政人員對於目標的達成率有著樂觀的態度，也相信在每年逐步推動的政策無論是教師、家長都會有所體認與瞭解。

(二) 巡迴輔導教師

巡迴輔導教師即要配合宣導政策，要輔導特殊需求生，要提供教學策略及專業知能，要與家長溝通，巡迴輔導教師對於未來政策的具體規畫及目標有：

- 1.多元的宣導，讓更多的家長(普通生和特殊生的家長)對這樣的觀念更熟悉，以得到更多的共鳴。
- 2.提升家長知能的研習。
- 3.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能要求研修更多的特教學分。
- 4.給予收托特殊幼兒的園所和執行教學的班級教師實質的獎勵。
- 5.以回饋機制，確認園所有轉知家長相關資訊。(B1)

我對於目前台中市所推動的「學前融合教育」擬定的目標及規劃都很肯定與支持。對於特殊幼兒來說，台中市的特教相關資源真的很多，有很多單位及相關人員真的都很認真又願意付出一己之力來幫助這些特殊幼兒。希望未來能再多與醫療單位合作，對幼兒去醫療院所的復健情形能更加了解並多加以支持及配合。(B2)

建議可仿效彰化巡輔師和治療師是一起的，能確實與社會局資源做完整的結合與統整。另外就是增加特教的知能研習，尤其是加強巡輔教師的特教知能。(B3)

安排座談會或是進行參訪，共同分享他人的成功經驗，也可以與其他家長團體共同合作，讓家長成長團體的經驗也能分享給其他的家長及老師。(B4)

每個人由不同的角度去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所訂定的目標也就有所不同，但是都是最實際也可以參考的重要方向，供台中市未來在擬定具體目標及政策的方向。

(三) 融合班教師

由融合班教師的角度來看，對於政策擬定的方向及目標有：

能增加特教助理員的人力，並提供特教知能的課程讓大家能更瞭解特殊需求生，據我瞭解，在彰化曾經要求每個園所一定要派一位老師參加特教知能課程，等同於受訓為園所的特教種子教師，如果台中市也能如此執行與規畫，應該能有不錯的成效。(C1)

希望能增加專業團隊實際指導特殊生的時數，目前專業團隊的方面所給予的時數太少，並沒有真正的幫助到特殊的孩子，感覺是在消耗時數而已，當然雖然目前時數很少，專業團隊還是有提供教師一些方法，如果時數增加了相信幫助會更大。(C2)

- 1.先評估障礙類別及程度是否適合學前融合。
- 2.確實酌減班級人數。
- 3.特教助理員的時數的審核時間縮短。
- 4.IEP 與特教補助不要綁在一起。
- 5.給班級教師繕寫 IEP 或審核 IEP 的標準。(C3)

- 1.增加專業團隊的人力，用以支援學前融合的班級。
- 2.增加特教的研習課程，尤其是以實務經驗的課程。(C5)

希望在巡輔老師入班輔導時除了輔導有特教身分的學生，也能協助觀察及瞭解班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在發現問題時能提供老師方法。有專業的師資來幫助我們，在遇到問題時才能知道方法去處理。(C6)

由訪談中發現，教師主要的需求還是以教學現場為主，希望能增加專業團隊輔導的時數，也希望能多開辦研習供大家在因應策略上有實際的幫助及參考。

(四) 特殊需求生家長

以目前教育最重視的就是家長的想法，孩子最親密也最信賴的對象就是家長，家長對於政策的擬定及規畫都是以孩子為第一考量。

在進入學校之前就在醫院先進行聯合評估，在兒童手冊上註明，小孩在入學時，學校就能很清楚的掌握到孩子的狀況，而且老師應該具備基本的特教知識與訓練，有很敏銳的觀察到小孩的特殊需求，不要忽略了邊緣的小孩，另外學校應該要開設親職教育方面課程讓家長瞭解你的小孩有哪些狀況可以馬上知道。要讓家長認同，在社工、學校、老師應該要有同理心，不能只是以很官方的方法讓家長接受自己的孩子有障礙。不要只是以身障手冊去認定，將聯合評估納入兒童健康檢查的制度裡，才能及早知發現及早治療。(D1)

提高經費的補助對我才真正的幫助。(D2)

學校會安排基本的健康檢查例如視力、牙齒檢查，如果可以再增加醫院的聯合評估例如請醫生到學校做統合的評估和治療，例如單腳跳、大小動作不協調，再請學校發通知，而不是等家長自己發現孩子的障礙，即使學校有基本的能力檢測，感覺是不夠的，畢竟老師對於專業的醫療問題其實是不瞭解的，要有醫療的資源進入學校才是有幫助，另外社區也應該要宣傳例如里長的協助，如果這些都能確實執行，一定會有所成效的。(D4)

家長所希望政府規畫及推動的政策方向與教師及巡迴輔導教師都不相同，有許多特殊需求生的障礙問題都是在入學後或是經過同儕相處才發現問題，因此，從家長的角度來分析，主要還是希望在醫療、教育、早療、社福等機構彼此之間能密切的結合，相互配合，以期孩子的障礙問題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才不致於錯過最佳治療的黃金期。

第四節 研究發現與分析

將以上訪談資料加以整理分類並進行分析，提出以下研究發現：

壹、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形成方面的研究發現

一、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主要依循教育部所擬定之相關政策逐步規畫與執行。

台中市對於融合教育政策的規畫及擬定，主要以教育部所訂定之相關政策為依據，配合規畫及執行，並依融合現場實際之執行情形，予以調整政策內容及方式。

二、政策在制定前沒有諮詢教師及家長的意見，而在執行過程中會依據多方意見進行調整。

融合班教師及家長對於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擬訂沒有實際參與規畫的管道，但是教師在執行過程中，會透過相關會議或電話聯繫等方式表達意見及實際執行面的困境，以供政策擬定者能適度調整政策執行方式，而政策擬定者也會依所得之意見稍加調整政策的執行內容或方式。

三、大家對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看法一致，均認為融合有助於特殊需求生成長與進步。

教育行政人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及融合班教師因所學知識，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內涵具相當之瞭解，而家長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內涵不甚瞭解，但大家對融合教育之理念看法一致，均認為融合的環境能幫助特殊需求生有所成長與進步。

四、家長對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所制定之政策不清楚。

家長主要經由社福機構及教師方面得知台中市所進行之相關政策及宣導活動，積極的家長會主動瞭解並參與，尋求資源，而多數家長只是被動的配合，並不清楚政府推動的所有相關政策。

貳、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執行方面的研究發現

一、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之政策執行現況良好，學前融合班教師與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能配合推動及執行所制定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

政策的主要執行者是融合班教師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兩者對於融合教育政策具相當程度之認知，也瞭解台中市在學前融合教育方面所推動之相關政策，能依公文指示或研習資訊等瞭解政策的方向並配合執行與推動。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協助擬定及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輔導策略及提醒特教相關業務時程，而教師負責執行，彼此之間要有共識，如果巡迴輔導教師沒有積極提供相關服務，而教師不配合執行，政策的執行就會有所阻礙，無法順利推動。

二、融合班教師與家長及相關人員之間的溝通與協調影響政策的執行。

教師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影響特殊需求生的進步空間。教師願意接受特殊需求生，能與家長密切配合，瞭解學生及家長的需求，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協助及方法，而家長願意面對自己孩子的障礙，願意配合教師所提供的資訊共同參與，對於特殊需求生即能有所成長，對於政策的推動亦有所助力。如果家長對教師所提供的資訊不理不睬，不配合參與，而教師不主動將政策相關訊息告知家長，不願意放下身段接受特殊需求生，政策即很難推動與執行。

三、人力不足是教師及巡迴輔導教師、家長所共同面臨的困境。

學前融合教育主要以安置特殊需求生在融合的環境學習與成長，以目前學前班級的人數比例，一個班級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2：30，而台中市對於安置特殊需求生的酌減人數可減收 1 名，因此以大多數的公立幼兒園之實際幼兒人數為 2 名教師教導超過 25 名以上的普通生再加上 1 至 2 名的特殊需求生，而有些學校因為學校的政策方針並沒有實際減收普通生。對於教師而言，學齡前的孩子尚在學

習生活自理、團體適應及常規的建立等，每天都有不同的挑戰要面對，再加上特殊需求生不同之特殊需求時常是疲於奔命，無法負荷。因此，如能申請到特教助理員從旁協助特殊需求生，有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輔導策略及協助指導特殊需求生，有專業團隊提供療育課程，這些對於融合班教師都是非常實際的幫助。而台中市目前礙於經費的因素，在療育課程方面只能提供大班特殊需求生服務，對於特教助理員的申請時數也有限，另外，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要負責的個案量太多，無法提供各學校足夠的輔導時數。台中市目前的對策是增加特教助理員的時數及增加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人力，以期能紓解因人力的不足而影響執行的成效。

參、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推動策略方面的研究發現

一、台中市在縣市合併後，成立了特教資源中心，將資源整合為一，用以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政策。

目前台中市特教育資源中心分了三區-中區、海線及山線，並在中區資源中心增設了學前組，旨在協助市府特教科承辦相關之業務，協助幼托整合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及協助辦理台中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管理與運作等相關業務。

二、台中市在辦理特教宣導活動及規畫特教專業知能的研習方面尚有改善空間。

台中市目前主要的特教宣導活動以鑑定安置、入幼托或小一的轉銜工作為主，而研習主要以教導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教相關業務的流程說明而辦理研習，對於教師希望能規畫教學實務，如何有效輔導特殊需求生的方法，在這方面的研習規畫較少，另外家長對於面對特殊需求生的情緒紓導的方法等方面尚待政府能瞭解到需求，規畫相關研習。

三、經費的提撥與分配影響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推動。

經費的提撥有助於私立幼兒園提高接受特殊需求生的安置，而家長對於經費

的補助亦有所需求，交通費及健保的給付，提高家長帶特殊需求生至醫療院所接受專業的療育課程之意願。另外在公立幼兒園的部分，申請特教助理員及療育課程方面的經費提撥與分配有助於增加人力資源及提供專業知能。

四、特教資源的整合尚需加強教育、醫療及社福體系之間的連結。

台中市目前主要是由醫療、社福與教育體系三方面為特教之相關資源，各個體系有各自負責的單位，社福機構主要由社工員協助家長提供家庭相關服務，而醫療院所主要負責特殊需求生的鑑定證明及提供療育課程，教育單位則是以特殊需求生安置於學校接受教育為主，彼此之間的連結較少，有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會主動聯繫社工員瞭解學生家庭狀況，或是社工員與教師也會偶有聯繫，但是，主要的聯繫管道太少太被動，主要還是由家長進行連結，任何一方的主動性不高，形成各做各的，各管各的，在資源的整合上尚待加強。

五、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檢討，訂定相關辦法。

台中市於民國 103 學年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的修改及政策的調整，以教師撰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審查特教相關經費通過與否的依據，此項政策對於提升台中市在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率有具體的成效，但是對於主要撰寫的教師而言，每位審查內容的巡迴輔導教師標準不一致，融合班教師認為經由負責輔導的巡迴輔導教師協助完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應該已是符合撰寫標準，卻被要求要修改而感到不解，也突顯政策擬定的缺失，訂定標準的不一致，因此，台中市已於 2015 年調整審查的標準，以期每位融合班教師在撰寫時沒有質問，對於特教品質有所提升。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並分析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實施現況及執行之成效，根據第三章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現況分析及第四章實驗訪談結果分析，針對推動與參與「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政府教育行政人員、融合班教師、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需求生的家長等多方訪談，分別從不同角度探討並分析結果，從中檢視目前台中市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執行成效，整理相關的結論，以供教育行政機構、學校、教師與未來相關之研究。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依據研究結果與研究發現，提出以下結論：

壹、教師的態度、家長的配合及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是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成功的主因。

教師有耐心、具專業知能、願意接受特殊需求生，家長願意與教師溝通、有良好的配合態度，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專業協助教師及家長，彼此之間的配合是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主要因素。

貳、擬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推動在執行率方面具相當之成效。

台中市於民國 103 學年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的修改及政策的調整，以教師撰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審查特教相關經費通過與否的依據，由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積極教導及協助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安排多場次之相關研習課程，此項政策對於提升台中市在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率有具體的成效。另外，台中市於 2015 年調整審查的標準，以期每位融合班教師在撰寫時沒有疑問，對於特教品質有所提升。

參、家長對融合班教師予以肯定，在教育特殊需求孩子遇困難時會尋求教師的協助與幫忙。

家長都能肯定融合班教師對孩子的用心，願意與教師分享孩子的特殊需求，主動尋求協助，配合教師調整教導特殊需求生的方法，也由融合教育的政策下看到孩子的進步與成長。

肆、特殊需求生在學前融合的環境中有顯著成長。

特殊需求生經由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執行安置於融合班級與普通生一起學習與生活，無論在語言、生活自理、團體適應等方面都有所進步，有具體的成效。

伍、台中市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在透過逐年逐步的調整與實施，及結合宣導手冊、網路資源的提供等相關配套措施，用以達成融合之目標與精神。

台中市在訂定一項新的政策時，能依教育行政人員的檢討、教師的反應、會議的討論等方式進行調整，對於政策的宣導也會透過手冊、網路、說明會等方式，提供大家對政策更瞭解與配合，達到政策訂定之目標。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對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在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制訂及推動之策略，提出以下建議：

壹、學前融合教育之政策的制定，可廣納各相關人員的意見，增加政策的可行性及接受度。

研究發現，對於政策的規畫與考量並沒有參考教師及家長的意見，建議政府在政策的制定前可廣納多方的意見，尤其是負責執行的教師及特殊需求生的家長，瞭解實際的需求，共同研擬政策的方向，再行規畫與制定政策。

貳、加強融合的宣導觀念，提升對融合教育的正確觀念及社會大眾的認同。

一般人士對於融合的內涵並不完全瞭解，以為教育就是特教與普教二分法，而隨著時代背景的不同及醫療知識的增進，現在特殊需求的孩子比例有增加的趨勢，這些特殊需求的孩子也許只是生理或情緒、語言上的特殊需求需要被關心，需要再教導。因此，教導大家認識融合的內涵，認識特殊需求的孩子特質，加強宣導融合的正确觀念有助於特殊需求生能適應於社會團體之生活，被大家所認同。

參、增加特教知能的研習，課程的安排以教學實務及情緒處理等實務經驗為主。

由研究發現，目前台中市的特教研習主要以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教業務的操作為主，對於教導實務經驗之研習甚少，而這是目前職場融合班教師及家長的需求，建議台中市之後在研習的安排上能增加此方面之課程規畫。

肆、成立跨機構的資源整合小組，加強規畫融合教育的支援系統。

政府應積極規畫整合特教的相關資源，加強在教育、社福及醫療方面的支援系統，讓三者之間有連繫的管道，建議可成立一資源整合小組負責連繫，協助提供支援與服務。

伍、落實融合教育政策之宣導與執行，並要持續的推行，建立政策成效評估的機制。

融合教育政策的推動，主要藉由一個又一個完善的政策持續的推行，每一個政策的規畫與推動都有延續性，好的政策需持續的宣導與推行，而效率不佳的政策要適度調整或停止，因此，建議可針對每個政策建立成效評估的機制，成立政策實施的評估小組，檢驗政策推動的成效是否達成，也可做為下一個政策形成的參考指標。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方婉真（2008）。《學前融合教育班教師教學困擾之調查研究》。臺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毛連塏（1988）。「特殊教育的基本理念」。《幼教天地》，第6期，頁1-8。

毛連塏、許素彬（1995）。「情緒/行為異常學生的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季刊》，第57期，頁18-21。

王天苗（1999）。「迎向二十一世紀的障礙者教育」。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迎千禧談特教》，頁1-25。台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王天苗（2003）。「學前融合教育實施的問題與對策-以台北市國小附幼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25期，頁1-25。

立法院公報處（1997a）。立法院第3屆第3會期教育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31（下）期，頁147-172。

立法院公報處（1997b）。立法院第3屆第3會期教育、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10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12（上）期，頁64-122。

立法院公報處（2012）。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3期，頁183-262。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第三期諮議報告書》，教改檔案 CN03。
http://120.127.239.205/cgi-bin/edu_project/d_display?home=index&path=/ap/edu_

project/toc&sysid=000000831&qval=%B3%F8%A7i%AE%D1&phonetic=0&fuz
zy=0&pass

何東墀（2001）。「融合教育理念的流變與困境」。《特教園丁》，第 16 卷第 4 期，
頁 56-62。

吳昆壽（1998）。「融合教育的省思」。《特教新知通訊》，第 5 卷第 7 期，頁 1-4。

吳武典（1993）。《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臺北：心理。

吳武典（1998）。「教育改革與特殊教育」。《教育資料集刊》。第 23 輯，頁 197-220。

吳武典（2001）。《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蠡測》。<http://mail3.batol.net/~bill/specg.doc>

吳武典（2004）。「特殊教育的基本原理」。載於何英奇主編《心理與特殊教育
新論》，頁 193-220。臺北：心理。

吳淑美（2004）。《融合班的理念與實務》。台北：心理。

李如男（2013）。《臺北市幼兒園園長推動融合教育之困境與因應策略之探討》。
天主教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孟芸（2013）。《特殊教育教師對融合教育之看法與分析——以臺中市某國中資
源班教師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
文。

谷瑞勉（1999）。《鷹架兒童的學習-維高斯基與幼兒教育》。L. E. Berk & A. Winsler
原著。台北：心理。

林文怡（2012）。《公立幼兒園融合班家長參與之研究--以臺中市為例》。中臺科
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宜真（1998）。「完全融合理念之評析」。《特教園丁》，第3卷第13期，頁41-46。
- 林甚組（2010）。《臺中縣學融合班接受專業團隊服務之現況調查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
- 林貴美（2001）。「融合教育政策與實務」。收錄於楊宗仁主編《融合教育學術論文集》，頁11-20。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出版。
- 林鈺涵（2004）。《宜蘭地區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中發展遲緩幼兒接納態度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
- 邱椽茵（2007）。《學齡前融合教育班級師生及同儕互動之研究-以台北縣一所以立幼稚園教師經驗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 邱曦萱（2007）。《學前教師教學之心路歷程-以融合班為例》。天主教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秋雪（2013）。「從國際教育政策談我國優質學前融合教育之發展方向」。《國民教育》，第54卷第1期，頁56-66。
- 胡永崇、蔡進昌、陳正專（2001）。「高雄地區國小普通班教師對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國民教育研究集刊》，第9期，頁235-257。
- 高宜芝、王欣宜（2005）。「當前我國融合教育實施成敗相關因素之探討」。載於莊素貞（主編），《特殊教育教學與趨勢》，頁55-68。台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
- 張嘉文（2008）。「融合在教育脈絡中的定義與爭論」。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2008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頁57-86。

張蓓莉（2009）。「臺灣的融合教育」。《中等教育》，第 60 卷，第 4 期，頁 8-18。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1997）。《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1998）。《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13）。《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曹純瓊（2001）。《學前融合教育》。台北：啟英文化。

莊惠如（2008）。「淺談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載於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68 期。<http://www.nhu.edu.tw/~society/e-j.htm>

許俊銘（2004）。《國小融合教育班教師教學困擾調查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碧勳（2003）。《幼兒融合教育》。台北：五南。

郭紘均（2007）。《身心障礙學童教育安置制度研究-歷史變遷與政策過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野薑花（2009）。「談幼兒教育的零拒絕」。《國語日報》，6 月 7 日，第 13 版。

陳 紅（2013）。「發展學前特殊教育的探析」。《教育與教學研究》，第 27 卷第 5 期，頁 126-128。

陳新宜（2010）。《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於融合教育環境下之問題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維屏（2013）。《融合教育政策對臺中市國小普通班導師教學影響之研究》。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陳麗如（2004）。《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台北：心理。
- 鈕文英（2002）。「大津融合中小學實驗班之發展與成效研究」。《中原學報》，
第 30 卷第 2 期，頁 239-262。
- 鈕文英（2008）。「建構生態的融合教育支持模式」。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
會（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頁 31-56。
- 黃宜貞（2011）。《學前教育階段一般幼兒家長對融合教育態度之調查研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廖又儀（2007）。「幼教師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困難與因應策略」。《教師之友》，
第 48 卷第 2 期，頁 52-59。
- 劉博允（2000）。《臺灣與美國融合教育政策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大學比較
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嘉樺（2004）。《台灣學前融合教育政策與實踐-以台北縣市國小附設幼稚園為
例》。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文龍（2002）。《台中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班教師教學困擾之研究》。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行政碩士論文。
- 蔡沂蓁（2009）。「國內學前融合教育現況及實施困境之探討」。《東華特教通
訊》，第 42 期，頁 18-23。

蔡佳芬（2004）。《高高屏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昆瀛（2000a）。「談學校融合教育之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國教新知》，第 47 卷第 2 期，頁 12-17。

蔡昆瀛（2000b）。「融合教育理念的剖析與省思」。《國教新知》，第 47 卷第 1 期，頁 50-57。

鄭津妃（2012）。「臺灣普教與特教的現況與未來繼續統合或行動融合？」。《特殊教育季刊》，第 124 期，頁 21-28。

鄭麗月（1999）。「從特殊兒童的融合教育談學校行政的配合」。《特教新知通訊》，第 6 卷第 1 期，頁 1-4。

黎慧欣（1996）。《國民教育階段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知與態度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雅雯（2006）。《臺北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政策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書目：

Carledge, G., & Johnson, C. T. (1996). "Inclusive Classrooms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Critical Variables," *Theory into Practices*, 35(1), 51-57.

Dorn, S., Fuchs, D. & Fuchs, L. S. (1996).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Special Education Reform," *Theory into Practice*, 35(1), 12-19.

Lindsay & Geoff (2003) . “Inclusive Education : A Critical Perspective,”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0(1), 3-12.

Mittler, P. (2000) . “Workingl towards Inclusive Education,” *Social Contexts*. London: David Fulton.

Nirje, B. (1969) . “The Normalization Principle and Its Human Management Implications,” In R. Kugel, & W. Wolfensberger (Eds.), *Changing Patterns in Residential Services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Washington, D.C.: President's Committee on Mental Retardation.

Odom,S.L. (2000) . “Preschool Inclusion: What We Know and Where We Go from Here,”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 20(1), 20-27.

O'Neil, J. (1995). “Can Inslusion Work? A Conversation with Jim Kauffman and Mara Sapon-Shevi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2, 7-11.

Paul, P. V., & Ward, M. E. (1996) . “Inclusion Paradigms in Conflict,” *Theory into Practice*, 35(1), 4-11.

Vygotsky , L. S.(1993) . “The Collected Works of L. S. Vygotsky,” In R. W. Rieber & A. S. Carton (eds) :*The Fundamentals of Defctology*. New York: Plenum.

Westling, D. & Fox, L. (1995) . *Teaching Studen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附錄

(附錄)

訪談對象-教育行政人員 A1 (2015.03.17)、A2 (2015.03.24)

Q：在「學前融合教育」推動過程中，首長(或長官)曾對此一政策做過哪些指示或協助？推動的理念為何？

A1：目前主要是針對教育部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的內容，以小組會議方式開會，討論所要推動的工作進行修正與調整，例如：五年計畫裡關於 IEP 督導部分，就會針對內容進行討論及檢討再行推動。還有教育部臨時訂定的政策也是我們著重的方向，隨時要針對所發放的公文內容進行討論及規畫與推動。

A2：希望把特殊的孩子能儘量都安置在普通班，主要推動的理念就是依法辦理。

Q：在「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制定前曾經考慮過什麼要素？（環境背景因素、設立目標的原則、所要達到的教育目標）

A1：會考慮到家長的立場以及學校所能做到的層面，不同性質的公私立學校等都是考慮的要素。

A2：原則是希望特殊需求的學生都能安置在普通班，主要以此要素為考量。至於安置的原則會經過審查的機制再予以安置。

Q：實施學前融合教育若要達到成功的要素，應具備哪些條件？

A1：融合教育要成功，老師的接受度要很高，對特教的理念也要很熟悉，另外還有教育的政策是否提供學校足夠的支援或方法，例如為鼓勵私立機構願意接收特殊生，即補助私立機構五千元的經費，以提高私立機構招收特殊生的比率。

A2：要有足夠的資源、足夠的人力去協助。

Q：對於特教經費的提撥與分配，有哪些方面？主要的考量為何？

A1：在私立機構方面有二筆補助，為鼓勵招收特殊生，補助各私立機構五千元，並於每年安排特教訪視，到各個學校訪視特殊生安置及適應的情形，以及私立機構如何運用所補助的經費，至於補助的標準是以要求各學校教師針對特殊生撰寫 IEP，只要有完成送審且通過即可補助私立學校五千元，另外公私立部分都有一筆家長教育經費的補助，私立每學期補助七千五百元，至於公立幼兒園則是每學期補助三千元。

A2：在經過我們的審查機制確定安置於各種班型的特殊生，會再轉由教育局裡管理經費的負責人員再行審查各園所是否達到補助的標準，審查的層面很廣，例如軟硬體設備、還有教師和學校在特教上整體的理念、巡迴輔導做的好不好等。

Q：教育局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對於各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的成效是否有所提升？在哪方面較顯著？

A1：成效是一定有的，但是以每個學校對特殊生的接受度有不同的成效，有些學

校對特殊生的接納度很高，相對的特殊生的進步就很顯著，融合教育即有具體的成效，但是有些學校則只是應付評鑑，只是做做表面，特殊生是有一些些進步，但是進步的空間就不大了。

Q：在制定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時，相關資源配合的情形為何？（相關人員的準備；人力、空間、設施等的資源準備）

A1：第一部分當然是有長官的支持，第二部分就是由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主，共同制定及執行融合教育政策，另外在屆齡訪視的方面，因為需要的人力很多，就會尋求國小評教師的支援，再來場地的考量，會依各個學校在制定的時間點能提供場地為優先考量，我們會與各學校進行協調。

A2：大多數的學校普遍的反應會認為資源不夠，但這也是關係到錢夠不夠的問題，主要還是關係到經費的不足，像學校都會希望教師助理員的時數多一些、專業團隊的時數多一些，可是因為經費並不是那麼多，還是要經過審查的機制再審予經費。

Q：在推動「學前融合教育」到目前為止，有何具體成效？滿意嗎？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的感受與回饋如何？有成效評估機制嗎？

A1：整體而言是有成效，但是要依各學校的推動及配合情形，而有不同的成效。目前台中市以私立學校較多，依每個學校的接受度而有不同的成效，如果學校單位是支持的，而老師的態度也就較為接受，相對的特殊生就有顯著的進步，這樣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成效當然就比較好。

A2：我的業務主要是安置特殊生，接觸較多的是公立的學校，可是現在私立學校也蠻多願意收特殊生，我覺得學校及教師對融合教育的觀念有比較開放了。特殊生經過我們的安置進入普通班就讀，感受最明顯的是家長的回饋，家長知道有我們這個單位在協助他們，有疑問時也會主動的詢問我們、配合相關事務，至於成效評估還是以特教訪視為主。

Q：對於所制訂的政策，在實際推行時，是否有一些阻礙、或是侷限？

A1：政策的推動主要執行的層面是學校單位，學校方面就會有反應工作很多，在推出一個新的政策時，一定會有負面的聲音，有些會打電話來抱怨，但是抱怨後還是會配合著執行。

A2：目前遇到最大的阻礙，是在安置特殊生於公立學校就讀時，被公立學校斷然的拒絕，雖然依特教法不得拒絕特殊生入學，但是還是有部分公立的學校直接的拒絕，不配合我們的安置工作。

Q：就「學前融合教育」之政策面做了哪些規畫或調整？採用哪些措施或策略？

A1：在推動一個新的政策時當然有些阻礙，我們會思考這些負面的聲音是哪些方面沒有顧慮到，內部進行討論及調整。

A2：在安置特殊生時，會先統整各個學校的班級數及現有的特殊生人數，再行決定可安置的特殊生人數，儘量不安置於同一個學校，因為考量品質及每個學校老師的負擔，所以會儘量平均的安置於不同的學校。

Q：在政策規畫上如何將資源進行整合？運用哪些方式將理念傳達出去，以提高「學前融合教育」整體的執行效率及成果。

A1：目前台中特教資源中心分了三個區域-中區、海線及山線，至於學前的部分是以我們中區及海線為主要負責學前特教的業務，各資源中心彼此之間會進行協調，總體而言，需要執行一項新的業務時，先以特教科的公文為主，確定可以執行時，即會將此訊息告知巡迴輔導教師，由巡迴輔導教師去向學校宣導新政策，而這個的前提是確定要執行時，一定會以公文發佈此訊息，主要是怕學校會誤導了訊息，因此會請巡迴輔導教師告知及協助各園所，而如果學校有疑問，巡迴輔導教師無法處理及回答時，就會請他們撥打電話至中區資源中心，由我們給予解答及協助。不過也會視公文的性質有所不同，並不是所有的政策都是由巡迴輔導教師來面對學校。例如，專業團隊的申請就是由特教科直接向各學校發佈，並不會經由巡迴輔導教師來協助學校，主要還是要依各公文的性質而定。

A2：我們主要是以說明會為主。

Q：在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後，其目標達成的程度如何？對教育人員及家長、學生產生哪些影響？對教育環境產生哪些影響？

A1：對於目標的達成尚在努力中，主要還是希望各個學校都能接納特殊生，配合執行及推動相關政策。

A2：有逐年在達成融合教育的目標，越來越進步了，因為大家已經知道每年要做的工作，已經很習慣了，有固定的模式在進行，接受度相對就較高了。

Q：對於舉辦過的學前相關融合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例：轉銜、IEP 研習等），在實施融合教育政策上是否有所成效？

A1：我們一直持續的舉辦相關研習，成效是一定有的，如果各個學校的特教業務承辦人都是同一位的話，對於每年都要進行的工作流程一定很熟悉，要請他們配合執行各個業務時都很快就能上手，但是，如果是學校的特教承辦人是新接手，那麼他對於業務並不是非常瞭解，因此就要不斷的解釋及教導他們，如此的成效就會有所差異。

A2：一定有成效，有了研習及說明會，老師對特殊生的態度較能接受，也比較知道帶特殊生的方法，不會直接拒絕特殊生。

訪談對象-巡迴輔導教師 B1（2015.02.02）、B2（2015.02.06）、B3（2015.02.10）、B4（2015.02.26）

Q：請問您對於實施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B1：基本上，我是非常支持融合教育，因為未來孩子就是要走進社會中生活，所已盡可能的讓他們在適合的時間讓他們可以跟一般幼兒一起學習，讓他們透過同儕的模仿、團體的學習訓練他們的融入生活中，但是前提之下是要在準備好的適當時機來進行，因為在孩子的基本能力還沒有訓練某個程度時，要融入是有其困難，除了孩子學習的很累，班級老師也會因為要顧及班級中其

他的孩子，往往在有心無力的情況下，也沒有辦法做個別的訓練或輔導，這樣下來融合的效益不大，甚至老師們會有反彈的聲浪。如同上述，如果孩子的障礙程度較重，需要個別協助的部分較多，我覺得要進入融合勢必要有非常多的人力資源，若主管機關沒有辦法提供的話，我覺得需要考量更適合的安置環境，在融合的政策下還是需要考量適性教育。

B2：我覺得對於有些特殊幼兒來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確實是適宜且成功的。但也需要看些特殊幼兒的類別及障礙程度，並不是所有的特殊幼兒都適用。

B3：1.特殊生：回歸到自然且真實的環境，普遍許多孩子是因為家庭環境刺激不足，到了學校發現透過團體規則、混齡教學、觀察學習能力也會有所提升。

2.普幼生：學會接納、幫助別人。

以學前教師的立場，當然是很贊成融合教育，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我服務的學區，很多都是發展遲緩，有時候不單純是學生的障礙部分，很多都是與家庭的環境、刺激、社經背景，那些都中影響很多，我是巡輔老師，我會接的障礙類別，一定都是比較輕度最多也到中度，我覺得這樣的小孩，其實有很大的學習空間，今天讓他回到比較自然真實的環境，透過一些同儕的刺激、團體規則等在整體能力的提升是有幫助的。

B4：覺得還可以再更好，尤其是相較一些現進國家我們的政策好像都很緩慢，自然的融合在台灣好像還是沒有被大家重視，需要再努力。

Q：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下，對於特殊需求幼兒的發展是否會有所侷限？請試著說明在哪些地方會被侷限？

B1：特殊幼兒要融入一般幼兒教育當然會因為他們個別的發展遲緩狀況有不同的困難，但這些困難可能就是我們要訓練他們的地方，因此我不覺得會對他們的發展有所侷限，因為當初是考量集中式的特教班級對他們來說，會侷限他們的某些發展，因此走入融合中，除非障礙程度較重的孩子，例如他們需要的是加強他們進食、訓練爬、走路等等能力，密集集中的訓練我覺得是需要的，可能會因融合的教育中，沒辦法做到密集的訓練而發展變的就較慢，當然可能其他的發展卻變好。

B2：我覺得應該要以特殊幼兒的類別來論，因為每種類別及障礙的程度所需要的教育模式均不相同。

如果將融合教育的環境分為硬體設備及軟體教學二部分來論：

1.硬體設備：如果特殊幼兒是屬於肢體或一些行動不易控制的特殊幼兒時，有時一般的幼兒園會無法顧及其安全性及提供一些屬於無障礙之設施，確實也就會造成雙方的困擾。

2.軟體教學：這個層面就會涉及較廣，例如：

(1)園方(園長)或行政老師與教學導師之間是否都能同心一致性的接納特殊幼兒的態度會影響特殊幼兒的發展，行政對導師的支持(例如有特殊狀況時否馬上派員支持.....)有時就會影響導師當時的心情及態度。

(2)導師對於班上特殊兒的特教專業知識及如何引導其他幼兒對特殊兒的態度同樣都會影響特殊兒的發展。

(3)有時導師想另外抽時間予以一對一輔導，但卻苦於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

她們還有其他幼兒需照顧，所以也分身乏術。

(4)普通幼兒的家長態度及特殊幼兒家長的配合度，也都會影響融合教育的成效。

B4：是否受到侷限？我想跟人有關，環境也是一個大問題，如果有願意付出的人但是大環境不加那要提供服務也會變的很受阻。

Q：您認為學前融合班的教師應具備哪些特質？

B1：1.基本的特教相關知能，如果沒有但是願意去尋求幫助或是自主進修者。

2.對幼兒發展有基本的概念，避免過度要求孩子或是未察覺孩子發展的問題。

3.有善良和耐心，我想這是一般幼兒教師都該有的吧。

4.和家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

B2：真誠的接納特殊幼兒、能尋求對特教專業知識的諮詢、具有耐心、願意溝通、具有創意、高EQ。

B3：耐心、懂得覺察幼兒的需求、願意嘗試新的事物與挑戰、對於課程調整也要有基本的概念，如果本身的環境有限制或老師對特教不是很瞭解，要去實行好的融合其實是有困難的。

B4：心態很重要！如果連教師對於融合都是沒辦法接受或是實際上去做，那都是空講的，我個人是覺得老師應該具備的是專業的知能與時時願意接受新知、挑戰的心態。

Q：實施學前融合教育若要達到成功的要素，應具備哪些條件？

B1：1.有好的政策支持，包含酌減人數、專業人員的提供、巡輔教師的資源足夠等。

2.家長對自己孩子入幼托的知能的提升，包含積極的參與IEP、主動與班級老師溝通、能享受什麼樣的服務等等

3.班級教師是直接受教者，需要有良好的行政支援，才能在班級人數多又包含有特殊幼兒的情況時還能保持一般的教學品質。

4.孩子已經有具備融入一般教育的基本能力。

B2：園所、導師、家長、巡輔教師、特教專業團隊等溝通良好、積極配合的共同為幼兒尋求最專業的方式。

B3：1.巡輔師與教師的合作與配合 2.教師具備特教專業知識 3.具體執行落實IEP目標 4.多元評量與課程調整 5.觀察記錄

融合班老師具備基本的專業特教知能，這是很重要的，如果不清楚每個類別的特質，和巡輔之間就無法對話了，如果能瞭解每個障礙類別孩子先天不足的地方，比較能去接納，也較明白巡輔老師所提供的學習方法，就從接納開始就知道如何和孩子相處。如果老師連最基礎的知能都不知道，不清楚各個障礙類別的特質，就無法與她討論各個障礙類別的輔導方法。在輔導過程中，我發現有很多並不是由幼教體系出身的老師，或是已經有年紀的老師，可能只是修幾個幼教或特教的學分或時數，在專業知能方面，其實是很不足夠的。IEP、多元評量和課程調整這三點是有相關的，也都是融合能成功的重要因素，再來是觀察記錄，如何在很短的時間內瞭解孩子的特質，只要安靜、專心的去觀察，其實時間不需要很多，就能發現可能的問題是什麼？孩子的需

求是什麼？

B4：人、環境都要具備，人就包含有老師、家長、醫療體系的治療師、社工...，只有在大家有一個共同的目標是要讓孩子更好的情況下，每個也角色也都願意溝通、求進步、願意付出，才有成功的可能性。

Q：對於「學前融合教育」的政策，您所提供的服務為何？

B1：巡迴輔導：提供班級老師教學的技巧、示範教學、提供教學策略、行政支援(IEP、鑑定安置、特教相關業務)、特殊幼兒的個別指導或是團體教學等等。

B2：1.有關學校特教的行政整合資源(包含宣導教育局的一些行政項目或鑑定安置....)。

2.幫助導師對於 IEP 的擬定、執行、評量、及會議的召開。

3.適時提供一對一輔導。

4.幫助轉銜屆齡的評估、入公幼的訪視.....。

5.對於特殊幼兒的輔導策略及建議。

6.與社工及家長保持良好的聯繫。

B3：我所提供的範圍很廣，會入班觀察，透過課堂觀察發現孩子的問題及需要課程調整的部分、透過協同教學引導孩子學習(例：教導孩子塗鴉)、提供教師諮詢、個別輔導，針對孩子不足的能力加強(例：認識顏色、數字)、想幫孩子加入拼圖的練習，會先幫孩子練習有就經驗後再讓孩子平常在班級上也能操作。再來是提供家長或老師的諮詢，甚至提供跨專業資源的結合，這些都是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我會主動與社福機構連繫，但是在教育體系和社福體系間的連結其實是很弱的，即便主動去找個案服務的社工，感覺社工比較少會主動透露個案的資料，因此在這方面的資源是很有限的。目前台中主要方向是鼓勵巡輔老師進班，這是未來的趨勢，因為融合班老師和個案相處的時間較長，主要觀察老師或學生的相處應如何調整、提供方法。另外是對各校行政業務的提醒，因為特教的行政業務其實是很繁雜的，我會在每個特教業務申請的時間內提醒行政老師注意是否已完成。

B4：身為巡輔教師，我會以提供間接的服務居多，方式是與其他團隊中的人員進行溝通，大家共擬一個適合孩子的服務模式來進行，有關使用直接的教學服務則會依據孩子與班上其他孩子的落差，再進行評估其需要性，諮詢服務也是常常會使用的，提供一些新資訊給其他團隊中的人員...

Q：到目前為止，您認為參與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有何具體的成效？對目前的成果滿意嗎？家長的感受與回饋如何？

B1：大致上來說成效都是有的，但是由於教育者的理念和面對特殊幼兒的態度每個人不同，所以也會因此成效不一致，不過因為服務的園所合作時間久了，彼此有信任，所以在溝通相關問題時配合度都蠻好的，家長配合度高的都有蠻不錯的回饋，反之家長配合度不高的，需要不時地去推一夏他們或是要求他們，因為他們都會把所有的教育責任給教師，這是我們在面對家長的部分需要再加強的。

B2：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學前融合教育是非常具有成效的，而且也已經普遍受到各

園所的接納，特殊幼兒在一般的園所環境中大多都能進步，有些甚至能在入小一前撤銷特殊身分，與一般幼兒無異的進入國小就讀，我想這就是我最開心也會覺得最有成就感。

其實我覺得「學前融合教育」要能成功，家長及家庭環境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家長不積極配合那在學校及導師方面就會覺得無力輔導，孩子也不會有明顯的進步，所以家長的態度會影響融合教育的成功與否。

如果孩子在融合教育環境中明顯的成長與進步，不論是家長與老師都會非常的開心，而家長的態度當然就會積極的配合也會樂於接納對孩子的輔導意見。

B3：看到孩子明顯的進步，還有家長的接納和認同都有明顯的成效，而這些都不是我個人的功勞，應該是整個團隊的功勞，例如說，我提供老師方法，而老師也徹底的執行，家長也能接受和配合，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老師或家長能給予我肯定和配合，這對我也是很大的鼓勵。

B4：成效：讓更多家長、老師瞭解融合教育在學前可以做一些什麼...，目前大部分的家長及老師、園所行政人員對於我所提出的建議，都覺得不錯，而且有表示：覺得有收穫...，有時候也能跟家長或老師變成朋友，在孩子幼兒園畢業之後，繼續有聯絡...分享孩子上小學之後的狀況。

Q：您如何協助融合班教師、小孩及家長？希望教師及家長能如何配合？

B1：1.對於教師的部分：和他們先溝通理解目前孩子發展狀況，找出老師在帶孩子的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以及孩子有什麼樣的需求，然後安排入班觀察協助或是個別輔導，並且在每次輔導之後馬上跟老師討論為下次的輔導做準備，除此之外也會給老師精神上的支持，讓他們更有動力去帶領特殊需求幼兒。

2.幼兒的部分：入班觀察時，記錄他在班級中的行為表現，因為班級老師在團體生活中，沒有辦法一對一的觀察或是輔導，然後針對所觀察到的特殊行為或是優勢能力跟老師討論，當孩子對我不感到陌生時會適時地看他需要進行入班協助。抽離教學的部分，會視孩子的需求在精細動作、粗大動作、認知、語言、生活自理和人際互動的部分進行輔導，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讓他在班級中能因為個別能力的提升，對融入課程或是人際溝通能更順利。

3.家長的部分：會請老師作為媒介將我們所溝通的事情轉知家長，然後在期初和期末會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會議，讓家長說出他在帶孩子的困難點、孩子的優弱勢能力討論孩子學習的狀況以及需要再加強的部分。另外，若家長有個別的問題會以電話聯絡或是透過老師轉達，協助他在特教方面的相關疑問和提供特教相關的服務。

B2：通常我會與老師或家長積極的溝通，了解老師、家長及孩子的需求後，再與他們做充分的討論及建議，我覺得良好的[溝通]真的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透過真正的溝通後，才能讓雙方更加了解，並能充分合作配合，增進融和教育的成效。希望家長在家裡能延續在學校所指導的項目，而家長也能將所需求的項目目標告知老師，共同來研擬輔導策略。

B3：提供諮詢、協同，針對孩子比較弱的能力也會做個別輔導、偶爾也會抽離教學評估孩子能力現況。巡輔師主要重點還是在教導教師、家長可以如何教導

小孩，也希望家長和學校也能同步配合，規則、步調一致。有些家長會自己尋求各方面的方法，什麼方法都嘗試，但不持久，遇到很大的挫折就放棄，要達到效果就很有有限了。因此我覺得家長如果能針對某一個方法，確實又持續的執行，效果應該比較明顯。巡輔老師主要是以諮詢為主，我提供了方法，當然希望老師或家長能確實去執行，必須持續去執行，而不是我提供了方法，你卻說已經知道，但並沒有確實去嘗試，如此，彼此之間就很難達到有效協助了。

B4：先瞭解他們的需求，會依每個人不同的特質或能力來提供我覺得可行的服務與建議，當然希望教師與家長不單單將我當成老師、也能當我是朋友，願意跟我分享他的困難，我們共同討論，才能給孩子更適切的服務。

Q：您認為在輔導的過程中，在哪方面曾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B1：幼兒園行政不支持，面對特殊幼兒的問題大多丟給班級老師，對特教業務只有抱怨或是完全執行，除非已經到了被催繳的情況出現才會再要求老師，當然在私立幼兒園的情況最多，畢竟他們不像公幼是一定要收托的，所以當收托一位特殊幼兒又得額外做很多的特教業務，對他們來說就是負擔，我會盡量的協助班級老師完成 IEP、轉銜表填寫(目前老師的行政工作大概如此)，另外不該讓教師做的行政工作我會適時的提醒園所長或是特教承辦人員應該要做什麼事情了，並且直接告訴他們要怎麼做，然後再適時地去提醒行政人員什麼時候要完成了喔，或是有什麼問題嗎？以協助者的角色去督促他們執行。

B2：輔導過程中最困難的就是家長不積極，認為只要將孩子送來學校，孩子就應該要進步與改善，殊不知家庭才是對孩子最重要的一環!在這樣的心態下，孩子的進步通常有限，這也是我最不願見到的狀況。我會盡量與家長溝通，適時調整家長的想法。

B3：有時候在輔導不同障礙類別都是熟悉的，特別是需要結合醫療相知識，這時候結合其他專業團隊就變得特別重要，跨專業的合作。感覺在教育體系和社福體系間的連結其實是很弱的，我會主動與社福機構連繫，即便主動去找個案服務的社工，感覺社工比較少會主動透露個案的資料，因此在這方面的資源是很有限的。這是目前我覺得在跨專業團隊的部分較難推動起來的部分。而在醫療體系的部分，畢竟治療師是比較專業的，即使台中市有提供特教方案，讓治療師入校提供治療，但是和我們巡輔的部分卻是分開的，彼此之間的連結是家長，如果雙方能有所連結，能有對話的管道，服務的品質會比較有效果。例如彰化，安排治療師與巡輔老師協同一起輔導學生，讓醫療和教育給合，也許可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

B4：輔導時配合度不夠，或是家長、老師對於孩子其實不是很瞭解，態度不夠積極....，用同理心去讓他對我所提出的建議有信心。

Q：您認為一個班級中的特殊需求生與普通生的學生比例為何較為恰當？就您所瞭解各園所是否依法規辦法實際配合執行？

B1：1.以中大班來說(兩個老師)，2 個特殊生和 24 個普通生，也就是 1:12，因為一

個班級裡面有 26 為學生其實已經蠻多了，普通生需要老師協助的也不少加上有兩個可能需要更多協助的特殊生，過多的孩子在同一個班級除了老師負擔大，孩子的要受教品質也會受影響。

2.以小班來說(兩個老師)，1 比 10。雖然這是我覺得恰當比例，但是還是要依幼兒的程度考慮是否要可以減少或是增加有幼生的收托人數，現行的辦法規定只能酌減一名普通生，公幼來說大多會執行，只有一些園所認為特殊生的能力真的很弱，會跟校長溝通裁示酌減更多的人數，然而一般私立幼兒園就沒有酌減人數的考量，上面要接多少輛老師只能照單全收。

B2：我覺得不一定，要看學生的類別及學生的個別情形，如果以公幼人數及有二位帶班老師來說，大約 1~2 人之比例，但重要的是需要考慮學生的障礙類別級程度。公幼較會依規辦理，私幼則不一定。

B3：一個班不宜安置超過三位，兩位比較恰當。以老師的立場而言，如果個案的能力較弱，應該以老師所能負荷的能力為主要考慮的重點，有酌減人數的必要性，目前台中市是 1：1，招收一位特殊生酌減一位普通生，以一班兩位特殊生而言，如果班級特殊生有突發狀況，還有另一位老師可協助，但是安置到三位特殊生，就超過老師所能負荷的了。目前就我瞭解，還是有的學校會拒收，尤其是私立幼兒園，主要看該園園長是否願意接受特殊生，如果園長的態度要收，其實老師是無法拒絕的，至於公幼，雖然有法令所規範，還是有一些公幼會以一些理由拒絕接納特殊生。

B4：特殊需求生與普通生的學生比例，當然是自然比例最好，但是也要考量到孩子障礙的程度，及老師對於教導特殊需求孩子的能力是不是足夠，或是對於這樣的孩子接受度不是很高，如果老師的接受度不高，那即使只有一位特殊需求的學生在班上，對老師來說也是困擾。

Q：您認為推動「學前融合教育」目前的人力是否充足您有何看法或建議？

B1：專業人員的人力是足夠，但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所以在核發專業人員或是特教助理時數時，會沒有辦法符合學生的需求，加上在核發時數時，委員只針對文件資料去審核(只有一些特殊狀況會詢問巡輔教師有無需求)，會跟實際的需求不符合。如果在審核表申請時，讓園所以需求排序位的方式填寫，在考量孩子的特殊情況，如果遇到可能跟需求不符合的幼兒時，可以打電話諮詢家長或是巡輔教師，因為園所當然會希望所有的服務都能享受到，所以每個部分都會填寫，但是如果經費有限制，應該以現階段的需求為主。

巡輔輔導教師的人力在某些區域的是需要再增加，雖然某些區域的巡輔人力是足夠了，但是台中市巡輔教師的行政工作非常的多，所以常常需要占用到輔導的時間，其實我們有專門在做行政的老師，但是他們自己還有些許的課務，再加上密集的行政工作，確實還是需要分擔給其他巡輔教師來協助，像入幼托的安置訪視、入小一的屆齡轉銜都需要有第一線的人來協助，需要再討論怎麼能讓巡輔教師在輔導和行政上面取得平衡，這真的是兩難。

B2：目前的人力當然依舊不足，但卻礙於許多規定，所以也無法補足人力。

- B3：在私幼導師部分，人力明顯的不足，無法做到雙導師相互協同。專業團隊的人力、巡輔師還是有比較少。建議應該再加強專業團隊部分，例如增加時數或提供特教助理員，或者增加巡輔教師的人力。
- B4：不充足！而且我覺得在職進修也不夠，例如：罕見疾病越來越多樣化，孩子的障礙種類也非常多樣化，需要不斷的增進相關資訊才能家長對老師更有信心。
- Q：您知道台中市如何將特教及普教資源進行整合，運用了哪些方式及管道讓家長瞭解此一政策，以提高「學前融合教育」整體的執行效率及成果。
- B1：入幼托部分：目前的宣導方有發文給每個公私立園所，將入幼托的訊息轉知給學校提供給有需要入公立幼兒園的幼兒家長，除了給園所之外，會依照他們在通報中心留下的資料寄發公文告知，並且也會將訊息給各區的個管中心。另外，特教中心也會舉辦好幾場的入公幼說明會，讓家長了解整個安置流程，以及未來在幼兒園可以接受的服務為何。
- 入小一的服務：請學校公文轉知家長入小一轉銜說明會，以及是否同意進行屆齡評估作業。
- B2：(1)教育局會從行政面發公文通知學校有關的特教資源服務由學校通知家長。(2)特教中心幫忙特教的鑑定與安置、諮詢有關特教相關業務及輔導、藉由巡輔教師傳達有關的特教相關事宜。(3)社會局的服務及社工對個案的管理都可幫助家長了解資訊。
- B3：1.透過巡輔教師、專業團隊、教助理員等提供學校及家長所需的人力資源。以特教宣導的方式，讓家長瞭解目前所提供的資源。
- 2.學校的部分，以親師聯絡、書面資料、會議、輔導記錄、I E P等，提供家長瞭解。
- 另外以社福機構的方式提供家長資訊，讓家長知道目前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會儘量的提供書面的資料讓家長能確實瞭解目前所進行的政策。
- B4：特教科與幼兒教育科會舉行一些家長可以參與的研習、也有透過兒童發展資源中心發出一些相關的單張、宣傳、研習讓家長能更瞭解自己的福利。
- Q：以您自身的觀點出發，您認為要順利推行學前融合教育需要哪些配套措施呢？
- B1：1.入幼托前的審查，讓特殊幼兒可以安置到適合的環境就學。
- 2.能明確的告知能酌減多少人數，不讓一般生的家長或是特教生的家長對學校安置的人數有疑問，除了給幼兒受教權，也應該要考慮職場老師的教學品質和教學壓力。
- 3.安排家長知能研習，讓他們了解入幼托後需要知道的權利和義務為何，這樣學校在安排或是連絡相關事宜時，才不會搞不清楚是要做什麼，以至於每一次都要一直不斷地解釋，參與度就會明顯地降低。
- 4.妥善的審核適合特殊幼兒需求的專業人員以及特教助理員。
- 5.巡輔教師入園輔導。
- 6.針對行政業務做得好的園所可以給予實際的回饋。反之，對於相關行政業務沒有辦法如期完成的園所，要去了解可能的原因，並且適時的給予督導。

7.學區國小能配合出席轉銜會議。

B2：教育局、特教中心、社會局、醫院、學校、巡輔教師、專業團隊、家長的各自角色均需做好，溝通管道也都能良好又暢通，這樣才能順利推行學前融合教育。

B3：在專業團隊間的相互合作可以再更密切一些、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人力資源要充足、適性滿足不同的特殊需求。應讓社福體系和教育體系及醫療體系間能彼此有一連繫的管道，這些配套都能做好，才有實質的幫助。另外，在特教的研習方面目前規劃的較少，即使是針對巡輔老師也沒有安排一系列的知能研習，對於融合班教師，目前似乎只有 IEP 的研習，在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方面，這些都是不足夠的，應該要增加特教的研習。

B4：教育、社政、家庭要共同合作。

Q：您希望未來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擬定哪些具體規畫與目標？

B1：1.多元的宣導，讓更多的家長(普通生和特殊生的家長)對這樣的觀念更熟悉，以得到更多的共鳴。

2.提升家長知能的研習。

3.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能要求研修更多的特教學分。

4.給予收托特殊幼兒的園所和執行教學的班級教師實質的獎勵。

5.以回饋機制，確認園所有轉知家長相關資訊。

B2：我對於目前台中市所推動的「學前融合教育」擬定的目標及規劃都很肯定與支持。對於特殊幼兒來說，台中市的特教相關資源真的很多，有很多單位及相關人員真的都很認真又願意付出一己之力來幫助這些特殊幼兒。

希望未來能再多與醫療單位合作，對幼兒去醫療院所的復健情形能更加了解並多加以支持及配合。

B3：建議可仿效彰化巡輔師和治療師是一起的，能確實與社會局資源做完整的結合與統整。另外就是增加特教的知能研習，尤其是加強巡輔教師的特教知能。

B4：安排座談會或是進行參訪，共同分享他人的成功經驗，也可以與其他家長團體共同合作，讓家長成長團體的經驗也能分享給其他的家長及老師。

Q：您認為台中市以審核教師所撰寫的 IEP 通過與否，做為特教經費的獎補助或獎懲辦法，對於提升特教品質及執行率是否有成效？

B1：由於是第一年執行所以對於教學品質和執行率目前無法觀察出來，但是就目前在第一線服務時，可以明確地感受到園所長和教師對這樣的政策很反彈，園所會覺得特教補助是給接受特殊幼兒園所以及特殊幼兒家長，應該是鼓勵的性質，但是以這樣的方式就會像是一種強制的規定，對倡導融合教育可能不是好的策略，我了解政策的實施是為了讓教師們落實 IEP 的撰寫，所以會以這樣的方式來要求他們，因為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了，所以老師們幾乎都會繳交，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IEP 督導雖然抓出了需多園所的問題，但是因為修改的標準不一，所以會有不一致的結果，讓許多園所抱怨甚至質疑巡輔教師的專業，因為 IEP 是巡輔老師看過後送出的，怎麼還會被退還修改呢？這部份我們有在進行檢討當中。其實 IEP 的督導對於園所的執行上面是有稍

微提升一些，畢竟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而老師們在評估孩子的能力時也會去思考，這也是很好的開始，我想很多政策都是在被要求之後漸漸地變成一個既定要完成工作。我覺得因為目前已經有 IEP 督導以及特教訪視工作，所以是否要把 IEP 撰寫通過與否當作經費申請的必要條件應要再做討論。

B2：我覺得園所本就應該為特殊幼兒擬定 IEP，而有些園所本來就會很認真的去撰寫 IEP，但有些園所就會淪為形式或甚至不寫。而以有無撰寫 IEP 來做為特教經費的獎補助，確實能幫助園所來書寫 IEP，也能讓一些幼兒園來正視特殊幼兒的需求及為他設定適合之目標，加上因為要與家長開 IEP 期初及期末會議，所以這些都可幫助園所來重視特殊幼兒的需求。

但如果要對於提升特教品質及執行率是否有成效？那我覺得應該要看各園所及老師是否都能依照 IEP 所訂定之目標確實來執行

B3：還是有一定的成效的。在執行率的部分一定有所成效，因為可以規範私立幼兒園的老師一定要撰寫 IEP，至於特教品質，因為有要求內容，老師在書寫時也比較用心的去撰寫，巡輔教師也會協助書寫及修改，對於整體是有所成效的。

B4：這只是被動的希望老師能夠進行撰寫的 IEP 的工作，而且補助也幾乎都沒有直接讓老師受惠，而是補助給園所，對於提升特教品質及執行率應該沒有直接影響，我的建議是希望能直接將獎勵、補助給第一線的人員，他們真的是應該受到鼓勵的人。

訪談對象-融合班教師 C1 (2015.02.12)、C2 (2015.03.18)、C3 (2015.02.01)、C4 (2015.02.09)、C5 (2015.02.16)、C6 (2015.02.17)

Q：請問您對於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看法？

C1：我是贊成融合教育的，但是要視特殊孩子的狀況而定，感覺目前台中市是以家長的意見為主，家長會太過於堅持自己的意見，就是要融合，但是並沒有以孩子的實際需求來考量，並沒有實際的落實融合教育，例如，有語言發展遲緩的孩子就有融合的需求，在融合的環境下，對於他的語言能力是有提升的，所以整體而言還是有融合的必要性。

C2：對於站在幫助特殊生的出發點是很好，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就要有週延的計畫。

C3：站在老師的立場，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我是持贊成的立場。一方面讓適合融合的學生能在適切的學習場域學習，也讓一般學生能夠學習正確對待特殊需求學生的態度及學習付出。但是，近年來，學前融合教育政策雖然有規定一個學校能夠容納特殊需求學生的數量，但對特殊需求學生的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似乎沒有特別規範，且諸多特殊需求學生家長隱瞞其特殊需求的身份以一般生進入幼兒園就讀，卻無法可管，也造成現場老師過多的負擔並影響一般學生受教權，這部分是讓我比較無法認同的部分。

C4：我個人是贊成實施融合教育的，讓特殊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與幼兒一起學習成長，不但特殊生可以感受到安全感及被社會所接納，對於在社交技巧上也能

有所助益.而一般生在與特殊生的互動過程也可學習如何協助及幫忙同學,建立自己的自信心及關懷別人的同理心,幼兒園就如同一個小型的社會,實施融合教育對幼兒來說利大於弊,所以我個人是贊成的。

- C5：當然是很贊成，對於特殊生的能力一定能提升，對於普通生也能學習照顧別人，瞭解有很多人是需要被照顧被關心的。尤其是障礙程度輕度的學生，如果把他安置在特殊班，對於他的成長與學習似乎會被侷限，而且就我的瞭解台中市的學前特殊班很少，其實是無法負荷所有的特殊生的。
- C6：我是贊成的，覺得是有必要的，因為家長也不希望自己的小孩被標籤化，也希望在普通班正常的學習，我自己也教導過特殊的小孩，對於他們在普通班的學習，我覺得多少可以帶動一些文化刺激方面的發展，所以我覺得是有幫助的。
- Q：就您瞭解，台中市在「學前融合教育」的整體規劃上做了哪些調整，讓特殊需求之幼生及家長願意參與？政策的規劃及考量是否參考教師的意見？
- C1：感覺上政府所做的調整比較硬，例如，在去年本來是規定在幼兒園安置特殊生不能酌減人數，並沒有聽取老師的意見，但是在園主任會議後，就能聽取大家的意見，酌減一位普通生，但是，這樣的彈性並不大，以特教法而言，可酌減 1~3 人，這樣彈性較大，但是台中市只能酌減 1 人，就規定的很硬。
- C2：整體的規畫更加週延且更具體了，家長對於融合教育其實是不懂的，但是他會理解到特教的專業，經由教育的區塊，是可以讓家長感受到教育的專業，也就會給予相對的尊重，感覺到社會出現了一道光，知道可以得到實質的幫助。主要是詢求專業教師的看法，只是下達命令讓我們執行，但是並沒有實質考量到教師的意見。
- C3：對於政策的調整，身為現場教師的我，並無太大感受，也並未被徵詢過相關意見。
- C4：1.有巡迴輔導老師會進班協助幼兒及教師並且給予建議。
2.在期初及期末會與家長及教師共同開 IEP 會議,針對特殊幼兒需加強改進輔導的行為擬定目標及計劃,期末對計劃的實施及成效進行討論及溝通。
3.在特教通報及實施上非常嚴謹。
4. 政策上也提供家長非常多的便利性.如網路上的申報及研習訊息的提供
綜合以上各點都可讓家長放心地把幼兒送到學校學習及成長。
- C5：台中市主要在醫療和社福還有教育體系方面都有針對特殊需求生進行調整，例如教育方面提供巡輔服務及特教方案，就是特教助理員還有安置治療師入校進行療育課程，在醫院主要提供療育課程，而社福體系則是對特殊需求生的家庭提供服務，但是這三個單位好像就沒有很明確的連結，要瞭解醫院上了哪些課或參加了哪些社福的活動，都是家長主動告知或我們的詢問，如果家長不說，我們不問，其實在整體的規劃上並沒有做很確實。是否有考量教師的意見，當然就感受不到了，我們主要是配合政府在執行。除了與巡輔老師的分享，感覺好像並沒有其他管道能將意見提供上去。

- C6：關於這部分，我有初步的瞭解，例如參加過的 IEP 及鑑定安置、轉銜等的研習，就有透過這些瞭解目前台中市的政策規劃，除了參加研習，平常就沒有什麼機會接觸。
- Q：實施學前融合教育若要達到成功的要素，應具備哪些條件？
- C1：整體的配套措施都應該要具備，例如老師基本的特教知能、充足的人力資源等都是需要具備的。老師是否願意接受特殊生，主動去瞭解各種特殊需求，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 C2：目前在行政方面做得很完整，行政單位很努力的推動及規畫，以公司企業化來比擬，主要就是像以人力資源方式進行有系統的管理，有一定的步驟及流程，由上至下都能各司其職，不管是由誰來執行，有一定的準則，就是成功的要素了。
- C3：家長的配合程度為首要。行政團隊的支援也是重要因素！
- C4：1.政府需制訂完善的計劃及政策,讓家長、教師及幼兒都能獲得實質的保障。
2.教育部需提供教師專業進修的管道，提昇教師的專業素養。
3.政府提供窗口做為溝通管道，讓家長及教師有問題時都能在窗口獲得解答。
4.家長需與教師密切配合，期許幼兒進步及成長。
- C5：老師、家長的態度、課程的調整、行政的支援、學生本身的特質等都是需具備的條件。
- C6：老師本身專業知識的領域要很足夠，老師本身有這方面的經驗，當班上有特殊生時，比較知道如何給予這個小朋友資源、協助他們或者協助家長資源的提供。家長對於教育政策也要有一定的瞭解，如果說家長有一定的瞭解，對於我們老師的建議也比較能夠接受。
- Q：到目前為止，您認為參與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有何具體的成效？對目前的成果滿意嗎？家長的感受與回饋如何？
- C1：整體而言是有成效的，例如巡輔老師入班協助及協助 IEP 的撰寫都有顯著的成效。以目前而言，巡輔老師會提醒行政業務的時程，協助修改 IEP，這些都有具體的成效，還有如果巡輔老師來將特殊需生帶出去輔導，對我們來說也能有短暫的喘息時間。另外家長對於巡輔老師的協助也都能給予肯定，但是宣導還是不夠的，例如，目前有一位家長在剛入學時就有疑問為什麼多了一位老師來上課，不願意孩子接受額外的輔導，對於要開 IEP 會議也覺得很麻煩，但是在溝通瞭解後就能調整心態，接受巡輔師的協助及所提供的方法。尤其像這次的 IEP 撰寫方式有所調整，必須由其他的巡輔老師來評審老師所撰寫的 IEP 內容通過與否，有巡輔老師的協助對於 IEP 的撰寫問題就能確實提供幫助。
- C2：以家長的部分來說，家長的疑問及意見變少了，家長剛接觸時會就擔心的部分一直問一直有問，反覆的問，但是有一定的系統化，給予家長確實的解答，其實家長的疑問就變少。另外也因為有專業的人力的協助，是有相當的成效。
- C3：對於能夠配合老師教學策略的家長，通常這些學生進步的比較多，巡輔老師

的加入也提供現場老師許多策略，讓老師有許多成長。家長諸多的錯誤對待幼兒的方式，透過與班級老師及巡輔老師的溝通能得到修正。

- C4：1.看到班上小孩由不會到不肯甚至不願意做，但在老師及同學的協助及鼓勵下能自己獨立完成一件事情，而且對於老師的叮嚀能夠記住且實行(如能準時到校，不亂發脾氣)等。從生活中的一些小小細節都能看到孩子的進步。
2.因為持續一直與家長溝通及討論，加上巡輔老師給的建議家長也都能配合，所以能看到孩子的成長與進步家長也是欣慰的。
- C5：是有成效的，例如已畢業的特殊生家長還是會帶著孩子回學校探望，還有看著特殊需求生由一入學情緒的不穩定、團體及學習等各方面都需要輔導，到能獨立完成自己的事，與同學和平相處等這些都對我們有很大的肯定，當然家長的認同與支持，能盡力的配合學校所有的事務，都是鼓勵我們的動力。
- C6：有巡輔老師的協助與介入，比較有明顯的成效。在開期末 IEP 會議時比較能感受到家長的回饋。
- Q：您知道台中市如何將特教及普教資源進行整合，運用了哪些方式及管道讓家長瞭解此一政策，以提高「學前融合教育」整體的執行效率及成果。
- C1：很積極的家長會知道如何尋求資源，會主動問老師或和家長間相互分享，會自己主動去探詢各種不同的管道，為自己的孩子爭取各種資源，但是如果家長自己没有深入的瞭解，沒有積極去爭取，能得到的訊息就很少了，例如本校有一家長分享他的另一就讀很有名的私立幼兒園，但是卻没有任何的特教資源協助，沒有巡輔老師，沒有特教補助等，瞭解原因原來是一開始的鑑定安置，在家長的意願欄中，沒有深入瞭解這個政策所提供的協助，選擇不要接受任何服務。主要還是在於家長的態度是否能積極面對及爭取，才能有效提高執行率。
- C2：教育局會以公文來通知學校，而最主要是教師的角色很重要。
- C3：教師有轉發「特教說明會」的公文給家長，但似乎不是強制性參加。
- C4：目前大多以學前融合教育為主軸，在各大醫療院所都有早期療育中心，也會提供社工或巡迴輔導員進行訪視。以上這些管道都會提供相關訊息給家長，讓家長了解有那些資源可以運用幫助孩子成長。行政資源上也有提供特教資訊網等相關連結的網站，家長都可以找到相關的訊息，讓家長可以放心地設想適合孩子的教育方式，而不再是一味的盲從，我覺得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整體的執行有一定的成效。
- C5：對於這部分，我覺得主要是巡輔老師提供訊息或是家長間互相的分享，才能知道瞭解資源在哪裡，至於學校所能做的是協助家長去問去瞭解，但這些還是要家長的態度認同與否才能有效提高成果。
- C6：主要以市府發送公文到各個幼兒園，請老師提醒特殊生的家長一些資訊，例如參加相關的研習。
- Q：您認為自己是否具備特教專業知能，是否參加過台中市所舉辦的特教研習，以哪類研習課程最有幫助，認為還可以舉辦哪類的研習課程？

- C1：我本身有特教教師的資格，基本上是具備特教專業知能的。但是以目前台中市所舉辦的特教研習真的太少了，對於融合班級其實很多問題都是在現場所發生的，應該要立即處理，而等到巡輔老師入園時已過了最佳處理時機，但是這有很大的難度，不太可能讓巡輔老師一直待在學校等學生的問題產生，而如果是安排巡輔老師入班進行輔導教學的研習課程，對於巡輔老師而言，她並不認識全班的學生，因此在技術性方面還是有很多不可行性，如果能考量這點，試著舉辦實際的教學觀摩研習，對於職場的老師應該較有實質的幫助。
- C2：我本身具備了特教教師證，對於台中市所舉辦的研習建議可以舉辦教學方法方面的研習，教師在面對到各種類別的特殊生，如何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來提升學生的能力是最有幫助的。這也是我們教師比較欠缺，需要協助的。
- C3：每年都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我認為一些實務性的研習最能提供現場教師相關的幫助，諸如：在教學現場教師會遇到的問題及解決的策略。
- C4：在二技時有修過特教學分，但時日已久。日前有參加教育部舉辦的 IEP 研習，覺得對自己很有幫助，從不熟悉到了解甚至實際練習書寫，都有很大的助益。我覺得可以增加各種類別的特殊生教學上的輔導及生活上指引的研習，增加自己的專業能力。
- C5：我本身也具備了特教教師的資格，參加過許多的特教研習，但是因我在縣市合併之前服務於原台中市，縣市合併之前原台中市所舉辦的特教知能研習有較多，而縣市合併後，我調動到原台中縣的學校服務，好像就很少有特教研習了，尤其是這幾年主要都只是 IEP 的研習，我個人覺得可以再增加對特殊生家長的情緒輔導及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孩子但是家長不願意承認這方面規劃安排相關課程。
- C6：我在大學習時有修特教三學分，然後到私立幼兒園就職後，也有參加中教大舉辦的特殊實務人才的培訓課程研習三十六個小時，這部分是自己額外的學習，沒有列入特教學分，有請到早療所的老師，具體的與我們分享指導個案的經驗。我希望能舉辦情緒處理這部分的研習，或如何口語指導特殊生，希望是比較具體的學習到實務方面。
- Q：面對此一政策時，教師在執行上的需求及在推動過程中遭遇的困境，行政單位是否有提供方法或提供哪些資源支援教師？
- C1：我覺得目前最迫切需要的還是人力資源的提供，雖然政府有提供特教助理員，但是時數是不夠的，尤其以目前班上所安置的特殊生有癲癇的問題，需要隨時留意他的情形，根本沒有多餘的人力來協助，最後只能協商他的家長陪同就學，感覺人力的資源是非常不足的。
- C2：我的困境是如果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協助是專業的，對於特教通報網上的系統處理都能實際的協助完成，那麼我在處理特教網路系統上也能較得手，減少很多的問題，但是如果是一位不專業的巡迴輔導教師沒有給予任何行政、特教通報網上的協助熱忱不夠，那麼就只能靠自己，就會感覺較為吃力。

- C3：行政協助與家長做溝通！
- C4：台中市教育局有專人的窗口可以提供諮詢及解答，若真的執行上有困難會反應給上級主管尋求協助。市政府也有巡迴輔導教師可以協助教師。
- C5：主要提供的方法還是巡輔老師的協助，另外在療育課程的申請及特教助理員的申請好像就有所限制了。但是巡輔老師並不是每天時時都在學校服務，因此當有問題產生時，還是要老師自行處理。
- C6：之前剛好碰到 IEP 的表格改新的版本，在書寫時較為困擾，有巡輔老師的協助指導，比較知道方法，順利的完成。
- Q：在執行學前融合教育時，曾面臨過什麼樣的困難？需要哪些協助？（例如：教學、班級經營、行政、課程、家長溝通方面）
- C1：目前主要的問題還是人力資源的不足，每天只核發兩小時的特教助理員經費，但是學生需要的是全時段的陪同，這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困難。在其他的方面就較沒有問題了，對普通生的家長，我們在一開學的親師座談就會先讓所有的家長瞭解目前班上特殊需求生的狀況，因此家長並不會因為班上有特殊需求生而有所反對，整體的態度是認同的。在班級經營方面，當然會造成困擾，但是，問題其實不大，運用方法適當的處理後都還是能解決。還有特殊需求生的家長較為敏感，因此在與特殊生家長溝通時的措詞要很小心的使用及留意。
- C2：主要是以行政方面需要最多的協助，即是特教通報網的網路系統需要有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
- C3：通常障礙程度較輕微及家長配合度較高的學生，較不會有太大困難。但若障礙程度較嚴重或生活自理需要較多協助的學生較需要協助。
- 1.障礙類別如過動、亞伯...等，較有可能在班級經營或家長溝通方面造成影響，尤其是剛開學之際，一般幼生尚且處理適應階段，很多特殊狀況發生，而特殊需求學生通常需要一個老師特別看顧，老師會分身乏術。
 - 2.障礙程度較嚴重的學生，需要一位老師特別看顧。
特教助理員的措施能夠給予現場老師幫助，但是通常特教助理員的審核花費太多時間，進到教學現場通常是在開學後一至兩個月，雖然對老師有幫助，但是卻錯過最需要協助的時間！
- C4：曾遇到的問題是與家長之間無法達成共識，因家長從小就沒有讓幼兒養成好的習慣，導致在學校學生一切行為都有明顯的改善，但一回到家就又回復原狀，家長又不肯配合，把教養的責任都推給老師，讓老師心有餘而力不足，希望能多開辦家長的研習讓家長與幼兒一起成長。
- C5：所面臨的問題是與家長的溝通方面，尤其是現在很多特殊生之所以有特殊行為，其實很大的部分是來自於家庭環境的刺激不足，學生在經過學校的團體生活及規範後在團體中能有穩定的表現，但是一回到家，家長不懂得運用有效的方法教導，只有養沒有教，把教導的責任都推到老師身上，即使提供了很多的方法，但是家長還是不斷的抱怨，不斷的要求，而沒有去正視到最原

始的問題其實是家庭本身，這是我目前所遇到最大的困擾。

- C6：主要在輔導特殊生方面，之前遇到一位小朋友下肢的張力發展遲緩，在情緒方面也很容易受到影響，有的時候情緒一來反應很大，大到會影響到全班，剛好同班的另一位老師特教有豐富的特教經驗，會當下提供策略，立刻去處理，待班上秩序較穩定了，有一些彈性時間，我們就會討論這個特殊生的情形。我們一直和該家長溝通，家長也願意帶孩子去上療育課，但是從期初到期末，家長遲不拿診斷證明來，感覺家長不是很積極的處理，而學校特教組的老師也有協助處理給予建議，所以我覺得在家長溝通這方面還是需要協助。
- Q：對於一個班級中的特殊需求生與普通生的學生比例應為何較為恰當？您的學校是否有確實實行酌減人數？
- C1：目前台中市是招收一名特殊生，可酌減一名普通生，但是應該還是要依學生的障礙程度及情形有所彈性，我們學校有確實酌減，目前是收一名特殊生可減二名普通生。
- C2：目前是 1 比 1 的比例還算恰當，但是如果是 1 比 2 是最為恰當的。
- C3：以往是依障礙程度類別酌減一至三名學生，但上學期卻改成一個特殊學生只能酌減一名學生，此政策的修改不僅增加老師帶班壓力也罔顧一般學生的受教權益。我的學校主管皆能依據收托特殊需求學生給予適當人數的酌減。
- C4：我覺得 15:1 的比例是較為適合的。15 位一般生一位特殊生，這樣教師比較能夠看到每一個孩子的需求。學校目前並沒有確實實施酌減人數。
- C5：我覺得較恰當的比例是依特教法中的規定可酌減一至三名，台中市把規定訂的太硬，應該要視各個障礙類別或程度有所調整，學校確實有依規定酌減人數。但是這方面主要要看當年新生的報名人數還有學校上級主管的態度，其實上級主管面對家長的壓力是不願意酌減的，在經過多次的溝通後才願意依法執行。
- C6：以往是 1：3 的比例，收一名特殊生可減三名普通生，我覺得這個比例不錯，一個班級的特殊生人數不要超過三名比較好，畢竟特殊生太多對於普通生而言也不公平。
- Q：對於目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入班協助是否有實質幫助，您希望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以何種方式協助您？您們如何配合？
- C1：這是有實質幫助的，有入班也有抽離，目前巡輔老師所提供的服務是以抽離為主，但是他會視我們的課程有所調整，每次入園時會事先告知他這次所要進行的方式，彼此間的配合都還不錯。
- C2：我希望巡迴輔導教師的態度要積極，主要是希望能提醒我對於各個特教業務在執行上的時程，我也會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所要求的部分努力完成。
- C3：幫助很大，除了提供班級老師更適切的輔導策略，也能給予書寫 IEP 的指導。
- C4：目前巡輔老師入班都是以觀察個案為主，然後再與教師進行個案的討論及溝通並且給予建議如何協助幼兒改善此行為。進行課程時則是以抽離式的課程為主，然後再與教師進行個案的討論及溝通，兩者互相討論後找到適合的方

法進行教學及行為上的改善。

- C5：巡輔老師會入班觀察、抽離個別指導、提供方法、協助 IEP 的撰寫，他所提供的服務很多元，會針對孩子需求去調整輔導方法，有很實質的幫助。
- C6：巡輔老師曾經利用下午的時間在班上，實際教導示範如何處理特殊生的情緒問題，讓我們實際觀摩她的處理方法，這有很實質的幫助。
- Q：您認為台中市以審核教師所撰寫的 IEP 通過與否，做為特教經費的獎補助或獎懲辦法，對於提升特教品質及執行率是否有成效？
- C1：我不知道品質有沒有提升，但是在執行率方面是一定會提高的，就我所知目前的 IEP 內容的調整是為了讓老師能更容易撰寫，但是，實際在書寫上反而有更難寫的感覺，有聽到很多老師的抱怨，現在好像變成是字句上的挑剔，在玩文字遊戲，對於內容有很多的限制和要求。但是大家都要寫，而且一定要通過，家長才能順利領到特教補助，所以在執行率上一定是會提高的。
- C2：因為我們學校一直以來都有確實在寫 IEP，另外也有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因此整體的品質是有提升的。
- C3：這是個不友善的政策，不應該將 IEP 與特教經費綁在一起。願意收托特殊需求學生是基於老師教育的熱忱，且繕寫 IEP 的過程是讓老師檢視是否給予特殊需求學生適切的輔導策略，當政府要求老師要收托特殊需求學生，又要在時間內將 IEP 繕寫完成，並且在沒有 IEP 的書寫標準狀況下，對於老師是否過於苛求！
- C4：這點我不是很清楚。但我個人認為身為教師本就應有這樣的專業及涵養，不應只著重在文書方面紙本報告來裁定教師是否有認真教學甚至做為補助的標準，這對於認真教學但不善於書面報告之教師並不公平。
- C5：因為關係到家長是否能申請到特教補助，所以大家必須都要寫 IEP，當然會提升執行率。但是我個人覺得之前的 IEP 內容較容易撰寫，現在台中市修改了 IEP 的內容，雖然舉辦了多場的研習來說明如何撰寫，但是在實際撰寫時，就會覺得被限制很多，尤其是寫好了還要被審核通過與否，審核的標準在哪？由誰來審核？具公平性嗎？經過如此的審核就能提升品質了嗎，對於這部分我就很不能認同了。
- C6：有獎勵制度就一定會有所成效，也沒有聽到任何抱怨的聲音，應該有執行的成效吧。
- Q：如果家長對於學前融合教育產生疑慮，您如何解決？
- C1：目前並沒有家長有任何的疑慮，我們在一開學時會跟家長說明學生的特殊狀況，在班上也會讓其他學生知道特殊學生的需求，因此並沒有家長有很大的反彈。但是感覺是因為學生領有手冊，一般家長較能體認與諒解，而如果是一般幼兒有特殊行為傷害到了他的孩子，家長反而會去計較、會去在意。
- C2：我會嘗試著和家長溝通再溝通，讓他理解融合教育的重要。
- C3：我們的學校在開學前的家長座談會會與家長做雙向溝通，有問題會由行政方面與其做溝通。若在開學後，家長產生疑慮的部分，則由老師與之溝通。

- C4：我會先了解家長的疑惑在哪裡？針對問題給予回答及解惑，若家長還是不清楚明白，會請家長跟園主任及巡迴輔導教師約時間訪談。或是請家長直接與市政府特教科承辦人員詢問。
- C5：我會和家長溝通，讓家長能實際瞭解為什麼要融合，努力提升孩子的能力讓家長能實際感受到在融合的環境中每個孩子都是有所成長的，另外也會尋求巡輔或其他教師的協助，讓家長參與學校的課程，知道學校的作息，這些都是我會運用的方法。
- C6：先瞭解家長的需求，瞭解他的疑問，再進行溝通。
- Q：對於普通和特殊學生的融合，您所運用的策略為何？如何解決幼兒之間的衝突呢？
- C1：會教導普通生去幫助特殊生，教導他們將特殊生當弟弟妹妹來照顧，也會以繪本例如阿虎開竅了讓學生瞭解特殊需求生。至於有所衝突時，我會以普通生的方式去處理，視發生的問題解決，而對於普通生的抱怨，我也會實際的告知他特殊生的需求及需要諒解的地方讓普通生瞭解並有所諒解。
- C2：主要要多一點耐心，給予時間和空間。而幼兒有所衝突時，會請雙方面一起面對面溝通。
- C3：在幼兒園混齡的環境中，通常一般生與特殊生之間不會有太多衝突，除非特殊需求的障礙類別是過動、情障之類。若特殊需求的學生有較特別的狀況，老師會先做心理建設，比如：他在處理某些方面是較小的弟弟妹妹，或他在某方面生病需要大家的幫忙…。
- C4：在人際關係上我會一視同仁，但在學習內容上會因特殊生的需求而有所調整或加強抽離教學。而當幼兒發生衝突時，會先了解原因當下處理，如特殊生犯錯也會給予指導，不會因為身份不同而有所特殊待遇，讓其他幼兒覺得老師不公平。而一般生在相處一段時間後也能理解特殊生和他們有一點不同而會多包容及幫助特殊生。
- C5：我會請班上能力較好的學生輪流協助特殊學生，例如日常生活作息或班級活動、課程等，另外也會利用繪本、小故事、影片等讓全班認識特殊需求的學生，大家一起討論可以幫助的方法。另外發生衝突時，先請雙方說明事情發生的原因，除了當面說明，也會另外個別聊聊及藉由其他小朋友瞭解原因，在瞭解原因後除了道歉外，也會針對事情給予適度的處罰，例如：扣獎勵印章、取消或減短角落時間等。
- C6：我會利用晨間的時間和小朋友聊天，以中立的立場去說明特殊小朋友的狀況，和小朋友聊聊可以給他哪些協助，還有會用小老師的制度。
- Q：您認為推動「學前融合教育」目前的人力是否充足？還需要作哪些努力？您有何看法或建議？
- C1：人力的資源提供真的很不充足，應該多核發特殊助理員的時數，據瞭解在寒假的課後留園就能核到每天八小時，但是平時的時間卻無法核太多時數，另外特教助理員很難找，應該要開立專門的學分栽培特殊助理員，除了可具備

專業的特教知能，在人選方面的考量也能有所依據。

C2：個人覺得目前人力是足夠的。

C3：人力明顯不足，特教助理員的加入確實能夠給予特殊需求學生實質的幫助，也能減少帶班老師的負擔。基本問題是班級人數過多，且是否每種障礙類別都適合放在普通班實施學前融合教育。

C4：我覺得巡輔老師 2 個禮拜一次的時間似乎太少，加上手上的個案數較多可能無法面面俱到，個人建議是否可以增加巡輔老師的人數，讓師生比例能夠降低。

C5：我覺得不夠，尤其是在專業團隊這部分，雖然平時有巡輔老師入園協助，也能申請專業團隊，但是以療育課程的申請來說，目前以大班為優先申請對象，中、小班都無法申請到療育課程，但是，年齡越小的孩子應該更要接受早療，才會有明顯的成效。

C6：我覺得巡輔老師在學期中除了輔導特殊需求生之外，也能安排入班觀察，看看班上是否有其他需要被幫助但是没有特教身分的小朋友。

Q：您希望未來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擬定哪些具體規劃與目標？

C1：能增加特教助理員的人力，並提供特教知能的課程讓大家能更瞭解特殊需求生，另外據我瞭解，在彰化曾經要求每個園所一定要派一位老師參加特教知能課程，等同於受訓為園所的特教種子教師，如果台中市也能如此執行與規劃，應該能有不錯的成效。

C2：希望能增加專業團隊實際指導特殊生的時數，目前專業團隊的方面所給予的時數太少，並沒有真正的幫助到特殊的孩子，感覺是在消耗時數而已，當然雖然目前時數很少，專業團隊還是有提供教師一些方法，如果時數增加了相信幫助會更大。

C3:1.先評估障礙類別及程度是否適合學前融合 2.確實酌減班級人數 3.特教助理員的時數的審核時間縮短 4.IEP 與特教補助不要綁在一起 5.給班級教師繕寫 IEP 或審核 IEP 的標準

C4：這個問題沒有想過，無法具體回答。

C5：1.增加專業團隊的人力，用以支援學前融合的班級。

2.增加特教的研習課程，尤其是以實務經驗的課程。

C6：希望在巡輔老師入班輔導時除了輔導有特教身分的學生，也能協助觀察及瞭解班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在發現問題時能提供老師方法。有專業的師資來幫助我們，在遇到問題時才能知道方法去處理。

訪談對象-融合班教師 B1（2015.02.03）、B2（2015.02.05）、B3（2015.02.09）、B4（2015.02.11）

Q：對於台中市所推動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有何看法？在參與過程中，您感受到承辦人員及校方、教師的態度如何？滿意嗎？

D1：我的孩子在實際就讀幼兒園後，真的有進步，但我覺得台中市推動的學前融

合教育政策，主要在家長的態度，今天如果我不願意面對我的孩子有障礙，不希望我的孩子被貼標籤，我不參與也不配合這些活動，這樣就算台中市推了許多的活動讓大家瞭解和參加，也是沒有用呀！為了孩子，我可以去接受為了資源而去請領特殊需求生的身份，可是醫院很難跟學校有所連結，這個就是很大的問題。我的孩子是高功能自閉，我應該要申請的老師是心理師，但是在申請時，主要是看我的孩子之前上了哪些治療課程，而在海線，我的孩子只上職能、語言和物理，我只能申請這三個其中的兩個老師，當初我想要申請的老師是心理師，而不是一般的巡輔師，因為我的孩子需要的是心理師，但是在現場評估時，現場負責的老師直接告訴我，我不能申請到心理師，因為我在醫院所進行的治療課程只有語言，我的孩子最大的問題是情緒，我請不到我要的老師，我只能加減申請，我的孩子接受政府安排的巡輔師對他真的沒有實質的幫助。

對於學校和老師，我很感謝她們對我孩子的用心教導，在他還沒進入學校讀書時，我先利用前半年的時間讓他去學校熟悉環境、熟悉老師，老師也都能利用時間和他接觸，從一開始他不願意被碰觸到臉頰，到後來能接受，進去就讀後，老師知道我的需求，願意和我溝通，聽我的想法，讓我的孩子在團體生活中有表現的機會，對他都是很大的進步，所以對於學校和老師，我很滿意。但是，我還是要回歸到一開始說的，家長的態度還是最大的關鍵，因為我願意面對孩子和別人不同的地方，我願意和老師溝通，我願意參加各種相關的活動，因此我的孩子才能有所進步。

- D2：我不清楚台中市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是什麼，我的孩子會進行早療，有特殊需求是因為嬰兒時期的發展較慢，診所醫生還有我自己的姐姐感覺她好像比別的小孩慢，告訴我要去大醫院檢查，檢查後等到確定她有障礙，需要上治療課程，又安排了好久才開始在醫院上課。後來參加社福機構，也是在醫院上課時認識的家長告訴我才去參加他們的活動。學校老師很好呀，對我的孩子是實行愛的教育，我和學校還有老師的互動都很好，我主動參加擔任學校的愛心媽媽。
- D3：我因為參與社福機構，知道社福機構和政府是有合作的，好像是政府提供金錢，由社福機構來承辦活動，對於社工的服務我很感謝，他們幫了我很多的忙，對於我的情緒壓力減輕很多。學校和老師，對我的孩子還是都有照顧。
- D4：台中市有什麼政策，我不知道，不過，在進入學校之前，我有得到一個訊息，知道學校是不能拒絕特殊生進去就讀的，而且感覺好像很多的活動都是在縣市合併以後比較有在舉辦。在孩子進入學校讀書，學校和老師的態度都很好，我很滿意。
- Q：對於特教經費方面的補助是否有實質的幫助？認為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方面的補助？
- D1：對於這部分，我實際領到的補助只有送孩子去上治療課程的交通費，我的孩子只有申請診斷證明，並沒有拿身障手冊，因為我的孩子是屬於較臨界的孩

子，可以請領的補助好像較少，而且我認識許多比我更需要補助的家庭，因此，我也沒有積極的去申請其他的補助。

D2：我覺得補助不夠，在學校只有申請到 3000 元的特教經費，還有補助一些交通費，但是像交通費，現在的油錢那麼貴，根本就不夠，還有健保上的治療課程根本就不夠，尤其是在縣市合併後，補助的錢反而變少了，我比較希望在上治療課還有交通費都能提高補助的經費。還有在小孩一出生的生育補助、國民年金等都應該要再多一些補助。

D3：只有申請到交通費的補助，其他就沒有了。

D4：我沒有申請其他任何的補助，只有申請交通費。補助對我而言是沒有必要的，我比較希望是對安置的部分可以提供幫助，對於安置的宣導還有人力都是不夠的。都只能聽到其他家長分享才知道各種訊息。

Q：您對學前融合教育的看法？

D1：很贊成呀！因為我的孩子在融合的環境下真的有很大的進步，從一開始不願意被碰，到能開心的和大家一起學習玩耍，這些都是融合的成功。

D2：我的孩子在幼兒園上課進步很多，尤其是在動作、說話，我是主動告訴老師我的孩子有特殊需求，主要也是因為有經費補助，才通報給學校，姐姐讀了學校後有進步，現在妹妹也在讀，也是有很多的進步。

D3：我不知道什麼叫學前融合教育，如果是指我的孩子在普通班讀書，我的孩子並不用到特教班讀書，當然就是讀普通班。

D4：我覺得很好呀，本來就應該要融合呀！

Q：您認為實施學前融合教育若要達到成功的要素，應具備哪些條件？

D1：融合的成功，家長還是佔很大的因素，家長不努力的話，你丟到學校也是沒有用呀，家長要願意坦白小孩的狀況讓老師知道，老師才有辦法去處理，我覺得彼此的互動有表現出來就已經是成功的一半了，和老師的互動是很重要的。

D2：家長吧，我主動的去學校當愛心媽媽，常常是一整天都在學校幫忙，所以可以很清楚看到孩子的進步。

D3：家長的接受態度很重要，還有教師是否能接受特殊生，我的孩子在幼兒園時遇到的老師可以接納他，幫助他，但是現在入小一了，老師的態度就很明顯的不能接受，另外學校是否能提供足夠的資源也是必要的，如果學校沒有任何的資源，根本就無法有幫助特殊需求的孩子。

D4：老師應該要針對這些孩子增加課程的調整，這是最重要的。

Q：您參加過哪些台中市所舉辦的特教相關宣導活動，是否有所幫助？認為還可以加強哪些部分的活動？

D1：我參加過入小一的轉銜說明會，大部分知道的活動訊息大多來自弘毓或者是學校老師的告知，其他就很少了。而主要是參加由弘毓所安排的家長成長課程，我認為政府對特殊兒的照顧做得很好，但是對於家長或來自家中其他成員的需求就沒有被重視到，我比較需要有關於特殊兒家長的喘息空間或對家

中其他成員進行情緒的紓導等相關的活動，才是真的有實質的幫助。

D2：我都沒有參加過，我會自己去拿宣傳的單子看，或者社福機構會寄活動通知給我，但是我都沒有去參加。因為我覺得地點都好遠，我根本不知道在哪裡，所以也不想去參加。

D3：我都是參加社福機構舉辦的活動。例如，我現在讓孩子參加一個兒童戲劇的課程活動，這個課程主要的對象是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參加後對於我的孩子情緒的紓發就有很大的幫助。建議可以增加這類的活動。另外還有對於家長的情緒紓導方面，我一開始對於孩子的障礙有很明顯的情緒問題，因為社工的協助和紓導，幫助我走出來了，所以我覺得如果要辦活動，也要考慮到家長的部分。

D4：我曾經參加過一個老師的論文發表，針對各種不同障礙類別的孩子以錄影的方式去說明可以輔導的方法，好像是由特教中心協助舉辦的活動，我覺得這對我很大的幫助。另外參加過入小一的轉銜說明會，但是我覺得幫助不大，並沒有針對我們的困擾提供到實質的幫助。

Q：您與園所教師對孩子的教養、行為或學習方面等是否有所共識，園所教師對孩子主要的幫助有哪些？

D1：學校老師在我孩子還沒入學之前就知道孩子的狀況，他在學校其實都表現得很好，可是在家裡就非常的反常了，我說他在學校像個小白兔，在家像大野狼，我會覺得他在學校真的有進步啦，之前我和幼兒園的老師還有巡迴輔導老師談過，我的孩子說話比較制式，無法和人閒聊，與他聊天感覺無法進入他的心坎裡，就是很直白的說話，覺得好像很 OK，但其實他對抽象的問答能力是很弱的。

園所教師對孩子的教養，幫助是有的，老師會去引導，讓他嘗試去當小老師、領導同學，我覺得這個蠻好的，他缺乏的是團體的互動，所以班上老師安排他做領導的活動，例如跟大家說故事，這些都是他可以進步很大的因素。

D2：老師對她實行愛的教育，我讓老師全權處理，如果我的孩子有不對的地方，老師要怎麼處罰都可以，我不會介意。姐姐在進去讀幼兒園時的老師剛好是有早療經驗的老師，所以很清楚姐姐的需求，可是教師現在已轉到其他縣市了。

D3：幼兒園的老師把我的孩子帶在身邊，有一個較資深的老師把他當自己的孫子照顧，另外一位老師較年輕，會個別教導我的孩子，所以在課程或團體、情緒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尤其是功課，在幼兒園時和班上同學程度差不多，但是現在讀國小，就跟不上學校的課程了。

D4：很多地方都有幫助，老師很細心，對於我的孩子每個部分都有幫助，比如說語言、團體互動都有幫助。

Q：就您瞭解，台中市在「學前融合教育」的整體規劃上做了哪些調整，讓特殊需求之幼生及家長願意參與？政策的規劃及考量是否參考家長的意見？

D1：應該是有很多的資源，只是我都沒有去接觸，因為政府做出來的事，我覺得

就只是這樣而已，無法有很深刻的感受。我後來加入弘毓，應該算是私人的單位，政府有哪些單位我並不清楚，弘毓和政府的關係我也不清楚，至於弘毓能給我們的幫助是剛開始有社工很積極的和我們連絡，但是社工的輪值率很高，輪得很快，無法很深入的關心我們，幫助不到什麼，而且社工可能很忙也不常打電話來，之前照顧小孩有瓶頸時，之前有安排一些課程是針對大人的例如心理課程，幫助大人如何照顧特殊的孩子，主要是開一些課程讓大人上課，可是那些課程的幫助其實有限，只聽幾次課程怎麼可能就因此解決問題了，政府並沒有去考量家長的需求和意見呀。

- D2：我不清楚。學校本來有幫我申請特教方案，但是，學校告訴我都沒有通過，我不知道為什麼，也都沒有找我們瞭解。
- D3：這點我比較不瞭解，應該還是以社福機構的告知才知道現在提供了哪些活動，如果都沒有參與就完全知道了。
- D4：有沒有做調整我不清楚，但是我覺得在課程的調整上是最重要的，家長和老師的部分應該要考量，以我而言，我會自己去尋找資源，可以很清楚知道資源在哪裡，但是如果孩子有狀況，但是家長什麼都不知道，就必須讓這些家長知道有哪些資源。還是要以老師的課程調整為主要考量。
- Q：到目前為止，您認為台中市政府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政策的推動有何具體的成效？對目前的成果滿意嗎？
- D1：是有成效，政府提倡早療，在早療這部分有做得很好啦，政府對於特殊生的照顧，我覺得只有在早療還有學校的巡輔這些部分，但是在家長的心情還有家中其他子女等其他問題有無照顧到，其實有很多的問題不是來自於特殊生而是來自於家中其他的子女，輔導只做到特殊生但是有無輔導到其他子女，這點就是很大的問題了。以我的孩子而言，他真的有進步，現在入小學讀普通班，在各方面都還適應得不錯，只除了有一些些的情緒問題，但是當初，入小一時就只有兩條路-讀普通班還是特教班，並沒有很具體的告訴我們是否可以有其他的方向，所以我覺得政府對這些都沒有說得很清楚。對於特殊生的家庭親職教育這個區塊就推廣得不好了，在心理建設這個部分真的做得不好，政府要我們自己走出去，但是，為什麼在心理建設這部分宗教做得就比政府做得好，因為宗教願意走入人家的家裡，而政府卻是要我們自己走出去，要得到關心是要走出去比較簡單還是走入家裡對我們的幫助比較大，就很明顯了。
- D2：這個我不知道，不過我的孩子在幼兒園就讀是有進步，現在在國小就讀資源班，主要在學習方面有障礙，其他就還好。
- D3：還是有成效，我的孩子因為社福機構的協助進入公立幼兒園讀書，每個星期都有巡輔老師去學校教我的孩子，對我的孩子在讀幼兒園時都有感受到他的進步。
- D4：如果是針對個案來說是有效果的，但是放的位置不同，效果就不一樣了，例如以孩子的障礙不同，效果就有所不同了，尤其是如果老師對孩子的障礙程

度不瞭解，不知道怎麼教特殊需求的孩子，這樣就沒有明顯的效果了。還是要看老師是否願意花心思去瞭解每個不同類別孩子的需求。

Q：您為孩子選擇就讀幼兒園所考量的因素為何？剛入園所時是否有不適應的情形？在哪些方面較不適應？

D1：選擇學校的考量點第一個是環境要宜人，人數不要太多，我的孩子狀況比較特殊，我不希望他在人多的環境中學習，我擔心他可能會被欺負，而且主要是我希望孩子能在單純的環境裡學習，我是刻意選擇這個學校，因為環境越單純對他的幫助應該越多，我需要的是一個可以照顧到我孩子的環境，在孩子還沒進去就讀時，我很早就讓孩子對即將就讀的學校先熟悉，所以一去讀書時很快就熟悉環境、適應環境了。

D2：因為離住家近，所以才選擇這個就讀的學校，我覺得她沒有任何不適應的情形。因為剛好進去讀書時的老師又有早療經驗，所以她去讀書都很開心呀。

D3：孩子進入幼兒園就讀是社福機構協助，還有也是考慮到交通，所以以就近的學校為主，進去讀書後，因為老師的態度是接受的，好像沒有不適應的地方。

D4：我是打聽到很多家長的推薦才選擇這間學校就讀，剛入學時，因為孩子的障礙主要以語言為主，老師對於孩子所說的話都是用猜的，老師要很努力的猜孩子說的話，其他就沒有不適應的地方了。

Q：您認為孩子在融合教育環境中學習，是否有所進步？在哪些方面最有所進步呢？

D1：有進步，在和同學的相處還有語言方面都是有進步的。

D2：都有進步吧，尤其是語言和動作的能力。

D3：有進步呀，以功課的進步最明顯，至少他在讀幼兒園時功課都跟得上，老師會安排很多的課程，並且會要求他教導他，所以沒有跟不上的問題。現在讀國小了，跟老師反應功課好像跟不上，但是並沒有改善，感覺現在老師是放牛吃草，什麼都不管。

D4：主要在語言表達進步最多，她比較內向，對於同年齡的孩子，她比較不知道如何相處，在我的堅持下讓她申請了緩讀一年，這一年她與年齡較小的孩子相處好像就比較知道相處的方法了，尤其是在認知方面在緩讀這一年有很明顯的進步。

Q：您認為推動「學前融合教育」目前的人力是否充足？您有何看法或建議？

D1：我覺得城鄉差距太大有很大的影響，在資源的分配上就不平均了，像在語言治療師這部分就很缺乏了，每個小孩的情形不同，在人力需求這部分有很明顯的不足，而且老師負荷過重，換了又換。在醫院有一個聯合評估，但是一般家長並不知道，其實一般的孩子都可以去做，要怎麼改善，政府只有讓孩子做健康檢查，在孩子領兒童健康手冊時就應該就要主動告知有早療的訊息，讓家長知道，有時醫生只是草草的評估，但是現在在飲食、生活環境中有很多的問題，因此讓每個孩子進行聯合評估是必要的納入政府的政策裡，雖然現在是資訊爆炸的社會，大家都說大雞慢啗，但是我在帶孩子進行早療

課程時就認識了很多的案例，都是家長的訊息和觀念不足所造成的。

- D2：應該是不夠，像社工就一直在換，還有語言治療師也是都是一直在換。
- D3：人力是不夠的，因為我的孩子只申請到臨界的診斷證明，所以所能申請到的特教資源好像很少，如果可以增加人力，有時間幫他做個別輔導，應該才有幫助。應該不要分障礙的輕重度，只要有需求都可以提供人力，這樣才有實際的幫助。
- D4：在幼兒園時的巡輔老師很用心，但是感覺人力還是不足夠的，在上課的課程輔導應該要增加人力的支援。應該要增加老師特教知能方面的課程，讓所有的老師對於各個特殊需求的學生都能瞭解。在老師、醫生的專業還有家長的認同都應該要再加強。
- Q：您知道台中市如何將特教及普教資源進行整合，運用了哪些方式及管道讓家長瞭解此一政策，以提高「學前融合教育」整體的執行效率及成果。
- D1：我們都是家長彼此間的互相通報才能知道有哪些資源，有哪些政策是家長需要的，都是要我們主動瞭解，政府的推廣並沒有很清楚的訊息讓我們知道。還有就是學校還有弘毓的通知才會知道有哪些活動。感覺是政府漠視了家長和其他手足的心理需求，這些家庭反而成了社會的邊緣有很大的問題，關注特殊生沒有錯，但是有無一併輔導周圍的人，對沒有明顯感受到了。
- D2：還是要透過社福機構才會知道有哪些活動，但是以前剛加入時社工比較常聯絡，可是後來也很少聯絡，而且現在的活動都要自己出錢，這樣就會減少我去參加的意願了。
- D3：我知道的還是由社福機構方面的轉達才知道有哪些活動。
- D4：電視的宣導效果是最大的，但是也比較花錢，另外網路、海報還有學校的座談會都是很好的宣導管道。但是宣導還是不夠的，很多時候都還是要家長自己去找資源。
- Q：在孩子的教育遭遇到問題及困難時，您希望得到哪些需求和協助？
- D1：我會去問學校老師，還有就是和其他家長聊。
- D2：我會問老師還有社工，跟朋友、家人聊自己小孩的問題。可是要我從哪裡問政府，我就不知道要去哪裡問了。
- D3：我希望每個學校都應該有特教資源的提供，我為了我的孩子積極參加學校的活動，擔任志工媽媽，希望就此瞭解孩子的學校的情形，希望學校重視我的孩子的特殊需求，但是效果好像沒有很好，像現在還是在功課方面，就不知道可以如何幫助他，還有老師的態度感覺是在等退休，對我的孩子沒有完全不理，真的就不知道應該怎麼辦了。
- D4：我會找其他家長或者是老師、巡輔老師、社工尋求協助。
- Q：您希望未來台中市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擬定哪些具體規劃與目標。
- D1：應該要有階段性的方法去進行，在進入學校之前就在醫院先進行聯合評估，在兒童手冊上註明，而小孩在入學時，學校就能很清楚的掌握到孩子的狀況，而不是老師和父母都在摸索，孩子入學後才發現問題，而且老師應該具備基

本的特教知識與訓練，現在的特殊生越來越多了，老師的工作加重很多又很辛苦，現在班級的人數我覺得是算少的，老師應該要有很敏銳的觀察到小孩的特殊需求，不要忽略了邊緣的小孩，另外學校應該要開設親職教育方面課程讓家長瞭解你的小孩有哪些狀況可以馬上知道。不要只是以身障手冊去認定，將聯合評估納入兒童健康檢查的制度裡，才能及早知發現及早治療。

- D2：提高經費的補助對我才真正的幫助。妹妹現在也在幼兒園就讀，最大的問題是語言，但是，一樣申請不到語言治療師。還有在社福機構，現在也和以前成立的宗旨已經不一樣了，現在參加活動什麼都要收錢，對我來說就會考慮要不要參加他的活動了。
- D3：我覺得在幼兒園所提供的資源已經很足夠了，但是對於幼兒園再轉到國小讀書這方面應該要再加強，感覺上是在幼兒園已經進步了，但是一去國小怎麼反而什麼幫助都沒有了。所以如果要有所規劃，應該要考慮這個部分。
- D4：學校會安排基本的健康檢查例如視力、牙齒檢查，如果可以再增加醫院的聯合評估例如請醫生到學校做統合的評估和治療，例如單腳跳、大小動作不協調，再請學校發通知，而不是等家長自己發現孩子的障礙，即使學校有基本的能力檢測，感覺是不夠的，畢竟老師對於專業的醫療問題其實是不瞭解的，要有醫療的資源進入學校才是有幫助，另外社區也應該要宣傳例如里長的協助，如果這些都能確實執行，一定會有所成效的。